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股东刘若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吴海洋、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董事刘雨华、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财务负责人许丽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原副总经理周素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承诺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股东刘若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吴海洋、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董事刘雨华、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财务负责人许丽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原副总经理周素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承诺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周伟华、陈大江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李明智、广州海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人/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基本条件和主要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二）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为限。

（四）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相关责任主体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

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内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9.79 万元、29,318.80 万元、28,316.44 万元和 17,79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7%、70.94%、75.92%和 76.2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规模相对稳定且区域布局较为均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2.34 万元、12,010.95 万元、8,982.68 万元和 5,534.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3%、29.06%、24.08%和 23.73%。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政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产品既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又面临国外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而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但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积累或引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了与公司相当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与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等跨国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较大差距，如果这些跨国企业进一步将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或其他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将会削弱公司产品销售的性价比优势，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组建了 50 人的研究开发团队，注重研发费用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4.25%、6.40%和 5.66%，目前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等 8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有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等 5 项在研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中，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技术的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内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保持国内技术优势地位，还需要不断努力追赶世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重大项目研发失败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等情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地位将难以持续，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853.04万元、1,140.32万元、924.53万元和668.74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12.55%、10.58%、10.52%和10.4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处于审核阶段。若未能通过认定，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具有一定幅度提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1号《审阅报告》，2016年1-9月，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296.13		40,900.79	
所有者权益	38,404.59		34,753.6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39,176.39	28,323.31	15,502.32	7,438.85
营业利润	13,842.07	7,834.55	6,587.33	1,914.43
利润总额	14,078.33	7,915.54	6,637.87	2,023.83
净利润	12,050.75	6,763.77	5,660.06	1,7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6.99	6,874.69	5,619.86	1,77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49	6,779.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50	6,189.16	-	-

注：2016年1-9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1号《审阅报告》审阅。

公司 2016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95	12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	-4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2.77	3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6	16.3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	1.83
合 计	1,735.51	94.82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幅 30%-35%，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幅 50%-70%，预计 2016 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 4.8 亿元至 5.1 亿元，同比上升 30%-35%，净利润 1.3 亿元至 1.5 亿元，同比上升 50%-70%。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国内市场风险.....	33
二、国外市场风险.....	33
三、行业竞争风险.....	33
四、技术研发风险.....	34
五、人才流失风险.....	34
六、市场销售风险.....	35
七、汇率变动风险.....	3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6
十、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36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十二、外协采购模式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5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5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5
二、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64
六、特许经营权.....	171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交易.....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226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履行职责情况.....	22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4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48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8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2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53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263
三、审计意见类型.....	272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6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295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96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296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十、主要财务数据.....	29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3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3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65
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7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6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76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37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	381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1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8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38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8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8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97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0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40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	40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4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04
二、重要合同.....	404
三、对外担保事项.....	40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5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	415
二、文件查阅方式.....	41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弘亚有限	指	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州楷德	指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全资子公司
广州极东	指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楷德前身
成都弘林	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顺德豪弘	指	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林丰	指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林丰	指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极东	指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顺德富豪	指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方时	指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仲德农林	指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德恩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力水力	指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濠江水力	指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绿江水力	指	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绿创	指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投资	指	广西梧州天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梵谷	指	广州梵谷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诺信	指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佑林	指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
富豪翔泰	指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翔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全友家私	指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韩丽家居	指	广东韩丽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虎家私	指	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
黎明家具	指	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博洛尼	指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行政范围内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豪迈集团	指	Homag Group，德国木工机械企业
比雅斯、比雅斯集团	指	Biesse Group，意大利木工机械企业
SCM	指	SCM Group，意大利木工机械企业
欧登多公司	指	Altendorf Qinhuangdao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德国木工机械企业
南兴装备	指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新马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永强	指	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华力	指	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萝岗区	指	广州市原市辖区，2014 年 2 月与原黄埔区合并为新的黄埔区

二、专业词汇

人造板、人造板材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机械加工分离后，施加胶粘剂或其他工艺合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多类产品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由五金件等连接组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板式家具机械	指	用于加工人造板材以生产板式家具等木制品的机械
木工机械	指	将木材加工的半成品加工成为木制品的一类机械设备
装备制造	指	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封边机	指	用于对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是板式家具机

		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裁板锯	指	用于将人造板材纵剖、横截的开料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包括数控裁板锯、往复式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
数控裁板锯	指	也称电子开料锯，通过人机界面操作，自动实现板材的送料、定位、裁切，具有效率高和高精度的特点，是精密裁板锯、往复式裁板锯的升级产品
往复式裁板锯	指	即往复锯，用于人造板材锯切开料的机械设备，功能介于数控裁板锯、精密裁板锯之间，是裁板锯品种中的一种设备
精密裁板锯	指	用于人造板材锯切开料的机械设备，是裁板锯品种中的基础设备，亦称推台锯
多排钻	指	用于对人造板材进行钻孔的专用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根据上料的自动化程度，分为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
自动输送设备	指	用于传输人造板材的专用设备，作为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的单机配套设备，或作为自动化生产线联结设备，实现自动上料、下料、转向、输送等功能
加工中心	指	木工加工中心的简称，指木材工件的柔性加工设备，与家具设计 CAD/CAM 软件技术结合，可自动完成镂铣、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适用于板式家具或实木家具的多样化工件加工。
单片锯	指	用于加工实木木材单片纵向锯切及修直加工的机械设备。
立轴铣	指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的简称，用单轴高速旋转的铣刀将木料开槽、开榫和加工出成形面等的立式木工机床。
配件	指	装配机械的零部件，或损坏后重新安装上的零部件
自动化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和控制设备将一组自动板式家具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伺服驱动	指	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跟踪仿形	指	按照样板或靠模控制刀具的运动轨迹进行切削加工的封边技术
钣金	指	针对金属薄板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
圆榫	指	榫头为圆形的一种榫接方法，主要用于板式家具部件之间的接合与定位，也可用于实木框架的接合
榫孔	指	榫接技术中插入榫头的槽孔
数控、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能够处理具有控制编码等指令程序，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的控制技术
自动化	指	机械设备在没有人或较少人参与下，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目标的过程
柔性/柔性化	指	使机械设备能快速响应客户多变的需求，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m/min	指	米/分钟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为 10,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0	周素霞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李茂洪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4.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茂洪自公司 2006 年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份，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李茂洪持有公司 5,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45%。同时，李茂洪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弘亚有限或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刘雨华与李茂洪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刘雨华持有公司 1,5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9%。

刘风华为刘雨华的哥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刘风华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就股东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采取一致行动。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自公司设立以来，李茂洪始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8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4,371.84	40,900.79	35,434.11	24,762.56
负债合计	7,620.74	6,147.19	8,909.27	6,68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51.10	34,753.60	26,524.84	18,0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7.75	32,994.34	25,380.93	16,893.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674.07	37,582.50	41,575.71	29,295.15
营业利润	7,254.74	9,952.85	12,322.80	8,014.33
利润总额	7,440.46	10,208.89	12,519.77	8,058.07
净利润	6,390.69	8,788.25	10,774.22	6,79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	-4,400.07	-13,754.44	4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	-2,726.41	-1,161.00	-4,21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3	4,168.92	-4,258.74	1,456.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58	1.21	2.02
速动比率（倍）	1.88	1.56	0.3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3%	15.39%	22.82%	19.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18.61	23.08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44	4.84	5.93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43.33	4,435.60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69.78	11,187.64	13,325.07	8,831.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13	1.07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42	-0.4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30	2.54	1.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39%	30.03%	51.23%	4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8%	0.20%	0.37%

注：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在涉及每股指标时，股本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即10,000万股。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3,336万股
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00	15,050.00	广东省发改委 130100352429021	穗萝环影字 [2013]127号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00	5,325.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140116362410235	穗萝环影字 [2014]39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0,375.00	30,375.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市盈率	【】倍（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3,380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2,050 万元；保荐费用 200 万元；审计费用 380 万元；律师费用 300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5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等 1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联系人：莫晨晓 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保荐代表人：李瑞华、许尚德 项目协办人：周耿明 项目组成员：李生斌、苏小革、肖令飞、张展、李紫平 电话：0755-25327835 传真：0755-83007150
3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敬前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24 楼 经办律师：余平、幸黄华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4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6 层 经办会计师：刘泽波、许萍 电话：0898-66518585 传真：0898-66511800
5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6 层 经办会计师：刘泽波、沈芸 电话：0898-66518585 传真：0898-66511800
6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6 层 经办会计师：刘泽波、许萍 电话：0898-66518585 传真：0898-66511800

7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健、陈扬 电话：010-84472552 传真：010-84472552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777 传真：0755-82083947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10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370 1010 0100 2355 5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内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9.79 万元、29,318.80 万元、28,316.44 万元和 17,79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7%、70.94%、75.92%和 76.2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规模相对稳定且区域布局较为均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2.34 万元、12,010.95 万元、8,982.68 万元和 5,534.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3%、29.06%、24.08%和 23.73%。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政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产品既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又面临国外

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而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但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积累或引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了与公司相当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与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等跨国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较大差距，如果这些跨国企业进一步将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或其他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将会削弱公司产品销售的性价比优势，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

四、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组建了 50 人的研究开发团队，注重研发费用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4.25%、6.40%和 5.66%，目前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等 8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有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等 5 项在研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中，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技术的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内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保持国内技术优势地位，还需要不断努力追赶世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重大项目研发失败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等情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地位将难以持续，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经营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基于目前业已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凸显了人才对公司的重要性。由于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稀缺，未来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对关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会非常激烈，如果公司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及研发体系不能适应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导致优秀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到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

开展及研发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销售风险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为经销商分销模式，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亦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经过长期业务往来，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已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经销商不遵守与公司的约定或者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为货币单位与国外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来自于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升值。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持续升值，公司产品美元、欧元报价折算后的人民币价格将会持续下降，出口结汇后获得人民币收入也会相应持续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人民币对欧元持续升值，将影响公司产品相对欧元区竞争对手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将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53.04 万元、1,140.32 万元、924.53 万元和 668.74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 12.55%、10.58%、10.52% 和 10.46%。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处于审核阶段。若未能通过认定，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3%，每股收益为 0.89 元。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净资产规模也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2.04%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预计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将合计持有公司 54.02% 的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后新增股本 3,336 万股），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外协采购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采购金额约占总采购额的 40%。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采购规模的加大，外协采购模式下对零部件的技术保密和质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出现外协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导致部分技术资料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公司对外协零部件质检不到位导致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将会对公司产品声誉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控制外协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外协采购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确定，主要非标准零部件由多家外协供应商同时供货。如果公司上游机加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出现外协成本上升或外协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 5、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 6、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 7、邮政编码：510530
- 8、电话：020-82003900
- 9、传真：020-82003900
- 10、互联网网址：www.kdtmac.com
- 11、电子邮箱：kdtb@kdtmac.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莫晨晓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 13、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弘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4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353,299.17 元按 1:0.5084 的比例折股，其中股本 50,000,000 股，其余 48,353,29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107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自然人股
2	欧阳涟	817.00	16.34%	自然人股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4	陈大江	340.00	6.80%	自然人股
5	周伟华	340.00	6.80%	自然人股
6	李明智	337.50	6.75%	自然人股
7	付胜春	37.50	0.75%	自然人股
8	许丽君	15.00	0.30%	自然人股
9	周素霞	5.00	0.10%	自然人股
10	徐明	2.50	0.05%	自然人股
11	刘风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2	陈勇	2.50	0.05%	自然人股
13	刘若华	2.50	0.05%	自然人股
14	吴海洋	1.50	0.03%	自然人股
15	黄旭	1.50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李茂洪、欧阳涟、广州海汇、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公司改制设立前，李茂洪、欧阳涟、陈大江、周伟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弘亚有限的股权；广州海汇和李明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李明智为广州海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

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弘亚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系研发、制造和销售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经营性资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97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弘亚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124,303,148.48 元，净资产为 98,353,299.17 元。

公司承继了弘亚有限的全部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弘亚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需履行产权变更手续的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2006 年 11 月，公司前身弘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

弘亚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1 万元，由李茂洪和欧阳涟分别以货币 180.60 万元和 120.40 万元出资设立。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粤验字[2006]149 号），审验弘亚

有限的成立出资已足额缴纳。2006 年 11 月 17 日，弘亚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弘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80.60	60.00%
2	欧阳涟	120.40	40.00%
合计		301.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弘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94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李茂洪增资 569.40 万元，欧阳涟增资 379.60 万元。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正验字[2009]第 0192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9 年 12 月 11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750.00	60.00%
2	欧阳涟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弘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3,2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到 3,250 万元，其中李茂洪增资 1,200 万元，欧阳涟增资 800 万元。2011 年 2 月 2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 年 3 月 2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1,950.00	60.00%
2	欧阳涟	1,300.00	40.00%
合计		3,25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1 年 3 月，弘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出资额 65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李茂洪，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大江、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伟华。2011 年 2 月 10 日，欧阳涟分别与李茂洪、陈大江、周伟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1 年 3 月 11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64.00%
2	欧阳涟	650.00	20.00%
3	陈大江	260.00	8.00%
4	周伟华	260.00	8.00%
合计		3,25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1 年 5 月，弘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至 3,823.5294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每注册资本 1.74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573.529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加到 3,823.529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86.7647 万元，李明智增资 258.0882 万元，付胜春增资 28.6765 万元。2011 年 5 月 19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 号），审验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11 年 5 月 25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50.00	17.00%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合计		3,823.5294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74 元，增资价格以 2011 年 4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 1.44 元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外部机构及外部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广州海汇（含广州海汇的合伙人）、李明智和付胜春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除公司董事李彬彬系广州海汇的基金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李明智、付胜春、广州海汇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6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决议欧阳涟以每注册资本 2.62 元的价格将 25.2353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明、周素霞、许丽君、刘风华、陈勇、吴海洋、刘若华和黄旭 8 人，2012 年 4 月 16 日，欧阳涟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款（万元）
1	许丽君	11.4706	30.00
2	周素霞	3.8235	10.00
3	徐明	1.9118	5.00
4	刘风华	1.9118	5.00
5	陈勇	1.9118	5.00
6	刘若华	1.9118	5.00
7	吴海洋	1.147	3.00
8	黄旭	1.147	3.00
合计		25.2353	66.00

2012 年 4 月 26 日，弘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54.40%
2	欧阳涟	624.7647	16.34%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8	许丽君	11.4706	0.30%
9	周素霞	3.8235	0.10%
10	徐明	1.9118	0.05%
11	刘风华	1.9118	0.05%
12	陈勇	1.9118	0.05%
13	刘若华	1.9118	0.05%
14	吴海洋	1.147	0.03%
15	黄旭	1.147	0.03%
合计		3,823.5294	100.00%

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徐明、周素霞、许丽君、刘风华、陈勇、吴海洋、刘若华和黄旭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62 元，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3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 2.58 元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本次受让股权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综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欧阳涟之外的其他原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欧阳涟分别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62 元，与 2011 年 3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每注册资本 1 元）、2011 年 5 月增资价格（每注册资本 1.74 元）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为：2011 年 3 月 2 日增资时的增资方式为公司用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当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其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具备合理

性;2011年3月11日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对象中的李茂洪系出让人欧阳涟女婿,其他两人陈大江、周伟华均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具备合理性;2011年5月增资对象广州海汇、李明智、付胜春均为外部投资机构及其投资人员,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74元,高于公司2011年4月末每股净资产1.44元,且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2012年4月股权受让对象许丽君、周素霞等8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2元,高于2012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58元,且高于前次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股本变化情况

1、2012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万股)

2012年6月4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8,353,299.17元按1:0.5084的比例折股,其中股本50,000,000股,其余48,353,29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59号),审验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2012年7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陈大江	340.00	6.80%
5	周伟华	340.00	6.80%
6	李明智	337.50	6.75%
7	付胜春	37.50	0.75%
8	许丽君	15.00	0.30%
9	周素霞	5.00	0.10%
10	徐明	2.50	0.05%
11	刘风华	2.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2	陈勇	2.50	0.05%
13	刘若华	2.50	0.05%
14	吴海洋	1.50	0.03%
15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欧阳涟将持有的公司 779.50 万股、37.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0.9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雨华、刘风华，陈大江将持有的 6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27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以每股 3.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2013 年 11 月 10 日，欧阳涟分别与刘雨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大江与刘风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勇与李茂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2,722.50	54.45%
2	刘雨华	779.50	15.59%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周伟华	340.00	6.80%
5	李明智	337.50	6.75%
6	陈大江	280.00	5.60%
7	刘风华	100.00	2.00%
8	付胜春	37.50	0.75%
9	许丽君	15.00	0.30%
10	周素霞	5.00	0.10%
11	徐明	2.50	0.05%
12	刘若华	2.50	0.05%
13	吴海洋	1.50	0.03%
14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欧阳涟因年龄较大将其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子女、陈大江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部分股权、陈勇因辞职而转让

全部股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原股东欧阳涟出生于 1939 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配偶刘雨华的母亲，因年事较高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子女刘雨华、刘风华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五年，欧阳涟除曾经任职公司监事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欧阳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刘雨华、刘风华后，一直退休在家，欧阳涟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欧阳涟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雨华、刘风华的价格为其持有股权的成本（计算公式为：每股成本=（股份公司设立前出资金额+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本次转让前股份总额=（6,247,647+1,519,728.57）/8,170,000=0.9507 元），陈大江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李茂洪的价格为转让前（2013 年 10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27 元，两者之间存在差异。出让方欧阳涟与受让方刘雨华、刘风华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所以每股转让价格为欧阳涟持股成本价；而陈大江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风华、陈勇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李茂洪，转让双方无亲属关系，转让价格按照公司转让前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欧阳涟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5,0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送红股，以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股本。2014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增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7 号），审验本次转增的出资已足额缴纳。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霞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解决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2012 年 4 月，公司分别收购了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6 年 8 月，公司转让了广州楷德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广州楷德 100%股权

1、收购前广州楷德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州楷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刘若华持有 55%的股权，刘敬盛持有 45%的股权。其中，刘若华所持 55%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实际出资。

广州楷德主要从事木工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弘亚有限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降低管理成本和规范运作，弘亚有限于 2012 年 4 月完成收购广州楷德 100%的股权，广州楷德成为弘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2年4月18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100%的股权；同日，广州楷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若华、刘敬盛分别将所持广州楷德55%、45%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

2012年4月18日，弘亚有限分别与刘若华、刘敬盛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弘亚有限分别以636.768万元、520.992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楷德55%、45%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广州楷德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基准。

2012年4月26日，广州楷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弘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关于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认定

广州楷德成立及增资后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实际控制，其后刘若华曾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广州楷德55%的股权，但此期间实际出资人仍为李茂洪，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一直为广州楷德的实际控制人，该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关认定依据及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楷德设立及增资后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实际控制

2009年7月，广州楷德前身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其中李茂洪出资860万元，占86%，陈大江出资140万元，占14%。

2010年2月，广州楷德增资至2,500万元，其中李茂洪出资2,150万元，占86%，陈大江出资350万元，占14%。

（2）刘若华曾作为名义股东控股持有广州楷德股权，在此期间实际出资人为李茂洪

2010年12月10日，刘若华与李茂洪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刘若华无偿代李茂洪持有广州楷德55%股权，转让价格为1,375万元，刘若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由李茂洪提供。

（3）广州楷德减资所需资金系由李茂洪提供且刘若华减资所得款项最终为李茂洪所有

2011 年 12 月，广州楷德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广州楷德本次减资所需 1,500 万元资金系由李茂洪提供，且刘若华按比例减资 825 万元所得款项也通过转账方式交付给李茂洪。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一直为广州楷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弘亚有限对广州楷德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鉴于刘若华持有的广州楷德 55% 股权系替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代持，广州楷德和弘亚有限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1 年以上）均为最终控制方李茂洪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 55% 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弘亚有限完成对广州楷德收购后，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业务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广州楷德与弘亚有限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2011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楷德	2,526.55	3,057.11	108.47
弘亚有限	13,826.16	16,925.90	4,550.43
被收购方广州楷德占收购方弘亚有限的比例	18.27%	18.06%	2.38%

弘亚有限收购广州楷德属于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收购顺德豪弘 51% 的股权

1、收购前顺德豪弘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顺德豪弘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其中蒋平安出资 60 万元，占 20%，周伟华出资 120 万元，占 40%，龙国尧出资 120 万元，占 40%。顺德豪弘的主要股东周伟华系弘亚有限的股东兼主要管理人员。

顺德豪弘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制造加工，系弘亚有限的主要供应商。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规范运作，并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弘亚有限于 2012 年 4 月完成收购顺德豪弘 51% 的股权，顺德豪弘成为弘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4 月 1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蒋平安、周伟华分别持有的顺德豪弘 11%、40% 的股权。2012 年 4 月 24 日，顺德豪弘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平安、周伟华转让上述股权给弘亚有限。

2012 年 4 月 18 日和 4 月 24 日，弘亚有限分别与蒋平安、周伟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弘亚有限分别以 39.578 万元、143.92 万元的价格受让蒋平安、周伟华所持顺德豪弘 11%、40% 的股权。本次收购以顺德豪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基准。

2012 年 4 月 26 日，顺德豪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弘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弘亚有限完成对顺德豪弘的收购后，完善了公司业务体系，减少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增强了业务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也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弘亚有限收购顺德豪弘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弘亚有限与顺德豪弘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2011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顺德豪弘	865.09	1,930.06	83.08
弘亚有限	13,826.16	16,925.90	4,550.43
被收购方顺德豪弘占收购方弘亚有限的比例	6.26%	11.40%	1.83%

弘亚有限收购顺德豪弘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重组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转让广州楷德 100%的股权

1、广州楷德转让前基本情况

转让前，广州楷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广州楷德原从事机械设备生产经营业务，但自 2013 年起，随着公司总部位于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的生产厂房全面投入使用，厂房面积及生产产能大幅增加，为便于经营管理，公司将广州楷德生产业务陆续转移到公司总部，自 2013 年 7 月起，广州楷德已完全停止机械设备生产业务。

2013 年 11 月，因建设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与广州楷德签署了《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等协议，政府征用了广州楷德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拆迁后剩余场地不再适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广州楷德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剩余厂房全部用于对外出租，自此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

鉴于广州楷德已不再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经营，其场地也不再适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而对外出租，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广州楷德的全部股权。

2、出售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雨华系公司的股东，且刘雨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茂洪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MPC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楷德100%股权的价值为2,038万元。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刘雨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楷德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给刘雨华，转让价格以评估值2,038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2,050万元。

2016年8月10日，广州楷德完成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2日，刘雨华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

3、本次出售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出售广州楷德的股权前，由于广州楷德相关生产业务已转移到位于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的公司总部，广州楷德将拆迁后所剩余厂房全部用于出租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因此，公司出售广州楷德股权是对非主营业务子公司的剥离，本次股权出售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末/年度，弘亚数控与广州楷德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楷德	1,545.82	109.10	-102.27
弘亚数控（合并报表）	40,900.79	37,582.50	10,208.89
被出售方广州楷德占出售方弘亚数控的比例	3.78%	0.29%	-1.00%

弘亚数控出售广州楷德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出资均经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每次出资均按时足额缴纳，验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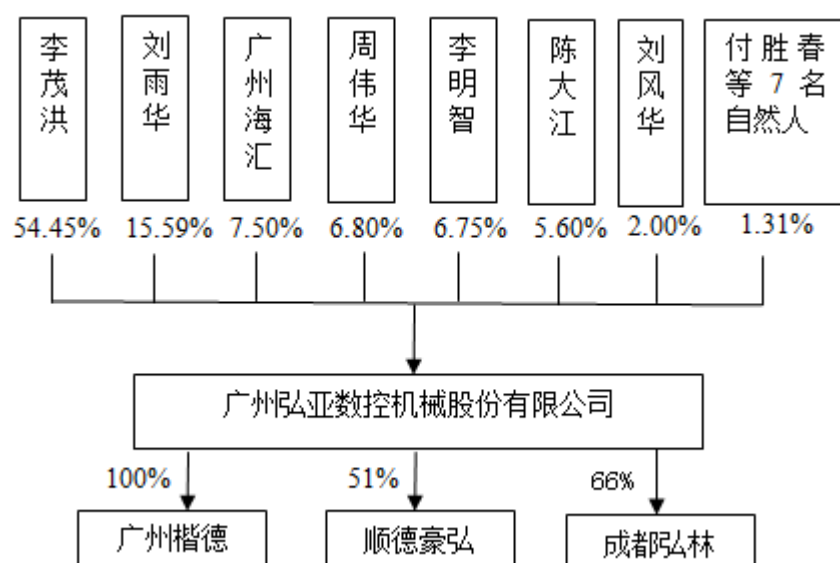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出资形式	资本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出具日	验资报告号
1	设立	货币	301.00	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10.31	新粤（验）字（2006）149 号
2	增资	货币	1,250.00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12.07	正验字（2009）第 0192 号
3	增资	净资产	3,250.00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02.23	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 号
4	增资	货币	3,823.53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05.19	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 号
5	整体变更	净资产	5,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06.04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
6	增资	净资产	1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06.25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7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股本）的验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39 号），经复核，未发现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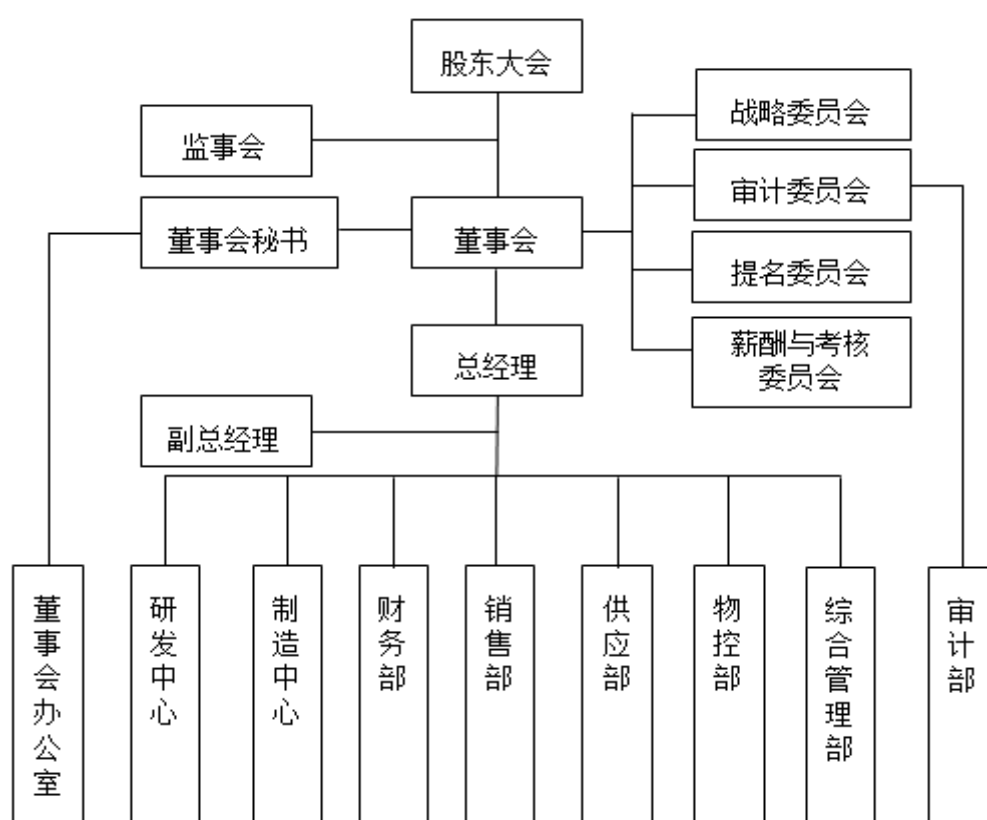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弘亚有限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列示如下表：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决议落实； 2、负责信息披露、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 3、负责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培训； 4、负责协助董事会各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5、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及过程评审、测试验证及应用； 2、代表公司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建议、起草、评定工作； 3、负责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工作，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依据； 4、研究国家的行业政策，进行政府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鉴定、验收工作； 5、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流程改进优化，指导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6、负责制订、维护和发放技术规程、产品检验标准、生产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档； 7、指导解决采购、生产及销售、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制造中心	1、执行生产计划职能，依据市场预测和销售订单，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生成生产工单和采购指导计划； 2、执行生产过程管理，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产品标准实施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 3、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规章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实施劳动管理为薪酬管理提供依据； 4、负责生产统计、分析等工作，为销售、采购、物控等相关部门和企业管理层提供实时运营数据； 5、负责生产设备和计量仪器的日常使用、检验、维护等管理，实时更新生产设备档案资料； 6、实施生产工艺、设备、工装的持续改进，实施质量控制流程的持续改进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资金的收支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2、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按时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交相关报表，各项税款的核算及申报缴纳工作，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与管理； 3、监督公司资产的盘点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实现对公司所有资产的有效管控
销售部	1、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国外销售业务的洽谈、下单和跟单管理； 2、负责各地区经销商的开发、维护和退出的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管理对经销商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工作； 4、负责规划实施展会、网络平台及宣传资料等市场推广的策划和实施； 5、负责对经销商的技术支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 6、负责处理客户反馈的产品意见并统计汇报

部门	主要职能
供应部	1、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采购物质的数量、质量符合要求，并保障采购物质及时供应； 2、负责各物质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的调查，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结构及产品结构； 3、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研究开发过程中，采购研究开发所需的新材料、新配件、新部件等新物质，并开发与确认新供应商； 4、为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性支持，敦促供应商与财务部对账等事宜的时效性，协助销售部进行售后处理，配合仓库定期处理呆滞、不良品
物控部	1、制定并实施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仓储管理方案，完善仓储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 2、根据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管理仓库的存量控制、物料平衡以及收发管理； 3、定期组织仓库日常盘点，组织清理仓库呆滞物料，合理规划仓库的储存空间及货物的储存方式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公司行政综合管理办法、制度和通知的制定及实施，以及印鉴使用和管理、综合证照办理和年审、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对外公共关系及接待、内部重大活动组织安排、会议管理； 2、负责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厂区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和绿化以及员工餐厅和公务车辆等管理，公司内部网络和通讯的管理维护，办公设施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及日常管理； 3、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员工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组织员工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特殊岗位执业资格； 4、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转岗、退休、离职以及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管理，员工定岗定薪、绩效考评和全员工资、奖金的核算与发放； 5、负责考勤及劳动纪律的日常管理，组织员工的培训并对各部门内部业务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	1、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负责各项内控制度的制订、落实及监督； 3、负责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成都弘林、顺德豪弘、广州楷德。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都弘林

成都弘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弘亚数控持有66%股权，程祥才持有34%股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8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	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部件、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成都弘林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22.85	5,199.03	4,206.21	3,584.40
净资产	4,549.14	4,523.88	1,852.80	1,962.4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88.81	2,059.41	1,402.20	63.33
营业成本	2,035.66	1,938.97	1,288.34	50.51
毛利	253.15	120.44	113.86	12.82
净利润	9.97	-352.94	-110.86	-36.09

（二）顺德豪弘

顺德豪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	弘亚数控持有51%股权，龙国尧持有40%股权，蒋平安持有9%股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钣金组件的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顺德豪弘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0.16	650.75	962.12	973.87
净资产	526.42	515.19	481.71	452.2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0.07	1,467.85	1,870.73	2,230.15
营业成本	517.17	1,240.00	1,655.84	1,931.18
毛利	112.90	227.84	214.89	298.97
净利润	0.36	7.31	0.48	9.41

（三）广州楷德

广州楷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弘亚数控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2号之一
主要生产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营业务	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弘亚数控已转让广州楷德 100%股权；广州楷德主营业务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登记的内容。

广州楷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裁板锯和多排钻的生产和销售，自 2013 年 7 月起，由于其厂房的主要部分被当地政府部门纳入拆迁范围内，广州楷德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剩余未被拆迁的经营场地用于出租。

报告期内，广州楷德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2.15	1,545.82	1,824.42	1,986.34
净资产	607.17	624.81	726.85	853.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	109.10	116.78	1,111.46
营业成本	11.85	77.20	78.36	1,018.87
毛利	25.38	31.89	38.43	92.59
净利润	-17.64	-102.04	-126.22	-203.27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茂洪、刘雨华、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和陈大江，分别持有公司 54.45%、15.59%、7.50%、6.80%、6.75%和 5.60%的股份。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茂洪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茂洪	中国	否	44052419690429****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84 号

2、刘雨华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刘雨华	中国	否	11010219700428****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 号

3、广州海汇

广州海汇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91440101679704572M，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智，注册资本为 27,3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2014 年 4 月 23 日，广州海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海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23%
2	林丽娜	4,000.00	14.61%
3	范国强	2,000.00	7.31%
4	冯毅	2,000.00	7.31%
5	李明智	1,873.00	6.84%
6	蔡志华	1,000.00	3.65%
7	徐金富	1,000.00	3.65%
8	李建华	1,000.00	3.65%
9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5%
10	张晓峰	1,000.00	3.65%
11	王冬娇	1,000.00	3.65%
12	李黔蓉	600.00	2.19%
13	王君文	500.00	1.83%
14	张宏	500.00	1.83%
15	郝建	500.00	1.83%
16	许传华	300.00	1.10%
17	黄淑君	300.00	1.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0%
19	肖梦杰	200.00	0.73%
20	王良钢	100.00	0.37%
21	徐白兰	100.00	0.37%
22	张荣	100.00	0.37%
合计		27,373.00	100.00%

注：其中李明智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广州海汇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就成	25,500.00	85.00%
2	陆育升	3,000.00	10.00%
3	张开成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其中张开成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广州海汇合伙人之一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希	9,000.00	90.00%
2	侯妍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广州海汇合伙人之一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151.5 万元，股东为张晓平、张晓峰、张寿铭、池淑萍和曹爱 5 名自然人。

广州海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

广州海汇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7,964.41	17,496.83
净资产	17,787.08	17,369.50
净利润	417.58	15,773.68

4、周伟华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周伟华	中国	否	44052419701223****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5、李明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明智	中国	否	42010619651024****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西 55 号

6、陈大江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大江	中国	否	53250119781118****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07 号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茂洪，持有公司发行前 54.45%的股份；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1、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李茂洪持股比例	91%
注册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沙坝傲江苑1幢01号
经营范围	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不含养殖场）

仲德农林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773.27	1,639.40
净资产	1,113.27	1,138.90
净利润	-25.63	-51.56

2、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刘风华持股比例	60%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科技创新大厦C1区主楼902单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广州方时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总资产	66.41	64.07
净资产	-65.95	-40.41
净利润	-23.04	-21.76

报告期后，刘雨华于 2016 年 8 月受让广州楷德 100%股权，成为广州楷德实际控制人。广州楷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三）广州楷德”。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互为近亲属，三人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6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6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5,445.00	40.83%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1,559.00	11.6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750.00	5.62%
4	周伟华	680.00	6.80%	680.00	5.1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75.00	5.06%
6	陈大江	560.00	5.60%	560.00	4.20%
7	刘风华	200.00	2.00%	200.00	1.50%
8	付胜春	75.00	0.75%	75.00	0.56%
9	许丽君	30.00	0.30%	30.00	0.22%
10	周素霞	10.00	0.10%	10.00	0.07%
11	徐明	5.00	0.05%	5.00	0.04%
12	刘若华	5.00	0.05%	5.00	0.04%
13	吴海洋	3.00	0.03%	3.00	0.02%
14	黄旭	3.00	0.03%	3.00	0.02%
15	公众股东	-	-	3,336.00	25.01%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6.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霞	10.00	0.1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李茂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雨华	董事
3	周伟华	副总经理
4	李明智	-
5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风华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	付胜春	-
8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9	周素霞	-
10	徐明	监事会主席

（四）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为：李茂洪持有公司 54.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5.59%的股权，李茂洪与其为夫妻关系；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刘若华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刘雨华与其为表姐弟关系；广州海汇持有公司 7.50%的股权，李明智持有公司 6.75%的股权，付胜春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李明智为广州海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胜春为李明智控制的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股东刘若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吴海洋、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副总经理周伟华、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原副总经理周素霞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承诺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而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42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79	66.27%
研发技术人员	50	11.88%
销售人员	20	4.75%
行政管理人员	72	17.10%
合计	421	100.00%

（2）文化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55	13.06%
大专	77	18.29%
中专/高中	202	47.98%
高中以下	87	20.67%
合计	421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11	50.12%
30-40 岁	132	31.35%
40-50 岁	65	15.44%
50 岁以上	13	3.09%
合计	421	100.00%

2、报告期员工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329人、404人、384人和421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95.15万元、41,575.71万元、37,582.50万元和23,674.07万元，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二）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劳务派遣员工。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1、缴纳标准

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法定缴费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弘亚数控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工伤保险	0.60%	0.00%
失业保险	0.64%	0.20%
生育保险	0.85%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广州楷德		
养老保险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失业保险	0.80%	0.20%
生育保险	0.85%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顺德豪弘		
养老保险	13.00%	8.00%
医疗保险	5.00%	2.00%
工伤保险	0.90%	0.00%
失业保险	0.50%	0.2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成都弘林		
养老保险	19.00%	8.00%
医疗保险	6.50%	2.00%
工伤保险	0.63%	0.00%
失业保险	0.60%	0.40%
生育保险	0.50%	0.00%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注：报告期内广州楷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329人、404人、384人和421人。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416	5	376	8	396	8	275	54
医疗保险	416	5	376	8	396	8	275	54
工伤保险	416	5	376	8	396	8	275	54
失业保险	416	5	376	8	396	8	275	54
生育保险	416	5	376	8	396	8	275	5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返聘	3	4	4	3
新入职	2	3	1	12
新农合	0	0	0	8
异地参保	0	0	0	1
其他单位参保	0	1	2	0

原单位买断工龄	0	0	0	3
企业未开户	0	0	0	6
办理离职手续	0	0	1	3
不愿购买	0	0	0	18
合计	5	8	8	54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329人、404人、384人和421人。报告期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414	7	375	9	396	8	216	11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返聘	3	4	4	3
新入职	2	3	1	10
新农合	0	0	0	4
韩国籍	2	2	2	2
企业未开户	0	0	0	91
办理离职手续	0	0	1	0
不愿购买	0	0	0	3
合计	7	9	8	113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

(1) 补缴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内容	弘亚数控	广州楷德	顺德豪弘	成都弘林	合计
2013年	社保	-	25,165.92	86,903.56	27,239.70	139,309.18
	公积金	1,262.00	5,580.00	143,094.94	5,790.00	155,726.94
2013年小计		1,262.00	30,745.92	229,998.50	33,029.70	295,036.12

2014 年	社保	-	-	-	29,409.18	29,409.18
	公积金	-	-	68,204.84	20,173.36	88,378.20
2014 年小计		-	-	68,204.84	49,582.54	117,787.38
2015 年	社保	-	-	-	-	-
	公积金	-	-	-	-	-
2015 年小计		-	-	-	-	-
2016 年 1-6 月	社保	-	-	-	-	-
	公积金	-	-	-	-	-
2016 年 1-6 月小计		-	-	-	-	-
合计		1,262.00	30,745.92	298,203.34	82,612.24	412,823.50

注：报告期内广州楷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为 412,823.50 元，占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48%，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基本没有影响。

（2）补缴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宜作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遵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规，本着使公司薪酬水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原则，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形成《职级及薪酬结构明细表》。

（1）薪酬结构

员工薪酬收入=基本工资+加班费+全勤奖金+综合补助（包含岗位补助）+月度业绩奖金+年终效益奖金等项目。其中不同类别员工根据薪酬核算方式的不同，薪酬结构略有差异。

公司实行岗位等级薪酬制，根据各岗位所承担工作的特性及对员工学历、工作年限、工作能力等不同，将岗位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和档位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

①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工作内容和能力、业绩表现和资历核定其享受的岗位（薪酬）等级并确定了基本工资，实际发放额度依据员工每一月份的出勤率核发。基本工资额度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②全勤奖金。根据岗位（薪酬）等级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奖金额度标准，实际发放额度依据员工每一月份的考勤情况核发。

③综合补助（包含岗位补助）。综合补助包含了交通、伙食、住房等福利补助和管理岗位补助，根据所在职位级别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补助额度标准，实际发放额度依据员工每一月份的出勤率核发。

④月度业绩奖金。根据岗位（薪酬）等级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奖金额度标准，实际发放额度依据员工每一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每一月份工作达成情况和出勤率核发。

⑤年度效益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以及员工全年已享受薪酬收入情况确定公司整体的年度效益奖金总额，实际发放额度依据员工的全年关键绩效指标或重点工作达成情况核发。另外，根据员工的考核成绩分别评出一定名额的表扬和优秀员工，给予名誉和物质奖励；设立总经理特别奖，对当年有关突出贡献员工给予特别奖金奖励。

（2）薪酬类型

公司员工薪酬分为两种类型：结构性薪酬（计时薪酬）及计件薪酬。

①结构性薪酬（计时薪酬）。适用于非生产制造类员工，包括管理类、技术类、供应类、销售类、物控类等员工，依据公司《职级及薪酬结构明细表》确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标准。

计时薪酬=基本工资+加班费+全勤奖金+综合补助（包含岗位补助）+月度业绩奖金。

②计件薪酬。适用于生产制造类员工，依据公司《职级及薪酬结构明细表》确定其岗位（薪酬等级），再根据班组或个人的生产工作完成量核定薪酬。计件薪酬又分为班组计件和个人计件两类，其中班组计件依据全组员工生产工作完成量及员工本人的能力系数（占比）、出勤率进行核算；个人计件依据员工本人生产工作完成量及出勤率进行核算。

班组计件分配薪酬=底薪+工作完成量×单价×（能力系数/班组能力系数总和）×出勤率；个人计件分配薪酬=底薪+工作完成量×单价。计件分配薪酬=基本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即核算出计件分配薪酬后，再依据出勤情况分配为基本工资和加班费，剩余部分作为业绩奖金）；若计件分配薪酬额度低于基本工资和加班费之和额度，则按照基本工资和加班费之和额度发放。

计件薪酬=计件分配薪酬+全勤奖金+综合补助（包含岗位补助）。

2、员工收入水平及对比

（1）公司员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分岗位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高管	9.76	22.79	34.52	21.98
中层	6.57	17.45	24.49	20.24
普通员工	3.81	8.63	7.08	7.05
平均	4.06	9.42	8.56	8.44

单位：万元

岗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人员	5.86	10.58	13.17	10.1
销售人员	4.62	9.02	8.8	10.29
生产人员	3.26	8.16	6.33	7.26
研发技术人员	5.77	13.28	14.74	10.8
平均	4.06	9.42	8.56	8.44

(2)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及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12	7.42	6.97
达意隆（002209）	11.03	9.13	7.86
智光电气（002169）	9.56	10.17	9.25
弘亚数控	9.42	8.56	8.44

注：员工工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当期增加合计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期广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 2013 年外，发行人近三年职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样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达意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智光电气。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对人才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预计未来公司薪酬制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社会物价水平、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等综合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实现逐年稳定增长。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股东已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作为弘亚数控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并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弘亚数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弘亚数控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弘亚数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弘亚数控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亚数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弘亚数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弘亚数控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亚数控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弘亚数控；

④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弘亚数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刘雨华受让广州楷德股权后，为避免广州楷德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刘雨华、李茂洪作出承诺如下：

(1) 广州楷德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本人确保广州楷德今后不会从事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广州楷德如拟出售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 如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广州楷德不从事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①确保广州楷德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广州楷德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广州楷德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

④确保广州楷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本企业与弘亚数控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弘亚数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弘亚数控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弘亚数控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弘亚数控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关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周伟华、陈大江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主要股东李明智、广州海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人/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基本条件和主要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2、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为限。

4、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六)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

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

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定位于从事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全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封边机系列（KE）、锯切系列（KS）、多排钻系列（KD）、加工中心系列（KN）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系列（KL）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如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等的生产和制造，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木门、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构建了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艺设计、流程优化、检验标准并延伸到技术培训的立体式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实现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优化数控裁板锯、高效自动多排钻、新型高速封边机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 27 项专利授权和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数控裁板机、单面推台裁板锯和多排钻孔机等 4 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系列产品的品质、性能、精度和速度，并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好评和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封边机为主打产品，产品技术性能优良，品牌市场影响力较大，主导起草了直线封边机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在封边机产品领域拥有广大客户群体。自动封边机系公司封边机的基础机型，技术成熟稳定且品种型号众多，客户群体较广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高速封边机系公司应用高速齐头机构、高速跟踪机构、快速熔胶等自主研发技术而推出的创新机型，可实现全自动气动控制、皮带压料、生产线连线辅助自动进料，产品机架结构不断优化，高速加工性能稳定。双端封边机是公司推出的可实现木板双端同步封边的创新机型，机架结构可确保两台封边机的高精度自动同步定位，采用自动进料出料传送装置，可选多带

封边带存带机构，并可接入自动化生产线。半自动封边机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具有稳定的目标客户群。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代表性企业之一，构建了较具竞争力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较合理的人员规模和较高的管理效率，聚焦新产品研发、整机组装和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使用功能、加工精度、质量稳定等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产业链上游主要通过市场外购标准零部件和控制非标准关键零部件的自行研发设计并委托外协加工模式，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和降低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对产业链下游主要通过制度化培训构建经销商体系，在国内主要家具制造市场部署了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产品终端用户包括全友家私、好莱客衣柜、欧派橱柜、双虎家私、黎明家具、博洛尼整体家装、韩丽家居等知名家具企业，同时在国外主要新兴市场亦部署了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已覆盖了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为木材加工机械制造（C352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市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进行管理。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两个协会在木工机械细分行业形成交叉和互补，对行业发展过程中共同起到行业管理的作用。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主管

部门为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设有木材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人造板机械专业委员会、园林机械专业委员会、营林机械专业委员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专业委员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专业委员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会员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传达贯彻政府的意图，通过协商、协调、协作等方式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是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的制造企业为主体，由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基本职能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下设木工机床分会，木工机床分会以中国木工机械的制造企业为主体，职能包括：促进行业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通过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标准的制订主要由设在北京的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其主要工作为承担包括制材、细木工设备、板式家具设备、竹材加工机械、人造板加工设备、木材处理设备、木工工具等 69 大类 1,100 种木材加工机械产品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定期对行业内各个企业进行监管检测。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国木工机械（包括木工机床、人造板机械、木工刀具及木材处理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及科技新产品签订、委托、仲裁等检验工作，并对进口木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测验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该文件提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

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

(2) 2008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12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数控加工技术”列入“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行业”大类。

(3) 2009 年，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并于 2009 年 5 月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强调了装备制造业的战略地位，明确指出：“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速动车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自主化”，“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实施细则同时提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4)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发[2011]47 号）

国务院 2011 年印发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国发[2011]47 号）（以下简称“《升级规划》”），明确了“十二五”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升级规划》提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作为转型升级的中心任务，把加强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

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升级规划》确定了未来五年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提出主要行业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 70%，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

《升级规划》提出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等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任务，强调着力支持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健全产业创新体系，健全行业标准体系；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低碳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培育自主品牌，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不断提高工业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调整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5) 2011 年，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东省“十二五”规划强调，要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规模，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延伸完善产业链，提高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推进装备制造业高端化，着力提升装备产业的研发能力，建设一批重大装备项目，在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医疗器械和现代农机装备等方面实现突破。

(6)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十二五规划》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十二五规划》提出，在轻工机械领域，首先在木工、造纸、食品包装、缝制机械、砂光抛光设备应用数控技术创新设计数控轻工机械，提升设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工机械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和加工编程软件。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子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了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

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以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

(7) 2013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全国林业机械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规划还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林业机械制造业年总产值达到 2,250 亿元，全行业年出口贸易额达到 150 亿美元以上，林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55%以上，国产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90%以上的发展目标。

(8) 2013 年 8 月，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境商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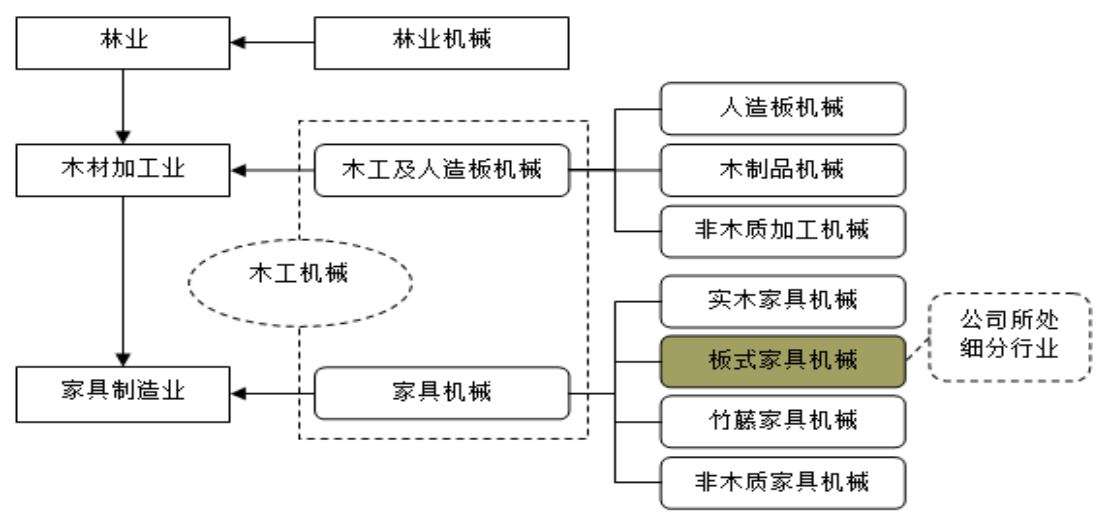
根据该目录的规定，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及其它硬质材料的锯床、刨、铣、切削机器等 7 个木工机械，不再实行商品出口检验。

(9)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以我国 2025 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为目标，确立了 9 个方面的战略任务和重点：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为木材加工机械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的上游包括标准零部件、电气件、机械加工件、金属型材生产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家具制造业。板式家具机械作为制造板式家具的专用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人造板技术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家具消费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资料来源：《我国林业机械和木工机械行业分类方法探讨》，马岩，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第37期第1卷，2009.01

1、板式家具的形成与发展

板式家具是以人造板为基本材料，配以各种贴纸或者木皮，经锯切、封边、钻孔、铣型、表面处理而制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常见的板式家具主要有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等。

板式家具一般通过各种金属五金件连接，具有板块式部件构造、简明流畅的造型、标准化规范、易大规模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等特点，并具有节约自然资源、性能和质量稳定、易组装、便于搬运等优点。因此它一出现便受到世界各国的消费者青睐，是家具工业史上的一次革命。板式家具制造业是工业化发展的产物，与传统的实木家具行业相比，它更强调以自动化机械和信息技术手段为前提的工业化生产，注重生产效率，通过应用现代板式家具生产设备和信息技术实现快速高效生产。

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生产设备、五金配件和原、辅材料都得到了相应规范和进步，为板式家具制造业进入系统化设计、标准化生产的更高阶段创造了有利条件。板式家具的不断普及，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木材利用效率，节约了自然资源，促进现代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因此在板式家具机械自动化制造程度不断提高和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创新利用的情况下，板式家具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2、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类型和应用领域

（1）板式家具机械的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1381-2001 “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板式家具机械按其用途共分 9 类，具体如下：

①裁板机械

裁板机械即裁板锯，用于将人造板材料纵剖、横截的精密开料。目前主要的裁板锯种类有电子开料锯、往复锯和推台锯，其中电子开料锯为全自动裁板锯。

②封边机械

封边机械即封边机，是用封边材料将家具等部件的边缘封贴起来的加工设备。按被封边工件形状可分为：直线封边机和曲线封边机，其中常用的封边机为直线封边机，具体又可细分为单边直线封边机和双端直线封边机。

③钻孔机械

钻孔机械即排钻，是板式家具等的钻孔专用设备。按钻架数量可分为：单排钻、双排钻和多排钻，其中多排钻按控制方式可分为：普通式多排钻和数控式多排钻。数控多排钻的每排钻座可根据需要安装多个钻头，由计算机控制各钻头的移动距离和钻孔位置，可实现加工数据输入及钻排的自动定位控制，从而提高了工作精度和工作效率。

④联接机械

用于将板式家具零件联接起来的机械，板式家具大多数采用圆柱销联接。

⑤镂铣机械

用于在板式家具表面进行雕刻各种花纹、直线槽等异形线条，主要的镂铣机械有立式铣床，回转工作台铣床，镂铣机等。

⑥表面处理机械

用于修正板材表面的不平度，提高表面光洁度，为油漆工序做准备。常用的设备主要为砂光机。

⑦涂饰机械

板式家具表面修整后的主要工作是对表面进行涂漆、喷漆或淋漆，以提高家具表面亮度耐磨性。采用的设备主要有辊式涂漆机、喷气机、淋漆机等。

⑧组装机

将板式家具的零部件进行组装，由于板式家具多数是在现场进行组装，所以这类机械多是一些便携式的工具，如快速电板手、电钻等。

⑨其他机械

如真空覆膜机用于对家具表面覆一层装饰材料，以提高家具表面的美观性。

(2) 主要板式家具机械介绍

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是上述 9 类设备中最主要的板式家具板材加工的机械设备。对于板式家具生产企业来说，不同材质的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封边、钻孔和开料是板式家具生产中最基本和关键的加工流程，其中：封边作业直接影响家具的质量、价格和档次，通过封边可以很好地改善家具的外观质量，避免家具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边角部损坏、贴面层被掀起或剥落，同时可起到防水、封闭有害气体的释放和减少变形等作用，并能美化家具、愉悦心情；钻孔作业则是通过准确加工大量的钻孔实现家具的拆装，其中家具所钻孔位的位置误差与孔径的精度是实现家具拆装的基本保证；开料作业是对各种人造板进行纵剖、横截或成角度的锯切加工，以获得尺寸符合规格要求的板件。

为保证板式家具产品的工艺品质和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现代板式家具生产制造更加依赖于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和自动多排钻等现代化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3、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概况

(1) 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板式家具机械源自德国、意大利、日本等世界木工机械先进制造国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德国首先开发出用于对已裁好的厚人造板的边缘封边用的封边机，可实现板材进料、施胶、封条、修边等工序的自动化；意大利最先研发了用

于对人造板下料用的精密裁板锯、多排钻等多种板式家具机械；日本、意大利、荷兰研发了砂光机。这些国家一直引领着世界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其中德国和意大利的板式家具机械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研制开发出了适应国内市场的中低端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尽管产品技术含量总体上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在价格上更易被国内客户所接受。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已可以覆盖板式家具主要加工环节所需的各类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为下游家具企业提供不同种类规格、不同档次的设备产品选择。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构化、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原因，首先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低端产品的技术门槛不高，产品和技术容易相互模仿，机械制造行业具有相关技术基础或市场资源的企业可以通过兼营或转型方式进入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其次，下游家具制造企业集中度也较低，大多数中小型家具企业的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对低端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存在需求。

与此同时，国内少数优势企业成长迅速。这些企业较好地把握了家具机械的发展方向，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领域，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重点发展具有市场发展空间的板式家具机械类别，并将自身产品定位于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已部分取代了国外企业的中端产品市场，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其中的代表企业除弘亚数控外，还包括南兴装备、佛山新马、东莞华力等。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外技术差距不断缩小

随着科技进步，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为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挥后发优势创造了条件。随着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不断引进，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水平与国外的差距越来越小，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激光技术等技术的发展，给家具机械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和集成化带

来了新的活力。家具机械设备的品种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的精密程度及出材率等方面将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少数企业在自身优势领域内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已有部分产品达到了已达到替代进口水平。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随着优势企业规模和研发实力的壮大，未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将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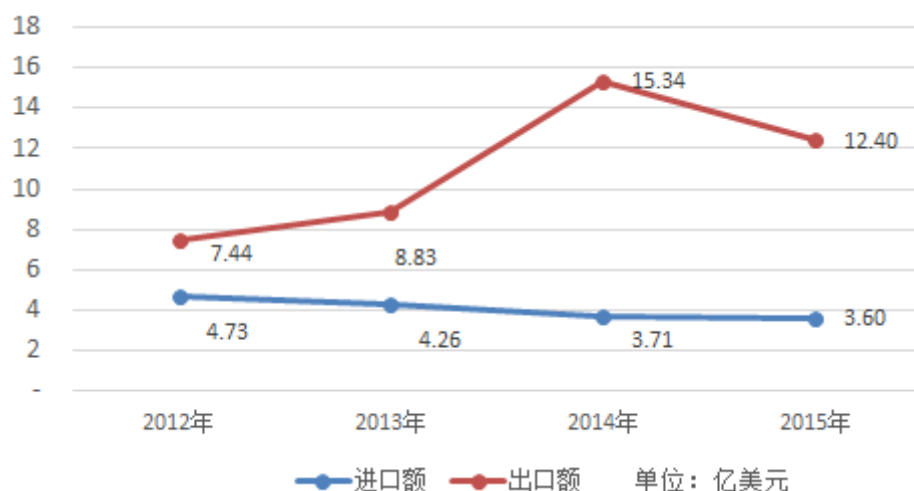
2、产品向数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应用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国家有关推动产业升级政策的导向。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已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板式家具加工的各个工序，工业技术已经达到产品的全套数控化生产。随着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制造相关的自动控制、传感器、伺服驱动、软件等领域技术水平提升，以数控化、自动化为特征的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从下游板式家具制造企业的需求来看，我国板式家具的生产多年来基本处于传统的机械化生产阶段，在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形势下，企业利润空间不断受到压缩，选择更加智能、自动化更高、更具柔性的生产设备装备是板式家具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国内板式家具企业对性能品质优良、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中高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3、产品逐渐替代进口，出口规模将不断上升

目前，尽管国际品牌在技术的全面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在产品性能的适用性和性价比方面更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追赶，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性能品质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产品正在渐渐压缩进口设备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在市场规模总体增加的情况下，国内对木工机械设备的进口绝对额逐年下降；同时，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出口市场迅速增长，其中中端产品在几何精度、产品外观、产品结构性能、噪音指标等方面与国际品牌相差不大，但因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出口市场竞争力较强。目前，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出口市场以处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为主，同时也有一部分质量较好的产品出口到欧美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数据取自海关代码为8465的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及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包括用钉钉或打U形钉、胶粘或其他方法组合前述材料的机器）的海关进出口数据。

4、行业集中度提高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目前行业的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是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已经逐渐显现。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少数优势企业准确把握市场方向，凭借研发技术的积累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逐渐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这部分企业在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增强，行业内的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将不断整合并最终流向少数企业，企业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规模效应更加显著。而行业内众多依靠技术仿制和价格竞争模式经营的中小企业，其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空间已经逐渐萎缩，如不能及时调整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必然会被市场所淘汰。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板式家具机械源自于德国、意大利等木工机械制造业发达的国家。目前，德国、意大利和我国台湾地区是世界上主要的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国家和地区，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等板式家具生产设备主要产自德国、意大利；我国台湾地区生产的板式家具机械以后处理设备和覆膜成型设备为主。德国作为板式家具机械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其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显著高于其他生产国和地区，其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俄罗斯、日本以及中国等地，技术水平领先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的板式家具机械企业有德国豪迈集团和欧登多公司；

意大利也是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的强国之一，板式家具机械门类齐全、产品品种众多的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国，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国家，其次为亚洲和美洲国家，其主要的板式家具机械企业有比雅斯和 SCM。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在国际市场上凭借高性价比竞争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国际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但在欧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家具企业对板式家具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性能稳定性、加工精度、售后维护等方面要求更高，国内厂商目前尚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等地，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规模小、数量多、区域集中，并且很大一部分厂商依靠仿制国内外先进设备型号经营，缺乏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导致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同构化、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竞争比较激烈。

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弘亚数控、南兴装备、佛山新马、青岛永强、东莞华力等在国内规模相对较大的板式家具机械企业，均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和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和性能较为稳定，市场覆盖面较广，拥有各自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封边机、裁板锯（含数控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多排钻是板式家具生产所必需的基础设备，公司现有板式家具机械产品涵盖了上述类别。板式家具机械行业虽不可避免会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内优势企业市场份额的增长可在较大程度上抵销了近年来下游房地产、家具市场下滑的不利影响。

随着人工成本的提高和数控技术的应用，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附加值得以提高，近年来市场规模也呈现出较快增长态势；而推台锯和多排钻等产品由于技术水平提升空间较小，市场需求增长相对平缓。

在国内市场，弘亚数控与南兴装备是业内第一梯队代表性厂商。南兴装备主要在数控裁板锯领域占据优势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弘亚数控在封边机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领先的市场份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数控化为特征的现代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下游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家具企业对板式家具机械的性能稳定性、加工精度等要求也越来越高。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设计开发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以及总调技术等，其中数控化板式家具机械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专用设备。因此，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设计能力及制造经验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零部件属于非标准产品制造行业，要求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非常了解机械设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需要经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系列化生产。此外，为能提供更加贴近客户需求的设计，技术和生产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具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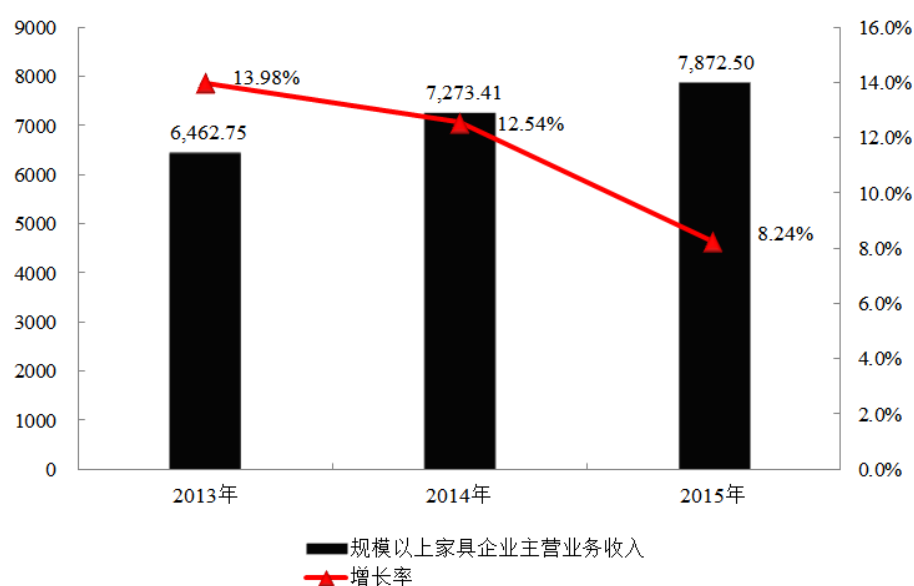
（3）市场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是下游客户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客户首先会重视对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等指标的考察，其次才会关注产品价格。因此，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与下游家具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板式家具机械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家具行业新增产能和设备更新升级。我国家具行业在过去十多年中，已发展成为了世界第一家具生产大国和世界第一家具出口大国。最近三年，家具行

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继续呈现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板式家具生产企业大量购置或更新其生产设备，为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在供给方面，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在中低端产品上基本能满足目前国内板式家具企业的设备需求，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为满足板式家具企业不断增长的设备需求和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的研发投入有所加大，随着国内产品在数控化、自动化技术的突破，国内少数企业已经开发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中高端产品。但是，在高端产品市场，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总体上仍经营规模偏小，研发实力不足，难以有效满足高端数控化设备、生产线的需求，市场对进口产品仍存在依赖。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是行业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首先，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受到的政府行政管理较少。板式家具机械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的工序环节较少。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传统装备制造制造业，行业的经营模式成熟，投入产出周期短，其下游产业贴近居民消费需求，行业成长性具有可预见性，发生过度投资、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低。

其次，板式家具机械的国内外市场壁垒小。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尽管在近年来增长较快，但仍只是装备制造业和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在国民经济所占比重不大，企业市场拓展不会遭遇关税壁垒或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第三，行业内的企业以民营为主，风险意识强，体制机制灵活，行业进入不存在实质性门槛，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可靠性、产品价格等方面竞争充分，市场优胜劣汰效应显著。

（2）行业利润水平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利润水平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板式家具机械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家具行业新增产能和设备更新升级。我国已成为了世界第一家具生产大国，板式家具企业大量购置或更新其生产设备，为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供给方面，我国大部分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仅有少数企业具备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技术能力。

不同技术水平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供求关系差异决定了利润水平的差异。对于数控化、自动化程度低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多、供给相对过剩，利润水平不高；对于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国内只有少量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生产进口替代性产品，价格并非主要竞争手段，因此产品附加值高。随着下游家具行业的发展以及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国内外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结构将向中高端发展，全产业链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使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和《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

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板式家具机械属于装备制造业，其生产技术水平直接关系到家具、木门等下游企业的生产线的质量，影响着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2）财政税收政策的支持

国家一直采用鼓励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所属的木材加工机床的进出口政策，支持国内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对出口的木材加工机床实行 17% 的出口全额退税，对进口的木材加工机床征收最惠国 10%、普通 30% 的进口关税。上述财税政策可降低进口国外品牌对国内产品的冲击，以及促进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出口，提高企业规模和盈利水平。

（3）下游家具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需求的增长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并有更充足的物质条件改善居住环境，为家具、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我国快速的城镇化进程以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住宅、办公家具需求增长。最近三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年均 11.56% 的增长速度，家具行业的发展直接拉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此外，随着人造板在木门等家居建材行业中的广泛使用，板式家具机械开始在相关生产领域得到应用。

目前全球经济的复苏趋势已基本确立，国内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结构转型将继续稳步推进。可以预见，在下游产业需求拉动下，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相关产品也将不断更新换代，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4）行业发展具有低碳环保概念

低碳经济给板式家具带来了机遇。人造板是板式家具的主材，而人造板用的是速生林，是可以高效利用的木材资源。因此在各种材料的家具中，板式家具最具低碳经济发展潜力。在当前世界可采森林资源日益短缺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人工速生商品林等资源发展人造板，对保护环境、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2、不利因素

（1）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的竞争威胁加大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类目，为抢占国内市场，国外厂商可以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在国内设立企业，从事高端家具机械设备的本土化生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充分利用国内经销商网络。而相对于国外领先企业，国内厂商在品牌、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产品性能品质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板式家具机械向高端化发展趋势下，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将可能会面临越来越多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的竞争压力。

（2）下游行业的波动性影响

近年来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受下游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的拉动。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变动与家具市场关联度大，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可以预见我国家具业未来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继续带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市场增长。但是，受到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游家具产业在未来增长速度将会出现波动，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财务指标基数增大，公司在未来的发展速度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波动。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通过对国外行业先进技术的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近年来迅速提高，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关键零部件已基本实现国产化。目前，个别企业生产的机械设备附加值得到较大提高，其中弘亚数控的封边机技术、南兴装备的部分产品技术已接近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技术水平，而我国的多排钻技术也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但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来看，我国板式家具机械企业技术水平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与下游的家具制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相似的周期性特征。家具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水平相关联，也会受到房地产开发增速变动的影响，但家具行业需求主要来自于消费而非

投资，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来说，我国的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临近国内主要的家具产地，广东和山东是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企业比较集中的省份。行业目前的区域分布有利于板式家具机械企业生产出更适合下游企业需要的机械设备。

3、季节性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与下游的家具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时间有关，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板式家具机械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电器件、五金件、元气件等标准零部件以及机架、零件、铸件等非标准零部件。标准零部件中，电器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等；五金件主要包括导轨、钻排、齿轮、链条等；元气件主要包括气缸、控制元件、辅助元件等。板式家具机械的标准零部件种类繁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上游垄断。机架、零件、铸件等非标准件主要由金属材料加工而成，其价格与铝材、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相关性，同时也受到加工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我国铝材、钢材供应充足，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对其下游的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外，上游企业制造的零部件的材质和工艺制造水平，直接影响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耐用水平和使用寿命。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与下游的家具行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近年来，我国的家具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板式家具机械市场与家具市场基本同步发展，受下游家具行业高速增长的驱动，市场对板式家具机械的需求一直非常旺盛。

随着人造板在木门等家居建材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在家居建材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受房地产行业的带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木门生产中心和消费市场，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发布的信息，我国木门行业产值由 2004 年 170 亿元发展到 2014 年过千亿规模。

（九）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的出口产品目前主要销往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中，除伊朗外均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未对公司产品设置特别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政策，公司出口的机型均符合出口当地对产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上述国家与我国外交、经贸关系良好，预计未来存在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规模稳定增长且实现了国外市场销售的均衡布局。

由于上述国家板式家具行业发展水平与我国较为接近，公司产品的定位能够贴近当地市场需求。综合性能、价格、质量等多因素，公司产品在主要进口国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占据了相应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海外市场坚持自主品牌销售，为巩固品牌形象和不断拓展当地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构建了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艺设计、流程优化、检验标准并延伸到技术培训的立体式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实现体系。公司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LY/T 1797-2008）、数控裁板机（LY/T 2732-2016）、单面推台裁板锯（LY/T 1464-2013）和多排钻孔机（LY/T 1467-2016）等四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其中：直线封边机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单面推台裁板锯标准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数控裁板机标准

和多排钻孔机标准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重视产品质量和价值创造，在国内自主研发推出了双端封边机，实现了板材的双端同步封边，公司研制出的新型高速封边机，使封边机送料速度达到 26m/min。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系列产品的品质、性能、精度和速度，并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好评和认可。

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领域，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快速提升。根据国家林业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信息中心《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竞争力分析》对板式家具机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竞争力、服务竞争力、产品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五大指标以及市场业绩、产能、营销渠道、企业品牌等二线指标进行分析排名，公司连续多年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名列前茅。

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在功能、用途方面并无差异，产品性能、销售单价总体处于中高端层次。与以德国豪迈集团为代表的国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价格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由于面对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同，直接竞争较少。国内大部分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没有真正的研发能力，所生产的设备多为中低端产品。因此，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仍为国内同属第一梯队的南兴装备、佛山新马等企业。

在板式家具机械主要产品类别中，公司的封边机产品优势较为突出，产品性能、可靠性以及市场口碑、定价均高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公司裁板锯、多排钻等产品，尽管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相对南兴装备、佛山新马等企业尚无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封边机在板式家具机械中属于应用更多的基础设备，对业务收入的贡献权重更大，公司在封边机产品领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获得更高的收入增幅，而在市场不景气时，公司拥有更大的优惠促销空间，从而保持业务经营的平稳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型代表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公司的技术起点较高，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专业人才，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开发实力及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家具专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形成了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艺设计、流程优化、检验标准直到技术培训的立体的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现体系，使产品能够兼顾功能、精度、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维护成本的各项指标，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07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2013 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优化数控裁板锯、高效自动多排钻、新型高速封边机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取得了 27 项专利和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数控裁板机、单面推台裁板锯和多排钻孔机等 4 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系列产品的品质、性能、精度和速度，并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好评和认可。

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最近三年，公司年均研发投入达到 1,70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95%。公司除进行内部研发外，还定期与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为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2）品牌与质量优势

品牌代表公司产品的质量信誉，公司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品牌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的“**KBT**”、“极东机械”品牌在行业内具备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树立了技术性能稳定、加工精度精准的口碑形象。公司的“**KBT**”、“极东机械”被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和广州市企业家协会评为“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广州品牌”。公司的“**KBT**”注册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2014 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14 年度广州市著名商标”。公司“**KBT**”、“极东机械”牌直线封边

机被评为“2015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被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第二批瞪羚企业”，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4 年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公司连续两年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质量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并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对公司理念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发挥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利用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截至 2015 年，公司拥有 69 家境内经销商和 21 家境外经销商以及大量境内外直销客户。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家具厂商，并远销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终端用户包括全友家私、好莱客、欧派家居、双虎家私、黎明家具、博洛尼、韩丽家居等知名家具企业。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优质的经销商体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精干、高效、团结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具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对产品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了解透彻，并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实现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保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先生被广东省科技厅等多部门联合评定为“2014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于

2015 年 12 月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成都人才计划”，被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为“成都市特聘专家”；于 2016 年 5 月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被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评定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企业‘优秀高管’”。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和高效，从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两方面保证了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形成较强的凝聚力，进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效、有序地运转。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华南经济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首先，原材料供应便捷、物流成本低。公司生产的板式家具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的外协加工零部件，而广州市周边地区是木工机械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公司采购各类零部件提供了便利，可节省交货时间和采购运输成本。其次，人才和信息交流便利。珠三角目前是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高度发达和高度集中的地区之一，家具制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聚集，行业发展信息和研发技术交流方便，有利于家具设备制造行业的人才引进和信息技术交流。再次，广州每年均举办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展会，便于公司产品宣传和国内外客户拓展，公司可利用展会平台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厂家较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近年来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研发投入、营销投入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资金积累，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筹资渠道单一。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入新的平台和起点，原有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入模式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短板。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规模、成本、期限等各方面的需求。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主要有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1）德国豪迈集团（HOMAG）

德国豪迈集团成立于 1960 年，是一家专注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跨国企业。其产品系列齐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生产的木工机械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14 年和 2015 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 亿欧元、5.04 亿欧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0.2 亿欧元、0.12 亿欧元；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总资产为 6.6 亿欧元；预披露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39 亿欧元。目前，德国豪迈集团在全球 7 个国家拥有 15 家生产基地，23 家全资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约 60 家独家销售合作伙伴，销售网络遍布整个欧洲地区、中南美洲、北美、非洲和中东地区、澳洲和亚洲。2007 年 7 月 6 日，德国豪迈集团在德国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德国豪迈集团十分重视中国市场，1998 年在上海松江建立了生产基地，2000 年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金田豪迈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德国豪迈集团产品的销售工作，金田豪迈现已成为德国豪迈集团旗下经营规模最大的子公司。（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2）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

意大利比雅斯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跨国公司。其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科技的木工领域的机械设备，如数控裁板锯、

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孔中心、排钻，为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木材、木基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 CNC 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层压板镶边机、双磨边磨床系统等。同时，意大利比雅斯通过 30 多个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在全球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比雅斯集团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 亿欧元、0.21 亿欧元。（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3）意大利 SCM 集团（SCM GROUP）

意大利 SCM 集团成立于 1952 年，是国际木工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该公司已有 60 年的木工机械生产经验，目前在全球有 27 个生产工厂和 27 个国外分支机构，业务及产品范围较广，不仅生产传统家具机械，还生产对玻璃、塑料、大理石、复合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全自动设备。意大利 SCM 通过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管理、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延长了产品价值链，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增值服务转型。SCM 集团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超过 5 亿欧元，净利润约为 0.17 亿欧元，销售产品超过 17,000 台设备，其中木工机械销售约 3.8 亿欧元。（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南兴装备和佛山新马。

（1）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兴装备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0,934 万元，2015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757，是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裁板锯、推台锯、多排钻和封边机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部分其他木工机械设备。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0 亿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8.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8 亿元。（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新马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实木家具机械、通用木工机床起家，是木工机械行业尤其是实木家具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该公司也逐

步把板式家具机械作为一个生产重要领域，生产推台锯、多排钻等产品。（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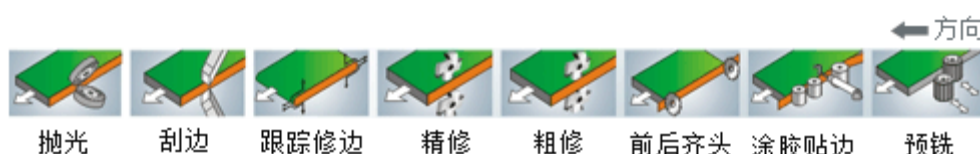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和加工中心四大系列产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自动多排钻和木材加工中心等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类型	主要产品品种
封边机	自动封边机、高速封边机、双端封边机
裁板锯	数控裁板锯、往复式裁板锯、精密裁板锯
多排钻	自动多排钻、半自动多排钻
加工中心	重型木材加工中心

1、封边机系列

封边机是指用封边材料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是人造板家具生产过程中对板材进行加工处理的关键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家具产品的封边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外观、质量、价格和档次。通过封边，可以较好地改善家具的外观质量，避免家具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边角部损坏、贴面层被掀起或剥落，同时可起到防水、封闭有害气体的释放等作用。封边机主要用于完成以下板式家具封边工序：



报告期内，封边机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公司的封边机产品包括自动封边机、高速封边机和双端封边机等。

（1）自动封边机

自动封边机主要机型为 KDT-36X、KDT-46X 及 KE-36X、KE-46X 等系列产品，是封边机的基本机型，产品采用高清晰触摸屏控制，具有涂胶、压贴、齐头、修边、刮边、抛光等基本功能，可选择预铣、粗修、开槽、平刮边、跟踪修角、

压梁电动升降等功能，还可选配移动式多带存带机构、气动控制调节封边带厚度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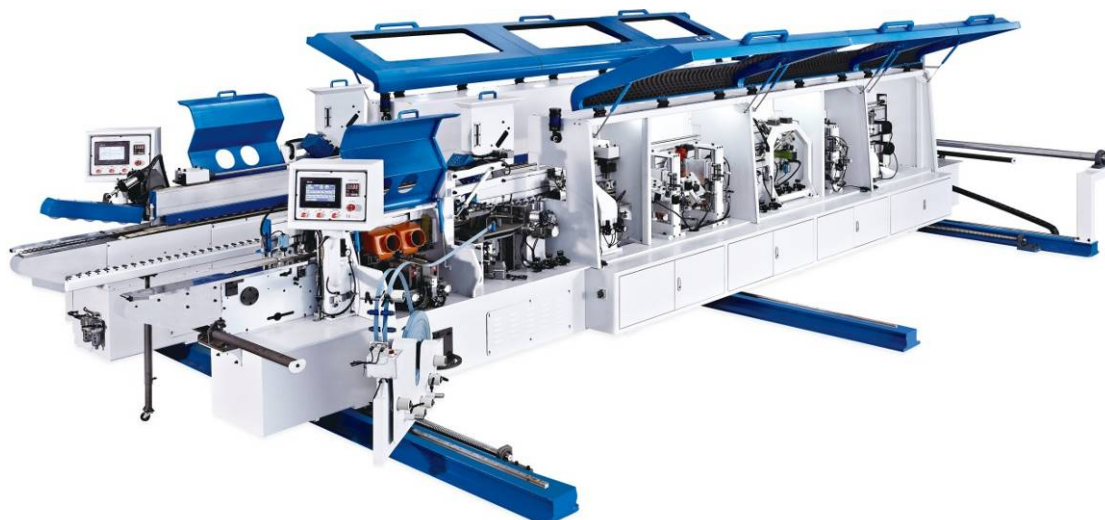
（2）高速封边机

高速封边机主要机型为 KDT-38X、KDT-48X 及 KE-38X、KE-48X 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了高速齐头机构、高速跟踪机构、快速熔胶等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可实现全自动气动控制、皮带压料、生产线连线辅助自动进料，最高送料速度可达 26m/min。公司同时根据产品特点和功能进行外观设计，不断优化产品机架结构，高速加工性能稳定。



（3）双端封边机

双端封边机主要机型为 KDT-23XX、KDT-24XX 及 KE-23XX、KE-24XX 等系列产品，产品可实现木板的双端同步封边，机架结构进一步优化，板宽调节采用进口滚珠丝杆传动控制结构，可确保两台封边机的高精度自动同步定位，主控操作界面可以直观快速地调整设置，采用自动进料出料传送装置，可选多带封边带存带机构，并可接入自动化生产线。



2、裁板锯系列

裁板锯是指用于将人造板材纵剖、横截的开料设备，是对板材进行剖切的通用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在家具制造过程中，板件的锯切速度和精准度标准如何，直接影响到人造板材的利用率、产品的成本和产能。通过裁板锯开料作业，可对各种人造板进行纵剖、横截或成角度的批量锯切加工，获得尺寸符合要求的板件，以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裁板锯产品包括数控裁板锯、往复式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亦称推台锯）。

（1）数控裁板锯

公司的数控裁板锯采用先进的电脑控制界面，具有效率高和高精度的特点，可对板料的锯切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可自动优化裁板方案，既节约了板料又提高了锯切效率。公司在锯身制造过程中需要的厚钣金结构件的现代设计和精密加工方面具有优势，生产的裁板锯结构坚固、稳定，零件安装配合精度较高。

数控裁板锯主要机型为 KS-3XX、KS-8XX 等系列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为采用 PC 控制，可与多种管理和优化软件兼容；配置快速换锯装卸系统、高精度齿轮齿条传动控制和 8-10 个机械定位夹；最大锯切厚度可达 120mm，锯切速度 1-120m/min 无级调速；机械手送料速度可达 85m/min；产品采用重型机架设计。



(2) 往复式裁板锯

往复式裁板锯主要代表机型为 KS-226、KS-232 等系列产品，产品可实现多层板锯切，最大锯切厚度可达 90mm，保证锯切质量并控制成本；锯车牵引采用齿轮齿条结构，变频无级调速，牵引强劲，运行平稳；采用触摸屏控制，功能全面可靠，操作简洁直观。



(3) 精密裁板锯

精密裁板锯主要机型为 KS-132、KS-138 等系列产品，产品主锯片转速 4000/5000r/min，锯片可倾角 45°，采用优质加厚钢板及厚壁方管方框结构的重型

机架设计，具有低噪音、低振动、高精度、坚固耐用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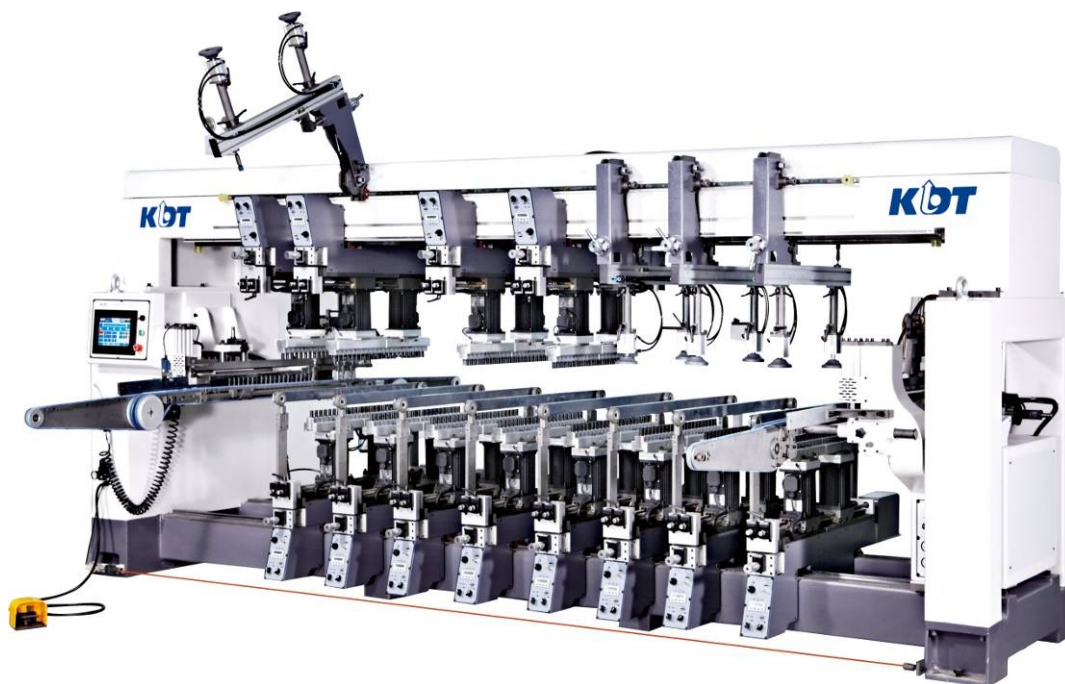


3、多排钻系列

多排钻即多轴多排钻孔机，是板式家具的钻孔专用设备，用于板式家具圆榫结合的榫孔加工。公司自主创新的智能快速回程技术和气动锁紧技术，可在确保钻孔的孔位尺寸和精度的基础上，保证加工效率和调整速度。公司的多排钻产品包括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

（1）自动多排钻

自动多排钻的主要机型为 KDT-6XXX(TH、TM)等系列产品，是大型的高速自动送料排钻产品，自动送料速度可达 22 块板/min；可以从板料的底面、顶面和两侧面四个方向同时进行自动钻孔；可以作为单机使用，也可以接入自动生产线使用。



(2) 半自动多排钻

半自动多排钻的主要机型为 KDT-5XXX（THL、TL）等系列产品，产品可以从板料的底面和两侧面三个方向同时进行自动钻孔；采用 PLC 控制系统，运行可靠，操作简单方便；采用手动送料方式，主要作为单机使用。



4、加工中心系列

加工中心是用于木材工件的柔性加工设备，通过与家具设计 CAD/CAM 软件技术的结合，自动完成镗铣、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可

广泛用于套房家具、衣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和门类产品的高效灵活加工。

加工中心主要机型为 KN-3XXX、KN-5XXX 等系列产品，产品已于 2014 年开始推向市场。产品可实现 3 至 4 轴加工能力，形成固定平台和移动平台两种类型产品，可实现高速重型铣型、整板套裁下料、多向钻孔、锯片开槽等多种功能，圆盘式移动自动换刀系统实现高效换刀，X、Y 轴最高移动速度达到 80m/min，加工精度达到 0.05mm。



5、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是指通过传送设备和控制设备将一组自动板式家具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联接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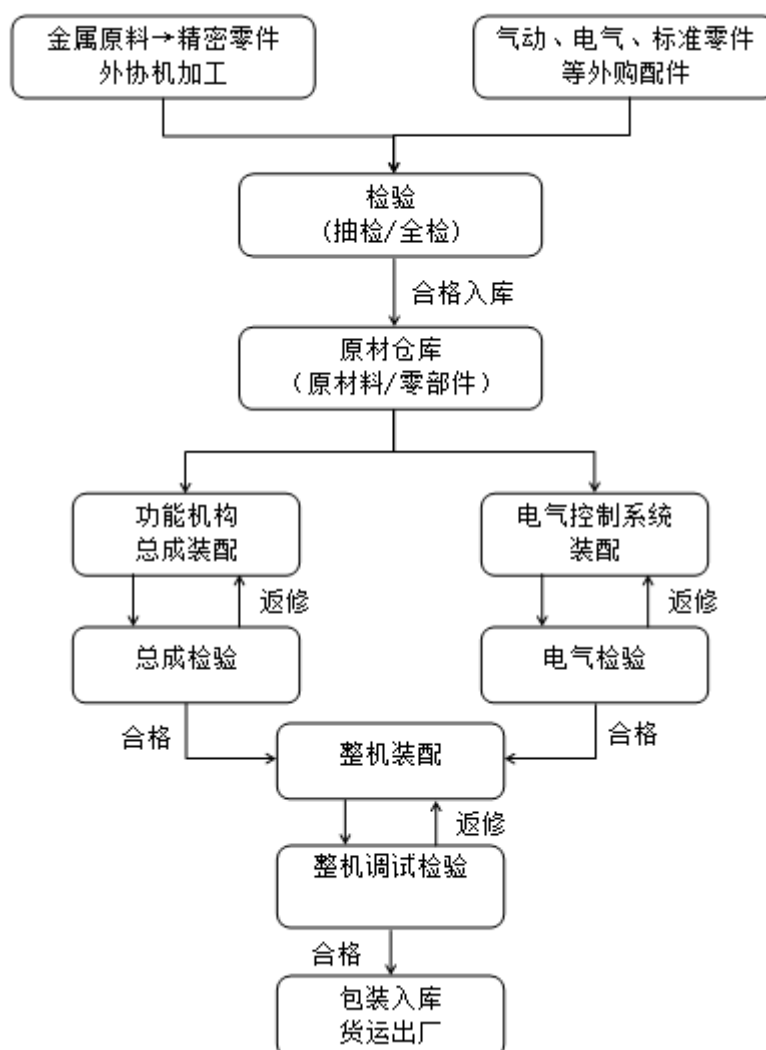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机床联接自动上下料机械，利用数控技术对接，组建集数控开料、自动封边、数控排钻线于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龙门式自动上下料机

是大型自动化输送设备，机械手可以根据板料设置自动抓取实现自动上下料，双自动升降平台可减少抓取周期，并实现不间断上下料工作。自动上下料机是钻孔生产线主要使用的和部分封边生产线使用的自动化输送设备，根据板料厚度自动推入或接入板料，实现自动上下料。

公司产品连接后的生产线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在研发环节，发行人凭借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设计能力，自主开发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数控系统、非标零部件，并将非标零部件图纸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非标零部件和外购标准零部件进行模块化组装、调试，通过装配的有序、高效运作保障产品品质；在销售环节，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依托木工机械行业成熟的经销商体系。

装备研发设计与精密装配是装备制造企业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形成的经营模式与这一行业特征紧密结合。发行人在成熟度较高、充

分市场化的产业链环节，与非标零部件机加工企业、专业经销商等上下游企业开展紧密合作，避免了厂房、设备、人工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的大量投入以及后续管理维护成本，有利于发行人在成长阶段扬长避短，集中力量发展自主核心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标准，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销售毛利率。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成品零部件为主，采购方式有外购、外协两种方式。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如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等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件等，公司主要根据生产和备货需要向供应商或从市场直接采购；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各种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部分封边机机架外，公司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负责非标准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和图纸设计并提供开模，而将加工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以充分借助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机加工优势，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保障公司外协零部件的加工质量和技术保密，公司与主要的外协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供货合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便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内控制度》，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的采购业务由供应部负责，供应部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或实际经营需要进行采购。采购人员询价、议价完成后，制作询价对照表，随附各供应商回传的报价单，必要时附上书面说明呈供应部负责人审核；供应部负责人审核时，认为需要再进一步议价时，退回采购人员重新议价，或由负责人亲自与供应商议价。采购人员在权限范围内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超出权限范围的，逐级上报至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责任人签字后，方可与客户订立采购合同。物控部与研发中心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物料，由仓库保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货单进行核对，点收物料，编写入库单，登录仓库台账。采购付款实行付款凭单制，支付货款时，应得到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及分管领导的批准。

（1）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分析

公司零配件除部分封边机机架可在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生产外，其他零配件均由外协厂商或外购厂商供应。

1) 顺德豪弘自主生产机架成本与外协采购成本差异比较

公司封边机机架的主要外部供应商为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向顺德豪弘采购视同外部供应商进行采购控制管理，向顺德豪弘采购同型号封边机机架的内部结算价格与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相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子公司顺德豪弘毛利率分别为 11.49%、15.52%和 17.92%；广州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其毛利率分别为 11.46%、15.95%和 18.16%，与顺德豪弘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顺德豪弘生产成本与广州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成本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自主生产机架成本与外协采购成本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差异比较

公司和南兴装备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同处于珠三角地区，但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模式分别选择了不同的模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采购模式，而南兴装备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通过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兴装备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可间接分析两种采购模式的成本差异。

报告期及 2012 年，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封边机				
2016 年 1-6 月	3.67	-	-	-
2015 年	3.82	-	-	-
2014 年	4.20	4.39	-0.19	-4.29%
2013 年	4.49	4.45	0.04	0.86%
2012 年	4.56	4.37	0.19	4.35%

年份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数控裁板锯				
2016年1-6月	10.78	-	-	-
2015年	11.66	-	-	-
2014年	11.45	11.30	0.15	1.32%
2013年	12.38	10.29	2.09	20.36%
2012年	13.77	10.16	3.61	35.50%
精密裁板锯				
2016年1-6月	1.65	-	-	-
2015年	1.70	-	-	-
2014年	1.70	1.49	0.22	14.57%
2013年	1.87	1.53	0.34	22.21%
2012年	1.83	1.60	0.24	14.71%
多排钻				
2016年1-6月	3.44	-	-	-
2015年	3.94	-	-	-
2014年	4.64	3.38	1.26	37.37%
2013年	5.10	3.45	1.65	47.80%
2012年	7.47	4.02	3.45	85.95%

注：1、为便于和南兴装备比较，弘亚数控的数控裁板锯数据包括数控裁板锯及往复式裁板锯；2、弘亚数控精密裁板锯与南兴装备精密推台锯进行比较；3、南兴装备未公开披露其2015年、2016年1-6月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数据。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封边机单位成本与南兴装备基本相近，其他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要略高于南兴装备。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可知，外协加工与自主生产两种方式不存在明显优劣之分，需要结合上游行业因素和自身情况综合判断。机加工外协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费两大部分，自主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折旧等部分。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主要体现为外协加工费与自主生产中的折旧和人工等成本的差异。外协加工费水平与区域内机加工行业发达程度、外协件结构复杂程度相关，但一定时期内的加工费变动主要受人工成本影响。自主生产的成本变动，主要影响因素是各类机加工设备的使用效率，只有在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降低单位折旧成本，自主生产才可能更具优势。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是在充分考虑了上游行业因素和自身情况而作出的选择。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外协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通常参照大宗商品价格确定，信息公开透明，价格合理。

外协成本中的加工费通常包括热处理费、电镀费、喷砂费、焊接费、磷化费、表面处理费、机加工费等费用。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机加工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数量众多，外协加工费基本上都有行业市场价格。公司依据行业市场价格，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根据外协件的结构复杂程度、加工工艺、加工精度与加工工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用，不存在外协供应商垄断定价的情形；同时，机加工行业面对的下游行业众多，公司尽管对长期合作的外协供应商有一定影响力，但关于加工费中工时标准、工时费等定价依据，仍需遵循机加工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干预加工费定价原则的情形。因此，公司外协成本中的加工费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封边机机架的子公司顺德豪弘生产成本与封边机机架外协供应商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成本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外协成本中的加工费定价基本合理，且公司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外协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框架合同，涉及外协产品质量的条款为：供方应确保供应给需方的产品品质，不得存在毛坯面、材料缺陷等外观问题，且达到需方图纸的技术要求，如无需方书面允许，供方擅自变更图纸要求或更改加工工艺造成需方品质事故，需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金额的货款作为处罚。合作期内如出现严重品质问题，或协商后终止合作的，需方有权扣押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外协供应方关于产品质量有明确的责任分摊和具体落实措施。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总成、整机的组装和调试，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品种和数量较多，除部分机架部件由子公司顺德豪弘加工制造外，其它主要通过外购或者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以常规通用机型为主、非常规订制机型为辅，各类型产品在销售前均取得客户订单，但期末库存商品中存在暂未取得客户订单、公司按计划生产的常规通用机型备货。

常规通用机型是指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基本功能需求、通用性较强，并列入发行人产品手册供客户直接选购的型号产品。

非常规订制机型是指为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选择，在产品基本功能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其他模块化功能配置的型号产品。非常规订制机型需按订单要求安装对应的功能部件，但无需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该类型产品的生产与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定制生产”存在较大差异。

常规通用机型一般市场需求量大、适合批量生产，公司可以按照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合理库存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以常规通用机型为主，占比 70%左右。非常规订制机型能够满足客户特殊功能需求，附加值较高但需要按订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中非常规订制机型占比相对较少，占比 30%左右，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非常规订制机型产品库存金额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前期，由于受产能的限制，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2013 年以后，随着公司场地扩大及产能陆续增加，逐步过渡到“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针对所有无足够备货的产品，包括常规通用机型和非常规机型，订单生产模式下，销售部在收到订单后提交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计划生产主要针对常规机型，2013 年公司新厂区启用后，针对需求较大的常规通用机型，公司根据订单预期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常规机型的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一般情况下，常规机型从下达生产订单到产成品入库的生产周期为 7-15 天。

公司根据生产场地改善及产能扩张情况并按照市场需求对生产安排方式进行了适度调整，主要产品的类型、生产工艺及装配流程等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按照市场需求预测，对市场需求量大、适合批量生产的常规通用机型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备货，可以平滑不同月份任务强度，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和抓住市场机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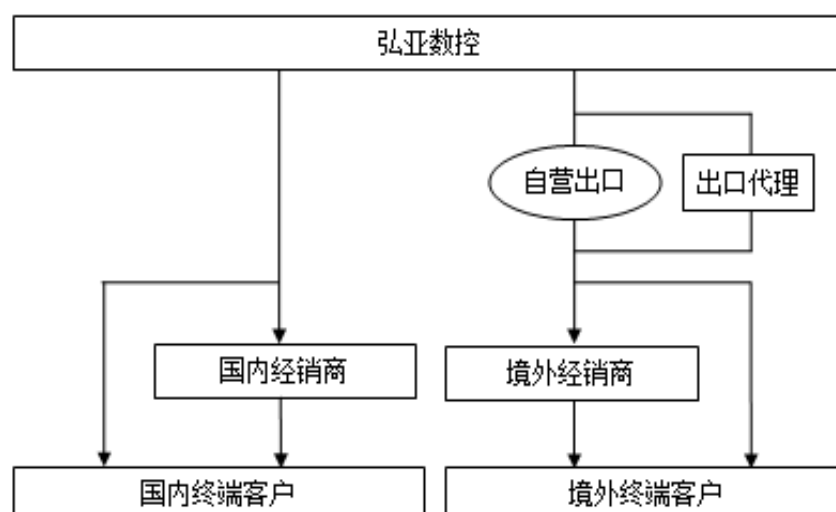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多年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90%。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是基于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管理成本两方面考虑。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和经销商体系建设，将销售力量主要投入到经销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充分利用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销售费用的两方面目标。

由于办理出口手续繁杂、所需时间周期较长，需要配备人员跟进，在前期办公场地受限的情况下，为节省人力，公司 2013 年以前主要通过出口代理商向境外经销商或直销客户销售产品。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于 2014 年初起逐步开展自营出口业务，2015 年公司自营出口收入占全部境外收入的比重已达到 70%以上。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坚持自有品牌销售的同时，也根据专业经销商的需求销售少量的 ODM 产品。

公司销售模式示意图如下：



（2）经销商管理

①经销商选择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建立联系并交流产品供求信息，公司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时，与 1-3 家经销商建立初步合作关系，确定合作意向后，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根据经销商年度实际销售情况的考评，可采取从中选优、更换经销商等方式与区域内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建立稳定的经销合作关系，并最终授予其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指定产品的代理权。

为便于对经销商的管控，公司未授予经销商独家经营权。公司每年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协议，授予其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指定产品的代理权，在指定代理区域销售指定产品，原则上由该经销商全权代理。如因客户要求，无法由该经销商代理销售时，公司有权指定其他渠道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同时对该经销商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补偿。

②经销商布局

公司境内经销商数量的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南区	7	9	10
华东区	26	31	29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西南区	8	10	8
华北区	8	5	6
华中区	8	6	6
东北区	6	5	5
西北区	6	6	6
合计	69	72	70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统计，以当期实际发生交易为标准。

华东区包括了胶东半岛和长三角地区两大木工机械销售集中区域，因此经销商数量较多。

公司境外经销商数量的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亚洲	10	7	8
南美洲	4	5	6
欧洲	4	3	3
北美洲	2	3	3
大洋洲	1	2	2
非洲	0	1	1
合计	21	21	23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统计，以当期实际发生交易为标准。

③经销商存续情况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的存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当期经销商数量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境内	境外	合计
2015 年	69	21	90	17	7	24	20	7	27
2014 年	72	21	93	17	0	17	15	2	17
2013 年	70	23	93	13	6	19	11	0	11

报告期内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主要为小规模经销商，销售额相对较小，与公司的交易在年度间不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发生购销交易的主要经销商存续情况稳定，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体。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正常变更，主要针对经公司年度综合考评不满足合作要求的经销商；二是区域合并，将在合并区域内的分散代理的若干经销商精减为一家；三是部分经销商虽保持合作关系，但销售不连续，

存在超过 1 年没有发生交易的情况，在统计时将其视同退出。

报告期内，相关经销商的退出对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重要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销售收入	2013 年销售收入
2014 年退出的经销商	—	573.10
2015 年退出的经销商	1,444.10	1,110.64
合计	1,444.10	1,683.7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3.49%	5.81%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购销合同或经销协议中不存在代销条款，因此不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将其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本公司的情况。

（3）定价方式

①境内经销商的定价方式

公司以实际成本费用为基础，结合行业同类产品价格以及自有产品的市场定位，制定各系列产品的经销价，对全国各地经销商实行统一报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针对特定区域市场采取阶段性促销活动。

②境内直销客户的定价方式

公司在经销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产品的不同价格给予不同的上浮比例计算出直销客户的报价，单价较低的上浮比例较大，单价较高的上浮比例较小。

③境外销售的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定价方式主要参照境内经销商、境内直销客户的定价水平，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及汇率变动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销售返点，自 2014 年开始实行阶段性奖励措施，对年终完成或超额完成销售指标，根据经销商销售额大小、超额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与实际销售额及任务完成度相挂钩，奖励在下一年度内销售中以价格折扣的形式体现，不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发放。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分别为 68.43 万元和 61.82 万元。

（4）销售流程与结算方式

①国内客户的销售流程与货款结算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如客户订单为非标准机型，公司在组织生产前会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在收到余款后安排发货。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和内控制度，公司给予个别重点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

②境外客户的销售流程与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出口报关、外汇结算、货物储运、退税等业务环节，通过委托出口代理商办理或自主办理两种方式进行。

1) 委托出口代理方式的销售及货款结算主要流程如下：

A. 公司、代理商、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方权利义务为：公司的产品应当承担质量符合技术标准，交货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地点为公司工厂，公司承担商检费（若有）；出口代理商应当在公司发货后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付给公司；境外客户应当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给出口代理商，并在发货前将余款支付给出口代理商。

B. 资金结算过程、货物流转过程及下游客户回款情况

I. 公司与有订购意向的境外客户进行具体销售条款的沟通商谈，相关细节明确后，境外客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英文简称为PO）。

II. 境外客户与公司指定的出口代理商签署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英文简称为PI），同时，公司与该出口代理商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在出口代理商收到境外客户销售定金后，安排订单生产。

III. 订单余款在公司产品完工发货前支付，款项直接汇至出口代理商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在产品完工并与出口代理商确认已收到订单余款后，安排产品发货。对于合作稳定、信誉度良好的个别境外经销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可以在收到

境外经销商信用证的情况下，安排产品发货。

IV. 出口代理商收到境外销售款项且公司发出货物后，按与公司签定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给公司。

V. 出口代理商持相应的合同、发票、出口报关单据等文件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C. 公司在销售货物的回款风险

公司发货前，出口代理商已经取得了境外客户的款项或者信用证，出口代理商不存在对境外客户的回款风险；出口代理商在公司发货后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2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销售货款付给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来自国外客户的销售回款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出口代理商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时间会受到所在地财政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中的税款回款周期较长，但公司对出口代理商不存在实质回款风险。

2) 自营出口方式的销售及货款结算主要流程如下：

A. 公司与有订购意向的境外客户进行具体销售条款的沟通商谈，相关细节明确后，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购货订单（Purchase Order，英文简称为PO）。

B. 境外客户与公司签署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英文简称为PI），公司原则上收到境外客户销售定金后，安排订单生产，并在收到余款后安排发货。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给予个别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限。

C. 公司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结算货币一般为欧元、美元等；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管理办法，无需缴纳出口环节增值税。

（5）退换货情况

2015年5月，因客户方所购产品与其所需型号不匹配，发生一次退货；2015年7月，因客户方购错机型，发生一次换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	-	-	21.20	0.06%	-	-	-	-
换货	-	-	8.62	0.02%	-	-	-	-

(6) 外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通过自营出口及代理出口实现，各期金额及境外地区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出口	3,587.41	64.82%	6,593.79	73.41%	7,469.37	62.19%	-	0.00%
代理出口	1,947.23	35.18%	2,388.88	26.59%	4,541.57	37.81%	6,852.34	100.00%
合计	5,534.64	100.00%	8,982.67	100.00%	12,010.95	100.00%	6,85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出口代理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出口代理商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430.94	6.13%
	2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14%
	3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16.28	0.07%
	小计		1,947.22	8.35%
2015年	1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873.61	5.02%
	2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399.53	1.07%
	3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115.75	0.31%
	小计		2,388.88	6.40%
2014年	1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444.88	5.92%
	2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1,319.78	3.19%
	3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568.50	1.38%
	4	佛山市越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42	0.50%
	小计		4,541.57	10.99%
2013年	1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57.60	10.20%
	2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1,675.28	5.78%
	3	佛山市越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9.42	5.55%
	4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610.05	2.10%
	小计		6,852.34	23.63%

注：上述出口代理商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出口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出口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期
1	广东轻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996年6月	184万元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郑建辉	2011年7月
2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	500万元	冯峰、许清	冯峰	2007年2月
3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50万元	彭华娇、彭水生	彭华娇	2010年8月
4	佛山市越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80万元	李东林、甘洁萍	李东林	2011年9月

报告期内，出口代理商收取的手续费占其向公司结算价款（即含税代理出口销售额）的1%，该手续费已在公司与出口代理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扣除，公司无需另行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出口代理商支付的手续费	22.78	27.95	53.14	80.17

公司自营出口的出口退税由公司自行办理，代理出口的出口退税由出口代理商办理并归其所有。公司自2014年开始自营出口，2014年及2015年自营出口销售额及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当期金额			结转至下期金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自营出口销售额	7,469.37	6,593.79	3,587.41	-	-	-
不计入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	2.60	0.04	-	-	-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7,469.37	6,591.19	3,587.38	-	-	-
全部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6,309.48	6,721.43	3,864.38	1,159.89	1,029.65	752.65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0.26	0.47	0.73	0.24	0.03	0.36
免抵税额	1,072.35	1,142.18	656.22	196.95	175.01	127.59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自营出口额分别为7,469.37万元、6,593.79万元和3,587.41万元，经验证，公司上述期间的当期免抵税额分别应为1,072.35万元、1,142.18万元和656.22万元，当年结转至下一期的免抵税额分别应为196.95万元、175.01万元和127.59万元。公司自营进出口额与出口退税情况匹配。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按产品构成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机	14,339.58	61.48%	23,750.78	63.68%	26,519.25	64.17%	19,392.05	66.86%
裁板锯	5,153.09	22.09%	7,768.25	20.83%	8,212.30	19.87%	4,839.64	16.69%
多排钻	1,964.57	8.42%	3,772.36	10.11%	4,602.70	11.14%	3,208.25	11.06%
加工中心	832.01	3.57%	478.20	1.28%	128.57	0.31%	-	-
自动输送设备	279.78	1.20%	332.82	0.89%	654.54	1.58%	620.77	2.14%
其他设备	212.75	0.91%	135.43	0.36%	-	-	-	-
配件	543.76	2.33%	1,061.27	2.85%	1,212.39	2.93%	941.42	3.25%
合计	23,325.54	100.00%	37,299.12	100.00%	41,329.75	100.00%	29,002.13	100.00%

(2) 按区域构成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6,612.84	28.35%	9,524.51	25.54%	8,171.93	19.77%	4,575.17	15.78%
华南地区	3,231.78	13.86%	6,200.99	16.63%	7,191.55	17.40%	7,626.52	26.30%
西南地区	2,673.57	11.46%	4,459.20	11.96%	4,802.96	11.62%	4,543.03	15.66%
华北地区	2,561.15	10.98%	4,176.77	11.20%	3,744.52	9.06%	2,666.52	9.19%
华中地区	1,011.82	4.34%	1,601.91	4.29%	2,210.44	5.35%	1,265.31	4.36%
东北地区	1,206.27	5.17%	1,598.75	4.29%	2,247.45	5.44%	1,012.28	3.49%
西北地区	493.48	2.12%	754.31	2.02%	949.95	2.30%	460.95	1.59%
境外地区	5,534.64	23.73%	8,982.68	24.08%	12,010.95	29.06%	6,852.34	23.63%
合计	23,325.54	100.00%	37,299.12	100.00%	41,329.75	100.00%	29,002.13	100.00%

(3) 按销售渠道构成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21,806.58	93.49%	34,141.85	91.54%	36,066.63	87.27%	25,721.51	88.69%
直销收入	1,518.96	6.51%	3,157.26	8.46%	5,263.12	12.73%	3,280.62	11.31%
主营业务收入	23,325.54	100.00%	37,299.12	100.00%	41,329.75	100.00%	29,002.13	100.00%

注：直销收入包括顺德豪弘对外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是对功能总成及整机进行装配。因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主要因素是可使用的生产场地、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以及装配加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场地和主要设备都得到了充分利用，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生产人员数量、提升生产人员操作熟练程度等手段，提高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封边机	1,750	1,839	1,949	105.09%	105.98%
	数控裁板锯	180	179	214	99.44%	119.55%
	多排钻	350	408	459	116.57%	112.50%
	整体情况	2,280	2,426	2,622	106.40%	108.08%
2015 年	封边机	3,000	3,109	3,314	103.63%	106.59%
	数控裁板锯	300	346	322	115.33%	93.06%
	多排钻	700	794	795	113.43%	100.13%
	整体情况	4,000	4,249	4,431	106.23%	104.28%
2014 年	封边机	3,000	3,642	3,362	121.40%	92.31%
	数控裁板锯	300	341	315	113.67%	92.38%
	多排钻	700	806	775	115.14%	96.15%
	整体情况	4,000	4,789	4,452	119.73%	92.96%
2013 年	封边机	2,400	2,538	2,378	105.75%	93.70%
	数控裁板锯	200	220	200	110.00%	90.91%
	多排钻	550	567	506	103.09%	89.24%
	整体情况	3,150	3,325	3,084	105.56%	92.75%

公司产能利用率的简要计算步骤如下：首先，测算生产场地的机器设备和人员的有效数量；其次，计算标准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最后，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正常排班工时，测算产品的年产能。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存在一定互相调剂的空间。

公司 2014 年产能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搬迁至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新厂房后，制约产能的场地因素得到了一定缓解。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按主要产品类型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封边机	7.36	2.65%	7.17	-9.13%	7.89	-3.22%	8.15	-1.81%
数控裁板锯	16.28	-6.28%	17.37	-13.19%	20.01	-1.96%	20.41	-0.44%
多排钻	4.28	-9.89%	4.75	-20.03%	5.94	-6.33%	6.34	-21.87%

注：公司销售的裁板锯产品以数控裁板锯为主，精密裁板锯、往复式裁板锯产品与数控裁板锯工艺原理、单价有较大差别，因此未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多排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售价较低的半自动多排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关于公司具体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国内经销商、国外经销商（包括委托出口模式下的实际下游客户）、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内经销商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 1-6月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3.54	5.20%
	上海乐班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099.70	4.71%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3.69	4.69%
	王传姣	839.52	3.60%
	佛山市顺德区康锐星机械有限公司	753.08	3.23%
	合计	4,999.52	21.43%
2015年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6.67	5.81%
	上海乐班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667.80	4.47%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569.16	4.21%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1.56	3.89%
	王传姣	1,325.26	3.55%
	合计	8,180.45	21.93%
2014年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8.70	5.73%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831.84	4.43%
	王传姣	1,713.74	4.1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康锐木工机械配件店	1,508.30	3.65%
	苏州威玛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444.07	3.49%
	合计	8,866.64	21.45%
2013年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7.07	11.16%
	佛山市先达威机械有限公司	2,721.25	9.38%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84.07	5.46%

	苏州威玛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265.10	4.3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康锐木工机械配件店	1,237.47	4.27%
	合计	10,044.96	34.64%

注：1、对自然人王传姣及其直系亲属的产品销售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和列示。2、东莞华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对其销售额予以合并计算和列示。3、佛山市先达威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更名为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4、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康锐木工机械配件店及其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康锐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其销售额予以合并计算和列示。5、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国外经销商（包括委托出口模式下的实际下游客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 1-6月	伊朗 NOVIN CHOOB AND SANAT ASIA COMPANY	1,971.63	8.45%
	澳大利亚 LEDA MACHINERY PTY.LTD	411.43	1.76%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VE TEKNİK DAN.SAN TIC PAZ.LTD STI.	408.60	1.75%
	印度 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244.31	1.05%
	马来西亚 KDT MACHINERY (M) SDN BHD	219.74	0.94%
	合计	3,255.72	13.96%
2015年	伊朗 NOVIN CHOOB AND SANAT ASIA COMPANY	4,447.46	11.92%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VE TEKNİK DAN.SAN TIC PAZ.LTD STI.	933.76	2.50%
	澳大利亚 LEDA MACHINERY PTY.LTD	669.55	1.80%
	阿根廷 MAQUINARIAS CASEROS S.A.	354.50	0.95%
	美国 GIBEN AMERICA INC.	274.45	0.74%
	合计	6,679.72	17.91%
2014年	伊朗 NOVIN CHOOB AND SANAT ASIA COMPANY	4,651.08	11.25%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VE TEKNİK DAN.SAN TIC PAZ.LTD STI.	2,247.77	5.44%
	印尼 PT DAYA CIPTA ANDALAN PERSADA	495.53	1.20%
	澳大利亚 LEDA MACHINERY PTY.LTD	425.50	1.03%
	俄罗斯 MS-Group LLC	421.52	1.02%
	合计	8,241.39	19.94%
2013年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VE TEKNİK DAN.SAN TIC PAZ.LTD STI.	1,609.42	5.55%
	伊朗 NOVIN CHOOB AND SANAT ASIA COMPANY	1,400.48	4.83%
	俄罗斯 MS-Group LLC	546.82	1.89%
	乌克兰 DASK-DC CO.,LTD.	472.56	1.63%
	马来西亚 TOOLS-TECH INNOVATION SDN.BHD.	292.15	1.01%
	合计	4,321.42	14.90%

注：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直销客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乌克兰 KIRAMAKS GROUP LTD	201.97	0.87%
	俄罗斯 Time Logistic LLC	154.17	0.6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25.49	0.54%
	马来西亚 VS OFFICE FURNITURE (MALAYSIA) SDH. BHD.	121.42	0.52%
	印尼 PT.SURYAMASINKA SEMESTARAYA	106.79	0.46%
	合计	709.84	3.04%
2015 年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00.36	1.07%
	突尼斯 INTER MEUBLE	150.75	0.40%
	秘鲁 TRIMAFOR S.A.C	90.87	0.24%
	沈阳万森木业有限公司	68.03	0.18%
	刘爱兵	42.12	0.11%
	合计	752.14	2.02%
2014 年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07.43	0.99%
	柳河木王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355.81	0.86%
	太原市奇美实业有限公司	177.52	0.43%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146.75	0.36%
	沈阳贝格尔实业有限公司	113.68	0.28%
	合计	1,201.19	2.91%
2013 年	东莞市柯拉尼家居有限公司	255.19	0.88%
	台湾 HOPMA FURNITURE CO.,LTD	171.03	0.59%
	意大利 ADVANTA INTERNATIONAL Srl.	143.64	0.50%
	柳河木王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32.48	0.46%
	秘鲁 PISOPAK PERU S.A.C.	129.84	0.45%
	合计	832.18	2.87%

注：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上述国内外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日期	主要销售产品
国内经销商：							
1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4月	2100 万元	谌红英、周曦、程祥钊	谌红英	2007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2	上海乐班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0 万元	蒋燕、王春华	王春华	2013 年 12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3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6月	1000 万元	刘乐球、曹美萍	刘乐球	2007 年 7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4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伦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13年7月	100 万元	陈锦成	陈锦成	2009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5	王传姣	—	—	—	王传姣	2012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康锐木工机械配件店	2004年3月	—	付广强	付广强	2010 年 4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7	苏州威玛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100 万元	蒋晓勇、龙松方	蒋晓勇	2009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国外经销商：							
1	伊朗 NOVIN CHOOB AND SANAT ASIA COMPANY	2005年5月	150,000,000,000 IRR	Ramin Salimi、Abdol Reza Sanei、Mohamad Reza Sanei、Manije Hadawi、Mehdi Akbari	Rasool fallah	2007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2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VE TEKNİK DAN.SAN TIC PAZ.LTD STI.	2001 年	—	Mr.Akın Gırcimen、 Mr.Cem Mecoglu	Mr.Akın Gırcimen	2007 年 11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3	澳大利亚 LEDA MACHINERY PTY.LTD	1992 年	—	Bruce Evans	Bruce Evans	2007 年 2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4	阿根廷 MAQUINARIAS CASEROS S.A.	1971 年 12 月	ARS\$ 12,968,221.72	CHICHIARELLI ELENA; CHICHIARELLI ITALO; CHICHIARELLI ARMANDO; CHICHIARELLI CESAR	CHICHIARELLIE ELENA	2007 年 6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5	美国 GIBEN AMERICA INC.	1947 年		台湾恩德科技集团	Craig Mark	2010 年 2 月	封边机
6	印尼 PT DAYA CIPTA ANDALAN PERSADA	2005 年	Rp.500.000.000,,	JUWONO TJIPTOKUSMO	JUWONO TJIPTOKUSMO	2012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7	俄罗斯 MS-Group LLC	2006年4月	—	ВАДИМ ИГОРЕВИЧ КОКУРИН,	НИКОЛАЙ	2007 年 10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日期	主要销售产品
				ИВАН МИХАЙЛОВИЧ ЛЕВЧЕНКО	ВАСИЛЬЕВИЧ АБАШИН		
8	乌克兰 DASK-DC CO.,LTD.	1996年9月	—	Skrynskyi Oleksyi Dmytrovych	Skrynskyi Oleksyi Dmytrovych	2008年4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9	马来西亚 TOOLS-TECH INNOVATION SDN.BHD.	2006年3月	100,000 马币	NG CHEE KEONG LEONG HOI CHUN CHIA WENG KEAT LOKE CHEE KIN	NG CHEE KEONG	2007年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10	印度 WOODTECH CONSULTANTS PVT.LTD	2001年	Rs.10,839,359	N.VENKATAKRISHNAN/T.GOPI /D.MADANRAJ/S.MURUGADOSS	T.GOPI	2015年10月	封边机、多排钻、推台锯
11	马来西亚 KDT MACHINERY (M) SDN BHD	2011年11 月	499,997 马币	Leong Hoi Chun	Leong Hoi Chun	2015年11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直销客户:							
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29,400 万元	沈汉标、王妙玉、詹绵阳等	沈汉标	2014年4月	封边机、多排钻
2	宁远县木森源家居定制店（刘爱兵）	2015年12 月	—	刘爱兵	刘爱兵	2015年4月	加工中心、封边机、推台锯
3	突尼斯 INTER MEUBLE	—	—	—	—	2015年1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4	沈阳万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1,000 万元	袁爱菊、申景顺	申景顺	2014年11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5	秘鲁 TRIMAFOR S.A.C	—	—	—	—	2015年1月	封边机、推台锯
6	柳河木王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3,700 万元	赵炳福、王丽波、赵爽	赵炳福	2008年10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7	太原市奇美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650 万元	李旗、李小刚	李旗	2013年8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8	河南省雅宝家俱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5,000 万元	林碎兰、李彬、吴应汉	吴应汉	2013年6月	封边机、多排钻
9	意大利 ADVANTA INTERNATIONAL Srl.	—	—	—	—	2013年2月	封边机
10	沈阳贝格尔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1 月	800 万元	张百利、齐嫦秋	张百利	2014年12月	封边机
11	俄罗斯 Time Logistic LLC	—	—	—	—	2016年6月	封边机、多排钻
12	东莞市柯拉尼家居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3,000 万元	代光华、陶青松、陶晓松	代光华	2013年4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日期	主要销售产品
13	台湾 合马家具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2,000 万新台币	罗彬豪	罗彬豪	2013 年 1 月	封边机、多排钻
14	秘鲁 PISOPAK PERU S.A.C.	—	—	—	—	2011 年 6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15	马来西亚 VS OFFICE FURNITURE (MALAYSIA) SDH. BHD.	2001 年 5 月	200,000 马币	Lim Cheng Boon	Lim Cheng Boon	2016 年 4 月	封边机
16	乌克兰 KIRAMAKS GROUP LTD	—	—	—	—	2014 年 7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17	印尼 PT.SURYAMASINKA SEMESTARAYA	2001 年 9 月	14.5 亿印尼盾	Sanjaya Sewucipto、Wisnu Sewucipto、Irawan Sewucipt	Sanjaya Sewucipto	2016 年 1 月	封边机、多排钻

注：上述国外经销商、直销客户中的部分信息，因未在双方贸易文书中体现且无权威查询渠道，故未予完整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新增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前五大经销商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南京万代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6.90	0.84%
	俄罗斯"LIGA" LLC	175.04	0.75%
	苏州安盛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3.35	0.53%
	上海神隆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15.47	0.50%
	泉州市桐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39	0.22%
	合计	663.15	2.84%
2015 年	蒋孝英	377.10	1.01%
	青岛美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83.50	0.49%
	常州市华强机电有限公司	179.53	0.48%
	马来西亚 PANEL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136.32	0.37%
	天津沃兴达机电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115.39	0.31%
	合计	991.85	2.66%
2014 年	青岛凯旋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381.48	0.92%
	重庆焕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8.25	0.72%
	沙坪坝区渝林木工机械销售部	213.34	0.52%
	郭二牛	155.74	0.38%
	济南嘉璟经贸有限公司	113.77	0.28%
	合计	1,162.58	2.81%
2013 年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28.72	0.44%
	福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6.22	0.33%
	刘敬	52.21	0.18%
	长沙市铁木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58	0.14%
	肖华政	39.57	0.14%
	合计	357.30	1.23%

注：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上述各期新增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日期	主要销售产品
1	蒋孝英	—	—	—	蒋孝英	2015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2	青岛美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0 万元	陈鹏飞	陈鹏飞	2015 年 4 月	封边机、推台锯
3	常州市华强机电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80 万元	黄仁禹、张贤平、陆素芳	黄仁禹	2015 年 1 月	封边机、推台锯
4	马来西亚 PANEL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2012 年 5 月	RM 100,000	NG CHEE KEONG、LOKE CHEE KIN	Ng Chee Keong、Loke Chee Kin	2015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5	天津沃兴达机电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万元	周新华	周新华	2015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迪码品牌）
6	青岛凯旋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50 万元	项玉平、项东鹏	项玉平	2014 年 2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7	重庆焕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万元	邓尚军、唐林	邓尚军	2014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8	沙坪坝区渝林木工机械销售部	2009 年 9 月	—	—	徐学强	2014 年 9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迪码品牌）
9	郭二牛	—	—	—	郭二牛	2014 年 2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10	济南嘉璟经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4 万元	胡斌、梁翠	梁翠	2014 年 6 月	封边机、多排钻
11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0 万元	程春霞、程祥才、崔震、王素荣、周曦、谌俊成	谌俊成	2013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迪码品牌）
12	福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0 万元	王玉臣、甘久怀	王玉臣	2013 年 4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
13	佛山市智宇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刘敬）	2014 年 6 月	100 万元	李春梅、刘敬	刘敬	2013 年 5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迪码品牌）
14	长沙市铁木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20 万元	张铁奇、周次林、肖建新	周次林	2013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等（迪码品牌）
15	南京万代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0 万元	毛玉香	毛玉香	2016 年 2 月	封边机、多排钻
16	俄罗斯"LIGA" LLC	2014 年 4 月	300 万卢布	Krivosheev Vitaly、Maksimov Dmitry	Krivosheev Vitaly	2016 年 5 月	封边机、裁板锯
17	苏州安盛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50 万元	徐永林	徐永林	2016 年 1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
18	上海神隆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00 万元	毛国平、朱爱群	毛国平	2016 年 3 月	封边机
19	泉州市桐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00 万元	朱家富、邱伟山	朱家富	2016 年 3 月	封边机、多排钻、裁板锯
20	肖华政	—	—	—	肖华政	2013 年 7 月	封边机

注：福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在该公司设立前的 2013 年 4 月即已开始与公司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公司关联自然人程祥才在四川林丰、成都极东持有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及机架类、电机类、电器类、切削类、铝材类、加工件、传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及机架类		2,727.78	22.30%	4,742.15	24.73%	5,988.63	24.63%	4,099.67	22.19%
	机架	2,450.62	20.03%	4,208.80	21.95%	4,910.75	20.20%	2,453.42	13.28%
	钢材类	277.16	2.27%	533.35	2.78%	1,077.88	4.43%	1,646.25	8.91%
电机类		1,390.23	11.36%	1,943.58	10.13%	2,401.89	9.88%	1,900.59	10.29%
	高速电机	454.81	3.72%	693.03	3.61%	925.21	3.81%	717.29	3.88%
	减速机	350.77	2.87%	532.27	2.78%	773.02	3.18%	573.28	3.10%
	铝壳电机	49.44	0.40%	89.40	0.47%	128.73	0.53%	112.68	0.61%
电器类		869.99	7.11%	1,305.39	6.81%	1,563.87	6.43%	1,374.19	7.44%
	变频器	416.75	3.41%	763.16	3.98%	944.00	3.88%	900.84	4.88%
	可编程控制器	202.26	1.65%	323.22	1.69%	362.12	1.49%	275.66	1.49%
	人机界面	128.62	1.05%	176.03	0.92%	216.35	0.89%	197.70	1.07%
切削类		624.05	5.10%	892.16	4.65%	1,149.82	4.73%	972.61	5.26%
	钻排	159.03	1.30%	294.67	1.54%	327.12	1.35%	310.43	1.68%
	金钢石铣刀	75.80	0.62%	97.85	0.51%	162.34	0.67%	158.24	0.86%
	锯片	59.48	0.49%	95.66	0.50%	129.62	0.53%	90.14	0.49%
	修边刀	55.97	0.46%	75.89	0.40%	103.24	0.42%	66.89	0.36%
铝材类		426.78	3.49%	669.58	3.49%	880.65	3.62%	808.66	4.38%
加工件		2,866.25	23.43%	4,325.84	22.56%	5,417.77	22.28%	4,547.39	24.61%
	排钻座	81.73	0.67%	185.89	0.97%	213.46	0.88%	110.88	0.60%

类别	品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滑座	66.77	0.55%	109.26	0.57%	167.42	0.69%	94.77	0.51%
	立柱	46.64	0.38%	65.62	0.34%	70.67	0.29%	54.41	0.29%
	导向轮	37.94	0.31%	60.83	0.32%	77.98	0.32%	55.84	0.30%
	齐头底座	30.30	0.25%	53.92	0.28%	72.48	0.30%	57.28	0.31%
	侧止动盘	29.63	0.24%	49.36	0.26%	62.79	0.26%	41.41	0.22%
传动件		782.53	6.40%	1,257.22	6.56%	1,694.42	6.97%	1,309.67	7.09%
	轴承	208.40	1.70%	314.70	1.64%	401.11	1.65%	296.46	1.60%
	直线导轨滑块	220.17	1.80%	279.52	1.46%	367.53	1.51%	315.32	1.71%
	光轴	144.59	1.18%	203.52	1.06%	358.35	1.47%	259.13	1.40%
	链条	70.39	0.58%	104.65	0.55%	178.20	0.73%	144.56	0.78%
气动件		574.38	4.70%	973.29	5.08%	1,140.26	4.69%	920.69	4.98%
	气缸	227.53	1.86%	388.04	2.02%	462.97	1.90%	384.74	2.08%
	电磁阀	92.99	0.76%	165.36	0.86%	246.62	1.01%	208.72	1.13%
其他材料		1,888.49	15.44%	2,912.96	15.19%	3,916.55	16.11%	2,394.40	12.96%
	电线	79.75	0.65%	196.02	1.02%	340.91	1.40%	243.17	1.32%
	紧固件	76.00	0.62%	117.13	0.61%	159.76	0.66%	121.58	0.66%
	计数器	36.71	0.30%	65.74	0.34%	74.75	0.31%	65.51	0.35%
	木托	26.13	0.21%	51.11	0.27%	57.62	0.24%	43.02	0.23%
	有机塑料板	27.07	0.22%	44.19	0.23%	37.49	0.15%	21.21	0.11%
	拖链	17.45	0.14%	36.80	0.19%	49.81	0.20%	40.92	0.22%
低值易耗品		82.75	0.68%	155.91	0.81%	160.34	0.66%	150.12	0.81%
合计		12,233.23	100.00%	19,178.07	100.00%	24,314.18	100.00%	18,477.98	100.00%

注：占比指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及机架类、电机类、电器类、切削类、铝材类、加工件、传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其中金额较大的为钢材及机架类、加工件、电机类。报告期内，公司机架及钢材合计采购比例相对平稳，其中机架采购比例呈上升趋势，而钢材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外部购买机架的比重上升，从而导致子公司自行购买钢材制造机架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按外协、外购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外协类	4,880.71	39.90%	8,107.78	42.28%	9,782.88	40.24%	7,162.87	38.76%

外购类	7,352.52	60.10%	11,070.29	57.72%	14,531.30	59.76%	11,315.11	61.24%
合计	12,233.23	100.00%	19,178.07	100.00%	24,314.18	100.00%	18,477.98	100.00%

注：占比指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度、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	63.02	59.15	133.56	111.81	151.56	114.60	146.87	113.03

4、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金额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及机架类		2,632.58	20.82%	4,930.22	22.11%	6,061.43	22.98%	3,801.18	19.59%
	机架	2,371.37	18.75%	4,217.49	18.91%	4,996.81	18.95%	2,270.82	11.70%
	钢材类	261.21	2.07%	712.73	3.20%	1,064.62	4.04%	1,530.36	7.89%
电机类		1,265.72	10.01%	1,967.18	8.82%	2,355.53	8.93%	1,786.91	9.21%
	高速电机	404.28	3.20%	709.89	3.18%	886.54	3.36%	668.69	3.45%
	减速机	340.86	2.70%	537.79	2.41%	760.91	2.89%	524.55	2.70%
	铝壳电机	44.22	0.35%	95.78	0.43%	133.66	0.51%	106.03	0.55%
电器类		816.36	6.46%	1,269.74	5.69%	1,576.54	5.98%	1,337.15	6.89%
	变频器	414.29	3.28%	748.09	3.35%	961.87	3.65%	885.66	4.56%
	可编程控制器	187.36	1.48%	311.36	1.40%	358.30	1.36%	261.18	1.35%
	人机界面	119.67	0.95%	171.66	0.77%	214.14	0.81%	190.32	0.98%
切削类		530.61	4.20%	846.06	3.79%	1,063.26	4.03%	818.59	4.22%
	钻排	146.13	1.16%	284.82	1.28%	337.89	1.28%	293.67	1.51%
	金刚石铣刀	62.00	0.49%	99.08	0.44%	138.75	0.53%	122.53	0.63%
	锯片	40.72	0.32%	78.33	0.35%	88.78	0.34%	58.48	0.30%
	修边刀	44.25	0.35%	72.52	0.33%	90.57	0.34%	53.54	0.28%
铝材类		373.97	2.96%	683.97	3.07%	834.71	3.17%	746.32	3.85%
加工件		2,541.31	20.09%	4,539.99	20.36%	5,598.70	21.23%	4,307.03	22.19%
	排钻座	70.76	0.56%	190.54	0.85%	210.14	0.80%	111.24	0.57%
	滑座	60.09	0.48%	119.88	0.54%	173.56	0.66%	85.05	0.44%
	立柱	41.59	0.33%	67.71	0.30%	70.22	0.27%	51.61	0.27%
	导向轮	37.04	0.29%	61.86	0.28%	74.52	0.28%	57.02	0.29%
	齐头底座	27.67	0.22%	56.18	0.25%	71.02	0.27%	58.35	0.30%
	侧止动盘	29.31	0.23%	50.21	0.23%	60.38	0.23%	42.51	0.22%
传动件		755.33	5.97%	1,434.72	6.43%	1,475.57	5.60%	1,260.85	6.50%
	轴承	196.91	1.56%	362.81	1.63%	373.18	1.42%	286.67	1.48%
	直线导轨滑块	194.56	1.54%	294.60	1.32%	322.65	1.22%	295.40	1.52%

类别	品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轴	160.12	1.27%	214.01	0.96%	329.13	1.25%	249.02	1.28%
	链条	72.23	0.57%	117.56	0.53%	182.32	0.69%	123.85	0.64%
	气动件	576.58	4.56%	976.49	4.38%	1,239.05	4.70%	871.77	4.49%
	气缸	227.42	1.80%	383.49	1.72%	492.99	1.87%	369.77	1.91%
	电磁阀	93.81	0.74%	166.64	0.75%	264.68	1.00%	188.30	0.97%
	其他材料	1,760.20	13.92%	2,838.34	12.73%	3,641.90	13.81%	2,205.01	11.36%
	电线	92.44	0.73%	190.68	0.85%	304.01	1.15%	246.05	1.27%
	紧固件	73.33	0.58%	119.79	0.54%	161.33	0.61%	112.42	0.58%
	计数器	35.41	0.28%	68.19	0.31%	90.93	0.34%	70.01	0.36%
	木托	32.89	0.26%	49.20	0.22%	54.80	0.21%	37.13	0.19%
	有机塑料板	26.69	0.21%	42.70	0.19%	37.71	0.14%	20.41	0.11%
	拖链	18.38	0.15%	34.95	0.16%	48.12	0.18%	38.46	0.20%
	直接材料小计	11,252.66	88.98%	19,486.72	87.37%	23,846.70	90.42%	17,134.81	88.29%
	直接人工	782.61	6.19%	1,777.83	7.97%	1,583.81	6.01%	1,246.28	6.42%
	制造费用	611.52	4.84%	1,037.93	4.65%	942.10	3.57%	1,026.34	5.29%
	生产成本合计	12,646.79	100.00%	22,302.47	100.00%	26,372.61	100.00%	19,407.4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耗用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及机架类、电机类、电器类、切削类、铝材类、加工件、传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其中，金额较大的为钢材及机架类、加工件、电机类。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35.10	88.09%	20,546.62	88.20%	22,681.78	90.71%	15,768.92	87.77%
直接人工	981.12	6.95%	1,774.72	7.62%	1,371.73	5.49%	1,263.64	7.03%
制造费用	700.56	4.96%	974.39	4.18%	951.08	3.80%	933.95	5.20%
合计	14,116.78	100.00%	23,295.73	100.00%	25,004.59	100.00%	17,966.51	100.00%

近三年公司产品成本的结构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原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及机架类		2,877.63	20.38%	5,082.31	21.82%	5,665.37	22.66%	3,453.75	19.22%
	机架	2,609.86	18.49%	4,358.45	18.71%	4,670.91	18.68%	2,067.45	11.51%
	钢材类	267.78	1.90%	723.86	3.11%	994.46	3.98%	1,386.29	7.72%
电机类		1,369.57	9.70%	2,108.07	9.05%	2,224.46	8.90%	1,711.80	9.53%
	高速电机	437.06	3.10%	760.73	3.27%	838	3.35%	640.8	3.57%
	减速机	367.80	2.61%	576.31	2.47%	718.3	2.87%	502.67	2.80%
	铝壳电机	45.88	0.33%	102.64	0.44%	126.35	0.51%	101.03	0.56%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器类		855.28	6.06%	1,374.15	5.90%	1,495.32	5.98%	1,259.64	7.01%
	变频器	435.02	3.08%	809.61	3.48%	912.22	3.65%	833.92	4.64%
	可编程控制器	196.10	1.39%	336.97	1.45%	339.68	1.36%	246.27	1.37%
	人机界面	123.89	0.88%	185.78	0.80%	203.33	0.81%	179.45	1.00%
切削类		603.15	4.27%	963.88	4.14%	1,106.98	4.43%	870.85	4.85%
	钻排	163.99	1.16%	324.48	1.39%	351.48	1.41%	297.87	1.66%
	金刚石铣刀	70.77	0.50%	112.88	0.48%	144.32	0.58%	133.75	0.74%
	锯片	46.49	0.33%	89.24	0.38%	93.32	0.37%	63.84	0.36%
	修边刀	50.50	0.36%	82.62	0.35%	94.21	0.38%	58.45	0.33%
铝材类		394.53	2.79%	754.38	3.24%	804.41	3.22%	711.25	3.96%
加工件		2,866.96	20.31%	4,641.82	19.93%	5,262.35	21.05%	3,870.72	21.54%
	排钻座	80.73	0.57%	204.25	0.88%	201.04	0.80%	99.97	0.56%
	滑座	105.55	0.75%	128.50	0.55%	166.05	0.66%	76.43	0.43%
	立柱	46.93	0.33%	72.59	0.31%	67.18	0.27%	46.38	0.26%
	导向轮	41.79	0.30%	66.30	0.28%	71.29	0.29%	51.24	0.29%
	齐头底座	31.22	0.22%	60.21	0.26%	67.95	0.27%	52.43	0.29%
	侧止动盘	33.07	0.23%	53.82	0.23%	57.78	0.23%	38.2	0.21%
传动件		855.81	6.06%	1,537.94	6.60%	1,469.16	5.88%	1,133.13	6.31%
	轴承	222.85	1.58%	388.93	1.67%	357.07	1.43%	257.63	1.43%
	直线导轨 滑块	221.38	1.57%	315.80	1.36%	359.39	1.44%	265.47	1.48%
	光轴	181.20	1.28%	229.41	0.98%	315.01	1.26%	223.79	1.25%
	链条	81.50	0.58%	126.01	0.54%	172.79	0.69%	111.3	0.62%
气动件		652.34	4.62%	1,046.77	4.49%	1,185.12	4.74%	783.46	4.36%
	气缸	257.34	1.82%	411.10	1.76%	471.35	1.89%	332.32	1.85%
	电磁阀	106.02	0.75%	178.63	0.77%	253.22	1.01%	169.23	0.94%
其他材料		1,959.82	13.88%	3,037.31	13.04%	3,468.61	13.87%	1,974.32	10.99%
	电线	77.76	0.55%	186.01	0.80%	297.19	1.19%	221.12	1.23%
	紧固件	83.29	0.59%	128.41	0.55%	154.35	0.62%	101.03	0.56%
	计数器	40.19	0.28%	73.10	0.31%	87	0.35%	62.91	0.35%
	木托	37.10	0.26%	52.74	0.23%	52.43	0.21%	33.37	0.19%
	有机塑料板	30.12	0.21%	45.77	0.20%	36.08	0.14%	18.34	0.10%
	拖链	20.75	0.15%	37.46	0.16%	46.04	0.18%	34.56	0.19%
直接材料合计		12,435.10	88.09%	20,546.62	88.20%	22,681.78	90.71%	15,768.92	87.77%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及机架类、电机类、电器类、切削类、铝材类、加工件、传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等 9 大类，规格型号达 13000 多个。报告期内，钢材及机架类、铝材类、加工件等采购价格随着钢、铁、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切削类、电机类、电器类、传动件、气动件等采购价格受国产或进口、品牌、型号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选取主要类别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型号原

材料 20 种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1	变频器（型号 1）	512.82	0.08%	512.82	0.81%	536.88	1.03%	606.28	1.63%
	变频器（型号 1-A）	411.14	0.94%	425.49	0.58%	465.48	0.26%	467.52	0.04%
	小计	-	1.01%	-	1.39%	-	1.28%	-	1.67%
2	变频器（型号 2）	625.64	0.06%	625.64	0.53%	654.88	0.84%	742.46	1.26%
	变频器（型号 2-A）	506.38	0.95%	523.61	0.51%	570.94	0.07%	575.21	0.04%
	小计	-	1.01%	-	1.03%	-	0.90%	-	1.30%
3	齿轮减速机（型号 1）	-	-	1,719.50	0.40%	1,751.39	0.82%	1,774.87	0.79%
	齿轮减速机（型号 1-A）	1,553.58	0.28%	1,640.93	0.61%	1,649.43	0.52%	1,840.25	0.76%
	齿轮减速机（型号 1-B）	1,545.71	1.37%	1,607.10	0.27%	-	-	1,854.70	0.00%
	齿轮减速机（型号 1-C）	-	-	1,709.90	0.15%	1,752.14	0.00%	-	-
	小计	-	1.65%	-	1.43%	-	1.34%	-	1.56%
4	高速电机（型号 1）	347.71	1.87%	385.35	1.86%	425.24	1.91%	471.10	2.14%
5	高速电机（型号 2）	643.52	0.51%	659.71	0.42%	728.85	0.48%	766.95	0.44%
6	铝壳电机（型号 1）	213.60	0.14%	247.04	0.25%	280.12	0.11%	298.02	0.18%
7	减速机（型号 1）	470.09	0.21%	507.52	0.68%	536.49	0.45%	563.48	0.34%
	减速机（型号 1-A）	470.09	0.10%	570.60	0.04%	621.82	0.49%	672.69	0.63%
	减速机（型号 1-B）	470.09	0.49%	495.33	0.16%	512.82	0.00%	564.11	0.00%
	小计	-	0.80%	-	0.89%	-	0.94%	-	0.97%
8	金刚石铣刀（型号 1）	854.70	0.12%	966.31	0.14%	1,086.94	0.15%	1,469.82	0.10%
9	锯片（型号 1）	40.51	0.13%	41.81	0.13%	47.07	0.15%	48.91	0.15%
10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	641.03	0.05%	641.03	0.16%	726.62	0.35%	726.50	0.91%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A）	737.87	0.58%	752.14	0.09%	821.94	0.00%	-	-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B）	726.50	0.29%	726.50	0.75%	726.50	0.67%	726.50	0.06%
	小计	-	0.92%	-	1.00%	-	1.02%	-	0.97%
11	链块	2.32	0.54%	2.56	0.58%	3.15	0.64%	3.33	0.65%
12	人机界面（型号 1）	829.06	0.00%	829.06	0.01%	829.06	0.10%	875.45	0.08%
	人机界面（型号 1-A）	837.61	0.59%	883.76	0.02%	-	-	-	-
	人机界面（型号 1-B）	452.99	0.37%	457.55	0.51%	474.19	0.10%	-	-
	人机界面（型号 1-C）	560.51	0.02%	589.74	0.28%	589.74	0.67%	589.74	0.72%
	小计	-	0.98%	-	0.82%	-	0.87%	-	0.80%
13	刀具（型号 1）	53.93	0.21%	59.50	0.19%	75.59	0.25%	76.92	0.26%
14	压轮	4.19	0.77%	4.31	0.80%	4.62	0.74%	4.70	0.76%
15	移动工作台（型号 1）	3,036.33	1.43%	3,301.20	0.95%	3,595.19	0.91%	3,683.09	0.38%
16	钻排（型号 1）	511.96	0.41%	516.94	0.51%	540.24	0.61%	654.54	0.70%
17	钻排（型号 2）	851.64	0.90%	891.12	1.00%	923.80	0.69%	1,009.07	0.57%

序号	品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18	铝材	14.82	3.51%	15.89	3.46%	17.34	3.64%	18.64	4.41%
19	机架（型号1）	-	-	6,389.53	0.77%	7,583.46	1.20%	7,968.38	1.05%
	机架（型号1-A）	6,079.02	0.53%	6,095.57	0.57%	-	-	-	-
	小计	-	0.53%	-	1.33%	-	1.20%	-	1.05%
20	机架（型号2）	-	-	7,996.44	0.25%	9,590.62	0.37%	10,042.74	0.09%
	机架（型号2-A）	7,602.35	0.38%	7,601.34	0.20%	-	-	-	-
	小计	-	0.38%	-	0.45%	-	0.37%	-	0.09%
合计		-	17.81%	-	18.64%	-	18.20%	-	19.17%

注：上述型号 A、B、C 均为替代品，如人机界面（型号 1-A、B、C）为人机界面（型号 1）的替代品；上述占比出现 0.00%情况是因采购金额较小而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上述 20 种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比较平稳，其中，2016 年 1-6 月第 19 项机架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向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采购该机架增大，而对外采购的比例减小。发行人原材料品种较多，因此单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加快原材料的周转，减少资金占用；②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③与主要外协厂家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一定期限内的价格调整标准。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议价能力增强，同时采用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了对采购成本的控制能力，从而对原材料的价格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5、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等	1,081.27	8.84%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等	890.59	7.28%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等	413.39	3.38%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高速电机	412.92	3.38%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	412.49	3.37%
	合计		3,210.65	26.25%
2015年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等	1,853.38	9.66%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等	1,760.46	9.18%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等	914.70	4.77%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	819.59	4.27%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高速电机	625.30	3.26%
	合计		5,973.43	31.15%
2014 年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等	2,311.04	9.50%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等	1,619.20	6.66%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变频器, 可编程控制器等	1,345.05	5.53%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	1,024.08	4.21%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839.34	3.45%
	合计		7,138.71	29.36%
2013 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变频器, 可编程控制器等	1,277.78	6.92%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配件	1,037.14	5.61%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等	915.38	4.9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增壕五金机械厂	机架等	750.11	4.06%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687.96	3.72%
	合计		4,668.38	25.26%

注：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增壕五金机械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不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份	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1,081.27	8.84%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90.59	7.28%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2.49	3.37%
	广州市东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2	1.65%
	广州市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165.53	1.35%
	合计	2,751.50	22.49%
2015 年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1,853.38	9.66%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0.46	9.18%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19.59	4.27%
	广州市东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08	1.74%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5	1.71%

	合计	5,094.26	26.56%
2014 年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2,311.04	9.50%
	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9.20	6.66%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24.08	4.21%
	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	505.89	2.08%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渝行机械厂	390.23	1.60%
	合计	5,850.44	24.06%
2013 年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37.14	5.61%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915.38	4.9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增壕五金机械厂	750.11	4.06%
	佛山市梅泽机电有限公司	447.72	2.42%
	广州市广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400.64	2.17%
	合计	3,551.00	19.22%

注：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增壕五金机械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增壕五金机械厂自 2011 年 6 月起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购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份	前五大外购供应商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13.39	3.38%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412.92	3.38%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382.57	3.1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0.76	3.11%
	东历(厦门)电机有限公司	270.54	2.21%
	合计	1,860.18	15.21%
2015 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70	4.77%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625.30	3.26%
	江门市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70.32	1.9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365.25	1.9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8.52	1.77%
	合计	2,614.08	13.63%
2014 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45.05	5.5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839.34	3.4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812.84	3.34%
	坤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1.03	2.10%
	江门市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24.25	2.16%
	合计	4,032.51	16.59%

2013 年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77.78	6.92%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687.96	3.72%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646.62	3.50%
	江门市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24.06	2.29%
	浙江欧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55.23	1.92%
	合计	3,391.66	18.36%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或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年限	主要采购产品
1	广州市广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01 月	30 万元	刘军	刘军	2008 年 12 月	送带面板、截断气缸座、滑座、导向板等
2	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7 年 05 月	800 万元	王春华、王震、李爱珍	王春华	2010 年 1 月	排钻座、导向轮、熔胶盒、侧止动盘等
3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渝行机械厂	2003 年 05 月	-	尧荣行	尧荣行	2010 年 7 月	面板、压轮滑座、电机底板、托板梁等
4	佛山市梅泽机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50 万元	李光华、伦锡煊	伦锡煊	2011 年 6 月	机架组件、工作台等
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埗塱五金机械厂	2010 年 12 月	-	王传民	王传民	2011 年 6 月	机架、工作台、送料导轨等
6	广州市埗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0 万元	王传民、陈勇	王传民		
7	广州市东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万元	汪龙胜、汪斌	汪龙胜	2012 年 9 月	导向板、锯座体、面板、角度调节块、轴承座等
8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00 万元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伍波、龚玲玉	伍波	2013 年 5 月	机架、铝排侧封板、移动托架、圆弧电木座支腿等
9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12.5 万元	陈成发、张云	陈成发	2013 年 5 月	机架、电箱、立柱、支腿连接梁、机械手座等
10	广州市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45 万元	杨雪峰、张三扬	杨雪峰	2011 年 5 月	涂胶轴、支座、侧止动盘等

注：广州市埗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埗塱五金机械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埗塱五金机械厂自 2011 年 6 月起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或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	起始合作年限	主要采购产品
1	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03 月	56,800 万元	上海建鑫经贸实业公司、英国德创有限公司、上海意格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民鑫实业总公司、罗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郑平	2007 年 02 月	变频器、人机界面、可编程控制器等
2	江门市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万元	姚本林	姚本林	2007 年 02 月	压轮、链块等
3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00 万元	林子晨、闫荣庭、黄皖平	黄皖平	2008 年 03 月	高速电机等
4	浙江欧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08 月	1,016 万元	吴旭红、王华文	王华文	2008 年 12 月	直线轴承、关节轴承、光轴等
5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5,000 万美元	嘉林铝业有限公司 中亚铝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邝泳华	2011 年 09 月	铝材
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4 月	71,501.674 万元	黄申力、杨林、陆民、张波、贾钧等	黄申力	2013 年 09 月	变频器等
7	坤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0 万元	Gudel Group AG	MARTIN MULLER	2013 年 11 月	齿轮、齿条、蜗杆减速机等
8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2001 年 08 月	10,000 万元	潘伟深、邝露嫻	黎嘉杰	2014 年 10 月	铝材
9	东历（厦门）电机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0 万美元	耀晟有限公司	高晓苓	2008 年 10 月	电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除公司关联自然人程祥才为四川林丰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控制产品质量，有关标准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规范的范畴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GB3770-83	木工机床噪声功率级的测定	国家标准局
	GB5226.1-2008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12557-2000	木工机床安全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10960-2005	木工机床锯片往复裁板机术语和精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4384-2010	木工机床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行业标准	JB/T 9953-1999	木工机床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	国家机械工业局
	LY/T 1381-2001	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	国家林业局
	LY/T1797-2008	直线封边机	国家林业局
	JB/T10850-2008	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精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JB6193-92	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参数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
	JB6194-92	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精度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
	LY 1014~1016-91	锯片往复裁板机	国家林业部
	LY/T1015-2001	锯片往复裁板机精度	国家林业部
	LY/T1991-1991	锯片往复裁板机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	国家林业部
	JB/T7432.1-94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参数	国家机械工业部
	JB/T7432.2-94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精度	国家机械工业部
	LY/T1464-2013	单面推台裁板锯	国家林业局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过程，并对外购及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质量监控。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并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公司所售产品的非易损件质保期为正常使用后 14 个月，自发货之日起算；易损件不实行三包。若因公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需由公司承担客户相关产品售后维修费用的，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公司不承担维修费用。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012 年 6 月，公司被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广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2015 年 1 月，公司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粤 AQBJXIII 2015001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办公生活污水；备用发电机尾气；生产设备的综合噪声、备用发电机运行时的噪声；办公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电气元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公司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污染程度较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为：COD_{Cr}≈200mg/L，BOD₅≈100 mg/L，SS≈120 mg/L，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可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过水体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气

公司安装的备用发电机在运行时将会产生燃烧尾气。公司安装的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在正常运行时可所排放的尾气，SO₂≤300mg/m³，烟尘≤5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 0~1 级，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油锅炉（轻柴油）A 区标准的要求。尾气通过预留烟道引至生产车间楼顶天面排放，排放口离地面高度约 15 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备用发电机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的综合噪声，约为 75~85 分贝；空压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约 85 分贝；备用发电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约 95 分贝。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的生产设备均摆放在车间内，空压机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备用发电机放置在独立的发电机房。并采取了如下减噪措施：

①设备基础进行防震设计，在固定基础上加减震器，以减轻设备、空压机和柴油备用发电机震动的传递；

②机房的间隔墙 240mm 实心体砖墙，其平均隔声量为 48dB(A)，四壁顶棚挂贴吸声维护结构，护面为镀锌穿孔板，中间填岩棉，隔声量约为 10dB(A)；机房的门采用 GM 标准隔声门，窗设隔声窗，平均隔音量为 35~40dB(A)；机组尾气配两级消声器，二级消声器为抗阻尼复合式消声器；机房采用强制机械通风，采用低噪声型风机，风机加消声弯头。

公司经上述减噪措施及噪声的自然衰减作用后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边界噪声 ≤ 65 分贝，夜间边界噪声 ≤ 55 分贝。

（4）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矿物油、废电气元件、废包装材料。公司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废矿物油、废电气元件、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因此，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弘亚数控

弘亚数控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备用发电机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49,248m ³ /a			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由内置烟道引至生产车间3楼楼顶天窗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5米。 备用发电机尾气外排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油锅炉（轻柴油）A区标准，烟气黑度符合林格曼黑度0-1级后，通过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厂区现有1台150KW备用发电机，使用含硫量低于0.2%的轻柴油作为燃料，尾气集中引向厂房顶高空排放。 经监测，结论为备用发电机尾气烟色黑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中的标准。
		SO ₂	266.67mg/m ³ 0.014t/a	266.67mg/m ³ 0.014t/a		
		烟尘	16.67mg/m ³ 0.001t/a	16.67mg/m ³ 0.001t/a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3,780t/a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交由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标准，纳入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内6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检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标准；公司目前持有萝岗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核发《排水许可证》（穗萝建排证[2014]40号）。
		COD _{cr}	200mg/l 0.76t/a	200mg/l 0.76t/a		
		氨氮	15mg/l 0.06t/a	15mg/l 0.06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废纸张等	84t/a	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设置独立的垃圾堆放房放置环卫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厂区内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定期对垃圾存放点进行消毒，防止害虫滋生。
	生产工艺	废金属	6t/a	0t/a	全部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在厂区内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t/a	0t/a	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废电气元件	0.3t/a	0t/a	废电气元件集中委托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废矿物油分类桶装密封收集后暂存在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并定期向环保局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其他相关资料。
	备用发电机、机械设	废矿物油	1t/a	0t/a	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来自各生产设备的综合噪声，约为 75-85 分贝；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75 分贝；备用发电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约 95 分贝。			边界外一米最高噪声级 58.7dB(A)	空压机、备用发电机置于独立机房内，实行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生产设备均设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并经过墙体的阻力作用，及自然衰减作用，不会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对备用发电机、空压机等高声源设备分别置于独立机房内，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成都弘林

成都弘林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11,340m ³ /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晋原镇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2 个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排放量。
		COD _{Cr}	≤480mg/l ≤5.44t/a	≤300mg/l ≤3.4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斜江河，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氨氮	≤35mg/l ≤0.39t/a	≤25mg/l ≤0.28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生产工艺	喷砂机粉尘	1000-1200mg/Nm ³	24mg/m ³ (0.12kg/h)	喷砂机自带有一套滤芯除尘系统，出风口增设一台净化效率98%以上的布袋除尘设备，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生产中已取消该工序。
	职工食堂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3.02kg/a NO _x :18.432kg/a SO ₂ :6.30kg/a	烟尘:3.02kg/a NO _x :18.432kg/a SO ₂ :6.30kg/a	以市政天然气管网的天然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烟道16m引至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排放。
		油烟废气	0.1g/人餐油烟	≤2.0mg/m ³	本项目根据国家关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其排放烟气中油烟浓度值达到标准限值(≤2.0mg/m ³)的要求；且考虑到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经主要针对油烟废气监测，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油烟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0t/a	0t/a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办公垃圾统一收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厂区内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30t/a	0t/a		
	生产工艺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20t/a	0t/a	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厂区内分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	0.5t/a	0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废石英砂	0.02t/a	0t/a	回用于生产。	实际生产中已取消该工序。
	职工食堂	食堂泔水	3t/a	0t/a	由相应接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食堂产生的食品残渣和废油脂由当地的老百姓用于家畜喂养。
危险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废机油和废棉纱	0.5t/a	0t/a	机器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和机器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棉纱等属于危险废弃物，采取桶装密封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棉纱等危废经分类桶装密封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竣工验收前与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废机油和废棉纱等，经集中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机床、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为80-95dB(A)。			噪声≤65dB(A)	机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设置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有效地治理各种噪声源，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选用先进的、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并通过严格的隔音、消音、减振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以内，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主要噪声的控制方法是合理建筑布局、吸声、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各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 顺德豪弘

顺德豪弘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405m ³ /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内河涌，远期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内河涌。经监测，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OD _{cr}	≤200mg/L ≤81kg/a	≤110mg/L ≤44.6kg/a		
		SS	≤200mg/L ≤81kg/a	≤100mg/L ≤40.5kg/a		
		氨氮	≤30mg/L ≤12.1t/a	≤15mg/L ≤6.1t/a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7200m ³ /a			酸洗磷化后清洗废水采用化学混凝法处理，增加除油池和清洗池各 1 个，除油后的清洗水利用大磷化后最后一级清洗水，确保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增加（7200m ³ /a）；请专业环保公司对废水处理站进行改造，生产废水至污水处理池的排水渠采用明渠，排水渠及集水池采取防腐处理措施，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中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总镉、六价铬、总铅、总氰化物等，对水体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由佛山市顺德区顺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 立方/时。经监测，酸洗磷化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磷酸盐、总磷、总镉、六价铬、总铅、总氰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pH	4-6	6-9		
		COD _{cr}	≤500mg/L ≤3,600kg/a	≤110mg/L ≤792kg/a		
		SS	≤300mg/L ≤2,160kg/a	≤100mg/L ≤720kg/a		
		PO ₄ ³⁺	≤20mg/L ≤144kg/a	≤1.0mg/L ≤7.2kg/a		
		Zn ²⁺	≤10mg/L ≤72kg/a	≤3.0mg/L ≤21.6kg/a		
		石油类	≤30mg/L ≤216kg/a	≤8.0mg/L ≤57.6kg/a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	≤1.0mg/m ³	焊接工作产生的烟尘量不大，其排放特点为无组织，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在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生产中使用环保低烟尘焊条，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在厂界达标排放。
	酸洗	盐酸雾	--	≤2.0mg/m ³	酸洗过程中使用的盐酸，在酸洗槽加适量的酸雾抑制剂，可以大大减少盐酸的挥发，酸雾的影响范围只局限于厂区内，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在酸洗槽添加适量酸雾抑制剂，并设置酸雾收集水淋装置，酸雾由该装置回收后重新利用。
	喷砂	粉尘	≤120mg/m ³	≤120mg/m ³	喷砂机配套收尘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喷砂机配有布袋净化器，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120mg/m ³ 。
	喷粉	粉尘	≤300mg/m ³	≤120mg/m ³	喷粉线的喷粉室有粉尘收集装置，可自动回收再用，因此粉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喷粉室喷粉时为密闭空间，聚脂肪粉末涂料粉尘经收集后自动回收至粉柜重新使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20mg/m ³	工件在喷粉后的加热固化工序中，会有少量涂料助剂和涂料挥发、分解，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类比同类的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15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加热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	SO ₂	≤256mg/L ≤80kg/a	≤256mg/L ≤80kg/a	喷粉固化工序通过燃烧柴油提供热量，柴油用量20吨/年。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得低于15米。	选用轻柴油为燃料，含硫量为0.2%，柴油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经收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NO ₂	≤42.3mg/L ≤13.2kg/a	≤42.3mg/L ≤13.2kg/a		
		烟尘	≤51.3mg/L ≤16kg/a	≤51.3mg/L ≤16kg/a		
噪声	生产设备	70-90dB(A)	南边界达标排放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它边界达标排放时：昼间65dB(A)，夜间5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隔音、设备减振，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区，2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其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明显。	选用的低噪声生产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安装时进行适当的隔音、减振处理，噪声通过建筑物的隔阻、距离的衰减，厂界外1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	
	废水处理系统	60-80dB(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t/a	0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20t/a	0t/a	分类收集后交由收购商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交由收购商回收利用。	
	回收的涂料粉尘	4t/a	0t/a	涂料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涂料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	废除油剂、废酸、废碱、废磷化液	10t/a	0t/a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不得与普通的废物一同处理，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各种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20t/a	0t/a			
	机加工产生废乳化液	2t/a	0t/a			
	机加工和设备检修产生废机油	2.5t/a	0t/a			
	化工原料包装罐和废威士布	2t/a	0t/a			

4) 广州楷德

因广明高速广州段项目建设需要,广州楷德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2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在拆迁范围内,随着公司位于云埔工业区建设项目于2012年底建成并于2013年全面投入使用,广州楷德将木工机械的生产活动转移给公司。同时,广州楷德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广州楷德的实际经营业务转为自有房地产租赁。

(6)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	0.00
	污水处理费	1.45
	固废、环卫处理费	0.79
	绿化费	3.01
	其他环保费用	0.00
	合计	5.25
2015年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	0.00
	污水处理费	2.26
	固废、环卫处理费	3.88
	绿化费	106.20
	其他环保费用	5.11
	合计	117.45
2014年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	33.91
	污水处理费	2.69
	固废、环卫处理费	4.22
	绿化费	8.37
	其他环保费用	4.10
	合计	53.29
2013年	环保设施及工程费用	0.00
	污水处理费	2.21
	固废、环卫处理费	0.62
	绿化费	25.88
	其他环保费用	15.18
	合计	43.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

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35.09	1,152.49	20,482.60	94.67%
机器设备	2,595.96	772.46	1,823.49	70.24%
运输设备	520.03	280.78	239.25	46.01%
办公设备	188.61	117.89	70.72	37.50%
其他设备	199.35	89.64	109.70	55.03%
合计	25,139.03	2,413.26	22,725.77	90.40%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及用途
1	数控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2	5,661,003.41	5,526,554.54	97.62%	弘亚数控，生产、研发用途
2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680,341.88	2,171,076.83	81.00%	
3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2	1,652,757.26	1,219,827.36	73.81%	
4	升降作业平台	2	445,299.14	307,812.88	69.12%	
5	三坐标测量机	1	230,752.14	192,389.55	83.37%	
6	激光干涉仪	1	211,965.82	124,706.44	58.83%	
7	335-03 电动平衡叉车:1.6 吨	1	147,008.55	93,472.83	63.58%	
8	支撑杆模具	1	104,273.50	10,716.89	10.28%	
9	护罩模具	1	102,564.10	51,139.47	49.86%	
10	激光切割机	1	4,857,177.88	2,511,565.62	51.71%	顺德豪弘，零部件生产用途
11	数控折弯机	4	1,182,714.53	566,576.85	47.90%	
12	喷涂生产线	1	452,991.45	216,302.97	47.75%	
13	TA1400 机器人单体	1	176,495.72	77,290.26	43.7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单位及用途
14	板材自动输送式喷砂机	1	141,025.64	75,154.56	53.29%	成都弘林，生产用途
15	电动葫芦	2	256,410.26	197,542.58	77.04%	
16	单梁起重机	8	484,408.91	425,892.33	87.92%	

2、自有房产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全部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取得年份	取得方式	面积（m²）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1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339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开路 3 号	厂房、办公楼；门卫室	2011.06.21	自建	35,063.19	2061.06.20
2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1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	工业	2015.08.11	购买	15,463.65	2058.05.22
3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3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第二栋	综合楼	2015.08.11	购买	4,615.68	2058.05.22
4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5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 3 栋	研发楼	2015.08.11	购买	10,848.56	2058.05.22
5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907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厂房	2009.10.31	变更	2,290.32	2048.09.07

注：上述第 5 项广州楷德拥有的房产的原始取得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时对应为 2 处房产，房产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2 号、第 0210187893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2,908.71 m² 和 3,837.44 m²；因政策性拆迁，广州楷德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就尚未拆迁的房屋取得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90700 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上述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上述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后，因广州楷德股权整体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第 5 项房产已实际转出，公司不再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

报告期后，成都弘林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大邑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3211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建筑面积 26320.20 平方米，座落于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为成都弘林生产经营用房。

（2）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和进展情况

①弘亚数控认购了 9 套预售商品房，截至报告期末，弘亚数控已付清购房款，但尚未取得如下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售合同号	土地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1	201401196668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805房	住宅	79.1282
2	201401196691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901房	住宅	92.9082
3	201401196747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1005房	住宅	79.1282
4	201401196687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1205房	住宅	79.1282
5	20140119679X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2605房	住宅	79.1282
6	201401196770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2804房	住宅	79.0348
7	20140119691X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102号	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2805房	住宅	79.1282
8	20121222337X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043号	萝岗区蔚山街21号(自编A8栋)902房	住宅	86.649
9	201212223365	穗府国用(2012)第05000043号	萝岗区蔚山街21号(自编A8栋)1405房	住宅	55.78

②公司已付清购房款,且已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未受到当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在租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出租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产权证书	权属证书登 记用途	合同租金及管理费 (万元/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弘亚数控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 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 编一栋二楼201	工业仓储用房	645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910号	车间	1.61	2016.01.01-2017.12.31
2	弘亚数控	广州普佑机械有限 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 编一栋101房	工业仓储用房	6,390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910号	车间	16.78	2015.10.14-2021.10.31
3	弘亚数控	广州达均隆工业智 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 编一栋103房	工业仓储用房	1,950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550035910号	车间	6.50	2016.01.01-2020.12.31
4	成都弘林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 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 北段180号	工业仓储用房	2,450	大房权证监证字 第0232114号	工业	2.45	2015.01.01-2018.12.31
5	成都弘林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 北段180号	工业仓储用房	2,120	大房权证监证字 第0232114号	工业	2.12	2016.01.01-2018.12.31
6	成都弘林	成都渝荣机械有限 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 北段180号	工业仓储用房	1,380	大房权证监证字 第0232114号	工业	1.38	2016.01.01-2018.12.31
7	成都弘林	成都蜀工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 北段180号	工业仓储用房	3,568	大房权证监证字 第0232114号	工业	3.03	2016.04.01-2019.03.31
8	广州楷德	刘世文、宋海英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 钟屏岔道2号之一	工业厂房	2,290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0210290700号	工业	20.00	2016.05.16-2026.05.15

2)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承租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产权证书	权属证书 登记用途	合同租金及管理费 (万元/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龙国尧	顺德豪弘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 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	厂房	3,636	粤房地证字 第C3983623号	综合	4.00	2016.06.01-2017.05.31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信息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属证书登记用途	租赁面积 (m²)	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 (m²)
龙国尧	顺德豪弘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	粤房地证字第 C3983623 号	综合	3,636.36	11,837.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初始价值为 2,594.46 万元，净值为 2,344.73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年份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使用年限截止日期
1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339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开路 3 号	厂房及办公楼、门卫室	2011.06.21	出让	25,005	2061.06.20
2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1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一栋	工业用地	2008.05.23	出让	61,762	2058.05.22
3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3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第二栋	工业用地	2008.05.23	出让	61,762	2058.05.22
4	弘亚数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50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自编 3 栋	工业用地	2008.05.23	出让	61,762	2058.05.22
5	成都弘林	大邑国用 (2015) 第 2714 号	成都市大邑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015.07.31	出让	45,869.3	2065.07.17
6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907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工业用地	2009.10.31	出让	7,624.59	2048.09.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广州楷德、成都弘林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广州楷德、成都弘林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后，因广州楷德股权整体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第 6 项土地使用权已实际转出，公司不再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后，成都弘林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 63,439.13 平方米的大邑国用 (2016) 第 4043 号土地使用权证。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弘亚数控	弘亚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2	2007.08.26	软著登字第 0227025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弘亚数控	弘亚全自动封边机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6	2007.12.16	软著登字第 0227029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弘亚数控	弘亚自动吸尘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49	2008.07.25	软著登字第 0227022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弘亚数控	弘亚自动送带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0	2008.11.29	软著登字第 0227023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弘亚数控	弘亚电子开料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4	2009.08.20	软著登字第 0227027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弘亚数控	数控裁板锯电脑控制软件 V1.0	2013SR041566	2013.03.01	软著登字第 0547328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弘亚数控	高速跟踪修边全自动封边机控制系统 V1.0	2013SR041537	2013.03.01	软著登字第 0547299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弘亚数控	数控裁板锯优化控制一体操作软件 V1.0	2015SR242619	2015.05.04	软件登字第 1129705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弘亚数控	数控封边机编码器定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8638	2015.05.04	软件登字第 1155724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弘亚数控	平台式木工加工中心 CAM 及优化排版一体操作软件 V1.0	2015SR290978	2015.10.10	软件登字第 1178064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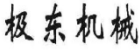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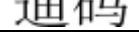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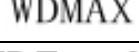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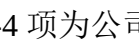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弘亚数控	一种小径木木材干燥装置	ZL200710179301.5	2010.01.13	发明	受让
2	弘亚数控	一种涂胶装置	ZL201010195186.2	2012.10.03	发明	自行申请
3	弘亚数控	一种尾部钻排设备及其多排钻木工机床	ZL201110248593.X	2013.08.28	发明	受让
4	弘亚数控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机床	ZL201110271110.8	2014.05.21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成都弘林	一种全自动封边机自动纵、横向送料机	ZL201410017500.6	2015.08.12	发明	自行申请
6	弘亚数控	一种数控裁板锯后上料的上料方法	ZL201410170996.4	2016.05.04	发明	自行申请
7	弘亚数控	新型封边机	ZL200720048232.X	2008.01.09	实用新型	受让
8	弘亚数控	一种新型封边机水平开槽机构	ZL200920262985.X	2010.10.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9	弘亚数控	一种新型封边机无动力修边机构	ZL200920262984.5	2010.12.01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0	弘亚数控	一种新型封边机手自一体送料机构	ZL200920238373.7	2011.04.06	实用新型	受让
11	弘亚数控	一种垂直排分段式加工装置	ZL201120434064.4	2012.08.01	实用新型	受让
12	弘亚数控	一种多排钻的输送装置	ZL201120434247.6	2012.09.12	实用新型	受让
13	弘亚数控	一种压梁安全防护装置	ZL201220549978.X	2013.05.01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4	弘亚数控	一种无动力式压贴机构	ZL201320084143.6	2013.08.14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5	弘亚数控	一种自动调节刮边机构	ZL201320084054.1	2013.08.14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6	弘亚数控	一种封边机的自动送换带装置	ZL201320284884.9	2013.11.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7	弘亚数控	一种封边机的跟踪修边旋转靠模装置	ZL201320283786.3	2013.11.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8	弘亚数控	一种封边机气动转换角度的齐头装置	ZL201320284866.0	2013.11.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19	弘亚数控	一种木板钻孔设备双定位挡板装置	ZL201420163880.X	2014.8.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	弘亚数控	一种封边机滑块式导向调节装置	ZL201420165714.3	2014.8.2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1	弘亚数控	一种封边机涂胶机构防漏胶装置	ZL201420165730.2	2014.11.26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2	弘亚数控	卡板检测装置及配置该装置的自动输送机	ZL201520752648.4	2016.01.13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3	成都弘林	单片纵锯机升降构件及升降装置	ZL201520981971.9	2016.04.13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4	成都弘林	单片纵锯机防反弹止逆构件及止逆装置	ZL201520984739.0	2016.05.04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5	弘亚数控	一种刮边夹带装置及吸尘装置	ZL201620115837.5	2016.06.29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6	弘亚数控	数控钻孔机用可调节工作台	ZL201620248820.7	2016.08.17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7	弘亚数控	直线封边机	ZL201430105525.2	2014.11.26	外观设计	自行申请

上述专利中，第 1 项专利受让自北京林业大学，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第 7 项专利系公司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3、4、10、11、12 项专利系公司无偿受让自广州楷德，第 3 项专利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4 项专利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10 项专利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 项专利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 12 项专利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4、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弘亚数控		第 4577030 号	第 7 类	2018.01.20
2	弘亚数控		第 5740801 号	第 7 类	2019.09.06
3	弘亚数控		第 5728167 号	第 7 类	2019.09.06
4	弘亚数控		第 7159677 号	第 7 类	2020.12.13
5	弘亚数控		第 11533534 号	第 7 类	2024.02.27
6	弘亚数控		第 11533512 号	第 7 类	2024.02.27
7	弘亚数控		第 12677654 号	第 7 类	2024.10.20
8	弘亚数控		第 12723612 号	第 7 类	2025.01.13
9	弘亚数控		第 9393109 号	第 7 类	2022.06.06
10	弘亚数控		第 14269371 号	第 7 类	2025.07.27
11	成都弘林		第 12694601 号	第 7 类	2024.11.27
12	成都弘林		第 12695482 号	第 7 类	2025.03.27

上述商标中，第 1-4 项为公司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转让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27 日。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本公司目前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适用对象	所处阶段
1	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	国内率先推出自动仿形修边系统，拥有或正在申请多项专利和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2012年又在国内率先推出高速仿形修边系统，大幅提高整机效率。	自主研发	带仿形功能的直线封边机	大批量生产
2	新型封边涂胶装置	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涂胶系统的行业传统难题—漏胶和寿命问题上有突破性的解决。	自主研发	直线封边机	大批量生产
3	新型封边机开槽机构	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改进在封边过程中的开槽精度和长期稳定性，减少震动和噪音，易于调整。	自主研发	带开槽功能的直线封边机	大批量生产
4	伺服控制修边机构	可以根据封边带厚度无级调整修边和刮边机构以达到最佳修边效果，结构牢固稳定，减少人工调整时间。	自主研发	高端直线封边机	试生产
5	电子锯控制和优化系统	现代的人机控制界面，对数控裁板锯各子系统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对裁板方案进行优化以节约板料并提高锯切效率，可实时打印板料标签并与家具厂生产管理软件通信，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控制软件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电脑控制数控裁板锯	大批量生产
6	电子开料锯机械手机构	新型机械手机构，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提高了板料抓取的可靠性和效率，减少对板料可能的划伤。	自主研发	数控裁板锯	大批量生产
7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	可以对钻排进行气动锁紧和解锁，钻排定位操作方便快捷，钻排钻孔过程中位置稳定。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自动送料多排钻	大批量生产
8	自动生产线中央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板式家具自动化生产线的硬件、软件系统，实现集中监控报警和安全自锁功能。创新设计可以根据加工和输送设备的组合进行现场软件配置，并可与工厂信息系统对接，控制软件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自动送料多排钻	批量生产
9	数控钻双抓手协同送板技术	双模式移动抓手创新技术，保证各种孔位分布的板件的高效钻孔；双抓手送料，一次实现上、前、后、左、右5面钻孔。可实现孔位避让，减少回转加工。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数控钻孔中心	小批量生产

2、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技术指标

类别	代表产品型号	技术功能特点	技术指标
封边机	自动封边机 (KDT-468J)	具有预铣、涂胶、齐头、粗修、精修、跟踪修边、刮边和抛光功能，结构稳固，易于维护。	总功率 16.5KW
			板料厚度 10-60mm
			封边带厚度 0.4-3mm
			进给速度 12-20m/min
			工作气压 0.6MPa
	高速封边机 (KDT-486JK)	全自动气动控制，皮带压料，具有高速齐头机构、快速涂胶和高速跟踪机构，高速加工性能稳定。	总功率 24KW
			板料厚度 10-60mm
			封边带厚度 0.4-3mm
	双端封边机 (KDT-2468JHK)	高效率封边，板宽调节采用滚珠丝杆传动控制，高精度自动定位，可实现木板的双边同步封边。	进给速度 20-26m/min
			板料宽度 285-2650mm
			板料厚度 10-60mm
			封边带厚度 0.4-3mm
裁板锯	数控裁板锯 (KS-338)	主副锯独立升降控制，主锯可根据锯切厚度自动调节高度至最佳锯切效果，配置快速锯片装卸装置。锯车驱动采用伺服控制和齿轮齿条传动，自动调节锯切行程，减少空程提高工作效率。可配备后上料系统，进一步提高效率。标准配置工控计算机及控制软件，实现锯切任务管理。	进给速度 12-20m/min
			锯切速度 105m/min
			最快送料速度 85m/min
			主锯片外径 400mm
			副锯片外径 200mm
			主锯马达功率 15KW
			副锯马达功率 1.5KW
			送料伺服马达 2KW
	往复式裁板锯 (KS-226)	锯车牵引采用齿轮齿条结构，变频无级调速，板料检测传感器控制锯车行程，光电感应安全防护，结构坚固运行平稳。	锯车伺服马达 3KW
			锯切速度 15-45m/min
			主锯片外径 360mm
			副锯片外径 180mm
	精密裁板锯 (KS-138)	采用新型结构优质铝型材推台，运行平稳、耐久。底座使用加厚钢板及厚壁方管方框结构，重型机架保证低振动、高精度、坚固耐用。	主锯马达功率 11KW
			滑动台长度 3200mm
			主锯升降方式：电动
			锯片可调倾角 45°-90°
			主锯片转速 4000/5000r/min
			主锯电机功率 5.5kw
			副锯电机功率 0.75kw
			机器重量 880kg

类别	代表产品型号	技术功能特点	技术指标
多排钻	半自动多排钻 (KDT-5610)	双电机采用气锁开关,单电机采用机械锁,按钮操作方式,手动送料,一机双用,三面钻孔。	最大加工宽度(X轴)2450mm
			水平钻两孔最大间距 640mm
			最大加工厚度 70mm
			水平最大钻孔深度 40mm
			垂直最大钻孔深度 70mm
			工作台距地高度 950mm
	自动多排钻 (KDT-6462)	具有自动送料装置,可连接自动生产线使用。触摸屏控制,钻排位置高精度数字显示。可配备上钻孔钻排实现四面同时钻孔。	最大加工宽度(X轴)2450mm
			最大加工宽度(Y轴)280mm
			最大加工厚度 60mm
			水平最大钻孔深度 35mm
			垂直最大钻孔深度 60mm
			工作台距地高度 900mm
加工中心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KN-3408D)	自动高效柔性垂直钻孔、门板开槽、门板造型、套裁开料的复合加工。	台面尺寸:2440mmx1220mm
			最大工件高度 200mm
			电主轴功率 9kw
			电主轴最高速度 24000rpm
			刀柄形式 ISO30
			钻排形式 9V L 型
生产线设备	龙门式自动上下料机 (KDT-980/990)	是大型自动化输送设备。机械手可以根据板料设置自动抓取实现自动上下料,双自动升降平台可减少抓取周期,并实现不间断上下料工作。	板料长度 120-2400mm
			板料宽度 80-1000mm
			堆垛高度 500/1300mm
			最高送料速度 23 块/min
	自动上下料机 (KDT-950/960)	是钻孔生产线主要使用的和部分封边生产线使用的自动化输送设备。根据板料厚度自动推入或接入板料,实现自动上下料。	板料长度 250-2400mm
			板料宽度 250-750mm
			板料厚度 9-60mm
			堆垛高度 700/1300mm

3、发行人产品的技术领先程度

板式家具机械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可具体区分如下：

产品类型	国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中等水平	国内低端水平
裁板锯	1.同时裁板数目：32 块	1.同时裁板数目：6 块	1.同时裁板数目：5 块	1.同时裁板数目：4 块
	2.裁板尺寸：9×8 尺	2.裁板尺寸：6×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3.裁板方向：双向纵横裁板、任意角度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6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40m/min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每块板的数字化分类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一张板的数字化分类	5.电控操作系统	5.手控操作系统
	6.全自动上下料	6.半自动上下料	6.升降机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全自动锯末排除系统	8.强力锯末排除系统	8.有锯末排除系统	8.无
封边机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32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6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1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1 条
	2.封边尺寸：8-60mm	2.封边尺寸：8-40mm	2.封边尺寸：12-30mm	2.封边尺寸：12-25mm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3.封边端数：单面封边	3.封边端数：单面封边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5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3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20m/min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激光加热无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6.上下料和对中：全自动上下料和自动对中	6.上下料和对中：半自动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6.上下料和对中：人工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6.上下料和对中：人工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名牌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名牌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封边工序数目：8 个以上	8.封边工序数目：8 个以上	8.封边工序数目：6 个以下	8.封边工序数目：5 个以下
	9.数控智能仿真系统控制	9.数控系统控制	9.电控系统控制	9.电控系统控制
	10.封边加工中心；实现直线与曲线从下料到封边的所有工序	无	无	无
推台锯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3 块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2 块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无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无
	2.裁板尺寸：6×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3.进给方式：数控自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5.精密导轨系统	5.精密导轨系统	5.普通导轨系统	5.低质导轨
	6.数控上下位机控制模式	6.数控触摸屏控制模式	6.电控模式	6.手控模式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产品类型	国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中等水平	国内低端水平
多排多轴钻	1.多排数目：10排以上，最多15排	1.多排数目：10排以上，最多15排	1.多排数目：6排以上	1.多排数目：4排以上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任意数控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16个以上，同时升降
	3.同时加工面数和合计加工面数：5面和6面	3.同时加工面数：4面	3.同时加工面数：4面	3.同时加工面数：2面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6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4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30m/min
	5.智能数控系统，上下位机和多机联控	5.触摸屏数控系统	5.电控系统	5.电控系统
	6.全自动上下料	6.半自动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全自动板材检测系统	8.无	8.无	8.无

资料来源：《我国板式家具机械的市场分布与水平分析》，东北林业大学林业与木工机械工程技术中心，马岩，木工机床，2013年第3期，总第132期

根据上述区分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国际领先水平	弘亚数控	国内领先水平	弘亚数控
裁板锯	1.同时裁板数目：32块		1.同时裁板数目：6块	√
	2.裁板尺寸：9×8尺	√	2.裁板尺寸：6×8尺	
	3.裁板方向：双向纵横裁板、任意角度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每块板的数字化分类	√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一张板的数字化分类	
	6.全自动上下料		6.半自动上下料	√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8.全自动锯末排除系统		8.强力锯末排除系统	√
封边机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32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6条	√
	2.封边尺寸：8-60mm	√	2.封边尺寸：8-40mm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50m/min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激光加热无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
	6.上下料和对中：全自动上下料和自动对中	√	6.上下料和对中：半自动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名牌元件	√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名牌元件	
	8.封边工序数目：8个以上	√	8.封边工序数目：8个以上	
	9.数控智能仿真系统控制		9.数控系统控制	√
	10.封边加工中心：实现直线与曲线从下料到封边的所有工序		无	√

产品类型	国际领先水平	弘亚数控	国内领先水平	弘亚数控
推台锯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3 块	√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2 块	
	2.裁板尺寸：6×8 尺	√	2.裁板尺寸：4×8 尺	
	3.进给方式：数控自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
	5.精密导轨系统		5.精密导轨系统	√
	6.数控上下位机控制模式		6.数控触摸屏控制模式	√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
多排多轴钻	1.多排数目：10 排以上，最多 15 排	√	1.多排数目：10 排以上，最多 15 排	
	2.每排轴数：21 个以上，任意数控自动升降	√	2.每排轴数：21 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	
	3.同时加工面数和合计加工面数：5 面和 6 面		3.同时加工面数：4 面	√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60m/min	√
	5.智能数控系统，上下位机和多机联控		5.触摸屏数控系统	√
	6.全自动上下料	√	6.半自动上下料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
	8.全自动板材检测系统		8.无	√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弘亚数控（母公司口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028.19	30,283.13	33,137.50	23,344.70
营业收入	21,929.40	35,647.18	40,167.08	27,508.8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6.77%	84.95%	82.50%	84.86%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1）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

本项目开发的平台式高速复合木工加工中心，实现 3 至 4 轴加工能力，形成固定平台和移动平台两大系列产品，可实现高速重型铣型、整板套裁下料、多向钻孔、锯片开槽等多种功能，圆盘式移动自动换刀系统实现高效换刀，X、Y 轴最高移动速度达到 80m/min，加工精度达到 0.05mm。项目产品定位为国内同类产品比较重型的、综合技术指标领先的中高端产品，可广泛用于套房家具、衣

柜、橱柜、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和门类产品的高效灵活加工，成为公司现有的锯切、封边和钻孔的板式加工设备的重要补充，也可满足板木家具、实木家具和实木门的生产加工需求。针对国内大部分家具工厂工人的数控操作水平不高，开发 CAM 自动处理软件，可以由设计图的 CAD 文件自动生成 NC 执行代码，大幅提高工厂使用效率，降低错误率，并可以与众多的第三方家具设计软件方便地对接，CAM 批量自动处理，实现数字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产品小批量生产阶段。

（2）柔性高速自动封边机项目

本项目开发的柔性高速自动封边机应用数控伺服控制技术，可实现机器使用过程中的封边带自动切换与修边、刮边的无级自动调整，是国际先进的中高端封边设备的重要功能配置。国内目前的板式家具封边设备发展水平已逐步提高，基本满足了全自动封边加工的要求，高速封边技术也有所突破，但进一步提高加工速度和质量需要采用伺服控制和驱动技术，特别是在需要设备快速调整以适应小批量和定制化生产方面还存在不足。此项目针对目前市场对定制化家具日益旺盛的需求，开发伺服控制的换带、修边和刮边机构，市场前景广阔。

柔性高速自动封边机产品开发属于《柔性自动化家具生产线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制》项目的核心部分，该项目已获得 2013 年度广州市产学研专项资金支持，由公司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机电工程研究所和华南理工大学进行合作完成，根据合作协议，由三方共同完成并申请的专利归三方共同所有，所有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结题验收。

（3）重型高速数控裁板锯项目

本项目研制的重型高速数控裁板锯将达到欧洲著名厂商的主流中高端数控裁板锯的技术水平。锯车速度达到 150m/min，最大切割厚度 130mm；机械手具有分段推进功能，可由软件提示拼板锯切，大幅提高效率；锯车采用单边垂直导轨形式，在设计上将锯车重心集中于与驱动齿条同一垂直面上，同时采用低惯量伺服电机通过齿轮传动锯车运动，使锯座在行驶过程中和加减速过程中都能够高精度平稳运行；应用伺服控制技术调节划线锯锯片，在不停机情况下由人机界面自动调整划线锯锯片，提高效率；锯切工作台采用气浮珠结构，避免板料表面划痕。该项目产品将可广泛应用于大中型板式家具生产企业。

（4）板式家具制造通用机械手项目

本项目开发的板式家具制造通用机械手，可在板式家具制造过程中替代劳动量繁重和工作环境较恶劣的工种如上下料搬运、辅助加工、表面处理、包装等，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人口红利的消失，板式家具制造的大量使用人工的传统模式在成本上越来越难以持续，而国外的一些知名厂商已在多年前开始应用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配套应用于整厂规划的自动化生产线。此项目通过研究现代板式家具制造工艺和通性要求，开发适合行业需求和中国国情的机械手，在板式家具制造这一专业领域形成通用的机械手平台和编程界面，实现一手多用，通过现场编程和更换抓手工具灵活实现不同的加工工艺，大幅降低工业机器人在这一行业的应用成本，改善人工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推动产业升级。另外，通用机械手平台还将实现机械手图像识别板料方向以及读取标签二维码信息的功能，最终实现家具加工生产的智能流水作业。

（5）高速通过式数控钻孔中心项目

本项目开发的高速通过式柔性钻孔设备，为主流定制家具制造企业解决柔性钻孔加工的瓶颈。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制造业转型的趋势，定制家具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众多家具制造企业也在寻找新的生产模式和设备解决方案。弘亚数控的新型数控裁板锯和封边机设备已具备柔性化生产的能力和信息化接口，并已对传统的多排钻进行了数控改造提升，但对于目前比较主流的有品牌的定制家具制造企业，由于订单数量较大可应用混单生产大幅提高锯切效率，而后续的钻孔环节普通的数控钻孔设备的效率无法匹配。目前高速柔性钻孔设备市场需求越趋旺盛，但只有比较昂贵的欧洲进口产品。此项目采用先进的双抓手、长送料行程的方案，大幅提高长板件的加工速度，减少上下料时间，加工过程板件可单向流动简化生产流程，PC 操作界面配备 CAD/CAM 软件和网络信息化接口。这一设备在产能上可以与高速数控裁板锯匹配，在家具生产管理上可以方便地与工厂管理软件对接，特别适合定制衣柜、橱柜的高效、数字化生产。截至报告期末，数控钻孔中心测试结果已达到设计要求，钻孔综合效率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该项目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弘亚数控（母公司口径）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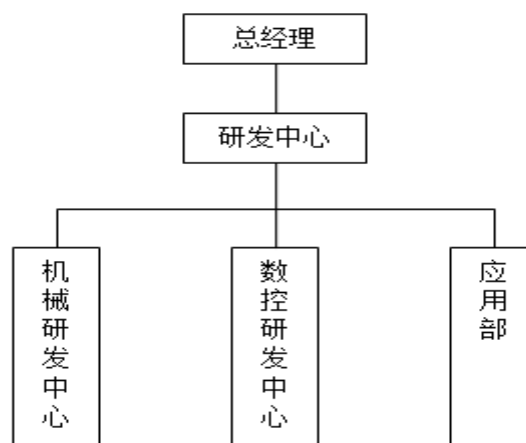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1,241.69	2,279.98	1,705.38	1,124.58
营业收入	21,929.40	35,647.18	40,167.08	27,50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6%	6.40%	4.25%	4.09%

注：2013-2015 年研发投入金额经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3、公司技术创新安排

（1）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设立有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机械研发中心、数控研发中心和应用部三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产品过程开发、技术及标准化管理、质量体系及品质控制和材料及产品试验等。研发中心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研发中心各专业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工作职能
机械研发中心	产品整体规划设计，机械系统仿真，结构设计优化，机械零件设计，工艺设计，装配调试技术规范制定
数控研发中心	应用软件开发、维护，培训，技术支持，硬件开发，PLC 开发，CE 安全，电器定型测试，集成测试
应用部	市场应用反馈整理，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家具整厂规划，生产线规划，技术文档，知识产权管理，政府项目和合作项目管理

（2）公司创新机制

根据行业的特点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的模式对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激励办法，引导和鼓励员工进行创新。

①研发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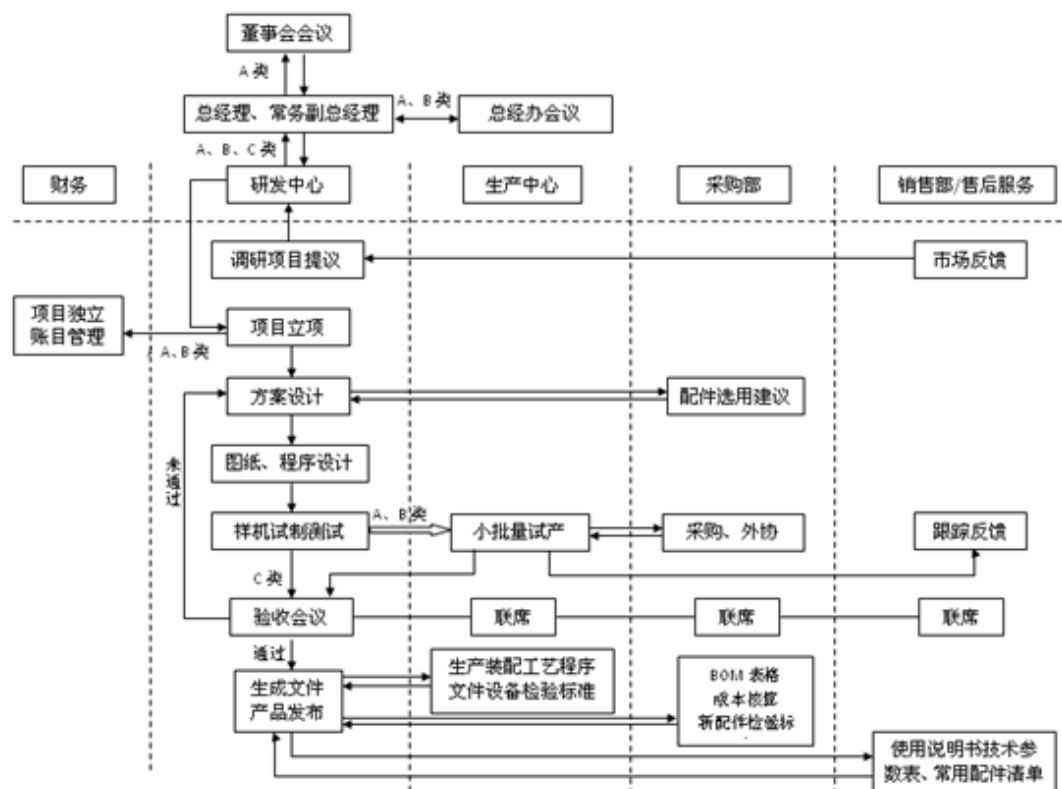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管理制订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过程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制度》以及《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研发立项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调研及可行性分析的主要内容，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确定了项目分类标准，规定了项目立项的申请和决策程序，以及项目计划编制和调整等。该制度的执行可以使公司新开发产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使产品研发活动能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

《研发过程管理制度》主要从项目团队设置、项目进度控制和项目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对研发项目过程进行规范和有效控制，保证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得到有效管理，确保所研发产品能满足预期要求。《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主要针对具体新产品/型号设计开发中的作业规范。

《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加强新产品研发经费管理，提高研发经费的使用效率。

公司项目研发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人才与激励制度

公司重视人才问题，将人才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的制度。公司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优秀技术人才。

在努力引进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的同时，公司更加注重培养和留住技术人才，特别是技术骨干。公司每年都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学习掌握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生产和质控技术，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为促进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制定了公司制订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研发人员奖金管理办法》，对取得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人员给予物质及精神奖励。相关激励政策确保公司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制度的持续性，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创新潜力，有效激发其技术创新的热情。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公司研发人员及科研成果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50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8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茂洪、刘风华、陈大江和黄旭，均具有丰富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经历，其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近年来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弘亚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专注于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各类专业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薪酬与考核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和由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履行各自的职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能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李茂洪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	91%	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
刘雨华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机械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刘风华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150	6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

雨华、刘风华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李茂洪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发电类
李茂洪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水力发电
李茂洪	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水力发电
李茂洪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79%	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
李茂洪	广州梵谷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0	11.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林业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木炭、薪柴的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贸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
刘雨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21%	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
刘雨华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5	3.78%	消音器、声屏障、噪声综合治理设备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茂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45% 股份
2	刘雨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5.59% 股份

3	刘风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股份

公司控投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除控股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海汇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50%股份
2	周伟华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80%股份
3	李明智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75%股份
4	陈大江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60%股份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楷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顺德豪弘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成都弘林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2016 年 8 月，公司将广州楷德 100%股权对外转让。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列示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董事	李茂洪（董事长）、刘雨华、陈大江、李良雨、李彬彬、胡传双（原董事，任期届满）、黄旭、于文华（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离职）、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向旭家（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任职）
监事	徐明、吴海洋、麦明月、陈勇（2013 年 4 月辞去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李茂洪（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刘风华（副总经理）、许丽君（财务负责人）、莫晨晓（董事会秘书）、周素霞（原副总经理，任期届满）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核心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

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合资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资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列示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程祥才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 34%股权
2	龙国尧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 40%股权
3	蒋平安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 9%股权

程祥才作为公司关联方起始于 2011 年 6 月弘亚有限与其共同出资成立成都弘林后。

龙国尧、蒋平安作为公司关联方始于 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收购顺德豪弘后。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资方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程祥才：身份证号码：51292119631014****，住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 1 号；

龙国尧：身份证号码：44062319611030****，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福德街；

蒋平安：身份证号码：43040319730803****，住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2) 公司与程祥才、龙国尧、蒋平安合作设立公司的原因

公司与程祥才合作设立成都弘林的原因：2011 年 6 月，公司与程祥才合作设立成都弘林，成立时公司持有成都弘林 51%的股权，后通过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 66%。四川是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省份，同时也是我国主要的家具生产基地之一，为就近开拓四川及其他西南市场，同时为充分利用当地较低的生产要素成本，公司在成都成立子公司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程祥才经营木工机械销售多年，在当地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同时其关联的企业也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重要经销商，相互之间建立了较好的信任基础。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决定合

作设立成都弘林。除成都弘林外，公司未与程祥才合作设立其他公司。

公司与龙国尧、蒋平安合作设立顺德豪弘的原因：龙国尧、蒋平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的少数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钣金组件的制造加工，2012年4月前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伟华原持有顺德豪弘40%的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确保规范运作，并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弘亚有限于2012年4月收购了包括周伟华原所持40%股权在内的顺德豪弘51%的股权。除顺德豪弘外，公司未与龙国尧、蒋平安合作设立其他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未与程祥才、龙国尧、蒋平安合作设立公司。

除与公司合作设立顺德豪弘、成都弘林外，程祥才、龙国尧、蒋平安与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主要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主要列示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程祥才实际控制的公司
2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程祥才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3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程祥才持有37%的股权
4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龙国尧持有90%的股权
5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李明智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6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	蒋平安在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间曾持有40%股权
7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洪持有6.79%股权，刘雨华持有11.21%股权并担任董事
8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翔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龙国尧间接投资的公司

四川林丰、成都林丰和成都极东分别自2007年、2009年及2013年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前述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起始于2011年6月对前述企业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持股的程祥才与公司共同成立成都弘林后。

顺德富豪、富豪翔泰与顺德豪弘均为龙国尧投资企业，顺德富豪、富豪翔泰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始于2012年4月弘亚有限收购顺德豪弘后。

广州诺信为公司股东李明智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其通过控制的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广州诺信18.48%股权、直接持有广州诺信0.46%股权。

成都佑林自成立至 2015 年 7 月，蒋平安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20 日，蒋平安将所持成都佑林股权全部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且不在成都佑林担任任何职务。

李茂洪 2015 年 1 月投资四川德恩，于 2016 年 6 月、7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刘雨华，且刘雨华担任四川德恩董事。

其他关联法人的成立日期和经营范围列示下表：

公司名称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草种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化肥、农林机械、林业机械、文体、办公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工产品；绿化工程；林业；农、林、牧服务业；木工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围栏制造与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制造与销售；家具制造与销售；商务服务业		
公司名称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林业机械设备、木工机械设备、园林机械设备、刀具刃具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销售		
公司名称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结构、金属围栏生产与安装；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生产；消防设备生产；化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木材加工机械		
公司名称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床附件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公司名称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金属围栏、金属工具、机械化农业及园林工具、消防设备；安装：金属围栏。（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公司名称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传动轴、胀紧套、锥套、工业皮带、紧固件、轮毂、法兰盘、轴承座、箱壳体、支架、电机、马达、减速机、减速机、变速箱、动力传动总成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翔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机电产品、机械及机械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州楷德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相关业务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于编制申报报表时予以抵销，本节中，此类交易不予披露。

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销售货物、采购货物和提供劳务均为合并口径。

1、关联销售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四川林丰	1,213.54	5.20%	2,166.67	5.81%	2,368.70	5.73%	3,237.07	11.16%
成都林丰	2.64	0.01%	66.91	0.18%	559.07	1.35%	305.23	1.05%
成都极东	384.80	1.65%	557.15	1.49%	493.16	1.19%	128.72	0.44%
顺德富豪	10.90	0.05%	99.02	0.27%	315.49	0.76%	186.58	0.64%
合计	1,611.87	6.91%	2,889.75	7.75%	3,736.42	9.03%	3,857.60	13.29%

注：占比指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①公司对四川林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林丰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自动封边机	548.34	4.50%	1,099.29	5.44%	1,015.11	4.70%	1,689.08	10.33%
高速封边机	40.41	3.66%	44.79	2.34%	50.05	2.10%	20.51	2.46%
双端封边机	-	0.00%	125.98	25.74%	446.21	30.40%	305.85	21.14%
半自动封边机	36.93	6.34%	62.29	5.52%	61.05	5.64%	102.26	13.37%
封边机小计	625.68	4.36%	1,332.35	5.61%	1,572.42	5.93%	2,117.70	10.92%
数控裁板锯	176.58	5.07%	282.84	5.06%	192.92	3.06%	418.27	10.25%
往复式裁板锯	11.69	7.67%	13.50	4.42%	61.96	8.69%	53.33	9.21%
精密裁板锯	81.18	5.35%	73.62	3.84%	68.86	5.76%	16.77	9.41%
裁板锯小计	269.45	5.23%	369.97	4.73%	323.74	3.94%	488.38	10.09%
自动多排钻	43.02	6.96%	70.16	5.19%	154.13	6.94%	276.15	16.02%
半自动多排钻	121.95	9.05%	188.58	7.80%	142.07	5.97%	171.48	11.55%
多排钻小计	164.97	8.40%	258.75	6.86%	296.20	6.44%	447.63	13.95%
自动输送设备	53.25	19.03%	42.19	12.68%	87.99	11.24%	100.62	16.21%
加工中心	34.70	4.17%	-	-	-	-	-	-
其他设备	14.91	7.01%	78.73	58.13%	-	-	-	-

产品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配件	50.57	9.30%	84.69	8.38%	88.36	7.29%	82.74	8.79%
合计	1,213.54	5.20%	2,166.67	5.81%	2,368.70	5.73%	3,237.07	11.16%

注：分类产品占比指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林丰销售单价、销售金额与公司对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四川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四川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8.57	8.28	548.34	529.65	3.53%
高速封边机	20.21	19.43	40.41	38.87	3.97%
半自动封边机	1.94	1.90	36.93	36.16	2.11%
数控裁板锯	16.05	16.06	176.58	176.64	-0.04%
往复式裁板锯	5.85	5.98	11.69	11.96	-2.21%
精密裁板锯	1.89	1.89	81.18	81.34	-0.20%
自动多排钻	14.34	-	43.02	-	-
半自动多排钻	4.07	3.95	121.95	118.38	3.01%
自动输送设备	4.84	-	53.25	-	-
加工中心	17.35	16.06	34.70	32.13	8.00%
其他设备	1.24	1.24	14.91	14.91	0.00%
配件	-	-	50.57	-	-
合计	-	-	-	-	2.56%
2015 年					
产品类型	四川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四川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8.66	8.34	1,099.29	1,059.55	3.75%
高速封边机	22.40	22.67	44.79	45.33	-1.20%
双端封边机	41.99	-	125.98	-	-
半自动封边机	2.08	2.07	62.29	62.03	0.43%
数控裁板锯	16.64	16.45	282.84	279.68	1.13%
往复式裁板锯	6.75	6.63	13.50	13.26	1.82%
精密裁板锯	1.80	1.80	73.62	73.84	-0.30%
自动多排钻	11.69	11.85	70.16	71.08	-1.28%
半自动多排钻	4.01	4.00	188.58	188.05	0.28%
自动输送设备	3.84	-	42.19	-	-
其他设备	4.14	-	78.73	-	-
配件	-	-	84.69	-	-
合计	-	-	-	-	2.36%

2014 年					
产品类型	四川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四川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8.98	8.67	1,015.11	979.43	3.64%
高速封边机	25.03	24.50	50.05	49.00	2.15%
双端封边机	40.56	-	446.21	-	-
半自动封边机	2.26	2.17	61.05	58.58	4.21%
数控裁板锯	19.29	18.13	192.92	181.32	6.39%
往复式裁板锯	6.88	6.64	61.96	59.78	3.64%
精密裁板锯	1.81	1.78	68.86	67.81	1.56%
自动多排钻	11.86	11.60	154.13	150.86	2.17%
半自动多排钻	4.58	4.39	142.07	136.24	4.28%
自动输送设备	5.87	5.79	87.99	86.81	1.36%
配件	-	-	88.36	-	-
合计	-	-	-	-	3.63%
2013 年					
产品类型	四川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四川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8.66	8.30	1,689.08	1,619.38	4.30%
高速封边机	20.51	20.09	20.51	20.09	2.11%
双端封边机	30.59	27.38	305.85	273.84	11.69%
半自动封边机	2.38	2.30	102.26	99.10	3.19%
数控裁板锯	20.91	20.75	418.27	414.92	0.81%
往复式裁板锯	6.67	6.54	53.33	52.33	1.91%
精密裁板锯	1.86	1.86	16.77	16.77	0.00%
自动多排钻	12.55	12.63	276.15	277.79	-0.59%
半自动多排钻	4.40	4.40	171.48	171.41	0.04%
自动输送设备	4.57	4.31	100.62	94.86	6.07%
配件	-	-	82.74	-	-
合计	-	-	-	-	3.74%

注：1、非关联客户的定义：公司的关联客户为国内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直销客户、国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的定价不同，因此可比的非关联客户为非关联的国内经销商；2、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单价模拟销售金额=某类型产品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该类产品对关联客户的销售数量；3、报告期内，向关联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因存在功能选配情形，不具备可比性；配件的销售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可比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林丰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以公司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单价计算的销售收入的差异率较小。对上表可比类型产品汇总计算差异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3.74%、3.63%、2.36%和 2.56%。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针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不同（如需加配辅助上下料机构或增减电机功率），以及公司在不同时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林丰的关联销售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对成都林丰的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对成都林丰仅销售配件，由于配件的销售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因此可比性较小。最近三年，公司对成都林丰销售单价、销售金额与公司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封边机	-	-	13.54	0.07%	270.01	1.25%	218.59	1.34%
半自动封边机	-	-	-	-	11.27	1.04%	22.13	2.89%
封边机小计	-	-	13.54	0.06%	281.27	1.06%	240.72	1.24%
数控裁板锯	-	-	17.95	0.32%	84.44	1.34%	21.54	0.53%
往复式裁板锯	-	-	-	-	38.97	5.47%	13.33	2.30%
精密裁板锯	-	-	20.49	1.07%	80.58	6.74%	-	-
裁板锯小计	-	-	38.44	0.49%	204.00	2.48%	34.87	0.72%
半自动多排钻	-	-	-	-	12.24	0.51%	29.64	2.00%
多排钻小计	-	-	-	-	12.24	0.27%	29.64	0.92%
自动输送设备	-	-	2.14	0.64%	52.20	6.67%	-	-
其他设备	-	-	8.56	6.32%	-	-	-	-
配件	2.64	0.49%	4.23	0.42%	9.36	0.77%	-	-
合计	2.64	0.01%	66.91	0.18%	559.07	1.35%	305.23	1.05%

注：分类产品占比指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林丰销售单价、销售金额与公司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6.77	7.26	13.54	14.51	-6.71%
数控裁板锯	17.95	17.29	17.95	17.29	3.79%
精密裁板锯	1.71	1.70	20.49	20.41	0.42%
自动输送设备	2.14	2.14	2.14	2.14	0.00%
其他设备	0.86	0.86	8.56	8.58	-0.18%
配件	-	-	4.23	-	-
合计	-	-	-	-	-0.40%

2014 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7.50	7.76	270.01	279.31	-3.33%
半自动封边机	2.82	3.00	11.27	12.00	-6.11%
数控裁板锯	16.89	18.76	84.44	93.81	-9.99%
往复式裁板锯	6.50	6.64	38.97	39.86	-2.22%
精密裁板锯	1.75	1.75	80.58	80.34	0.30%
半自动多排钻	3.06	3.07	12.24	12.29	-0.42%
自动输送设备	4.35	4.36	52.20	52.37	-0.32%
配件	-	-	9.36	-	-
合计	-	-	-	-	-3.56%
2013 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林丰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林丰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8.74	8.35	218.59	208.74	4.72%
半自动封边机	3.16	3.10	22.13	21.68	2.09%
数控裁板锯	21.54	21.51	21.54	21.51	0.15%
往复式裁板锯	6.67	6.54	13.33	13.08	1.89%
半自动多排钻	4.23	4.24	29.64	29.65	-0.04%
合计	-	-	-	-	3.59%

注：1、非关联客户的定义：公司的关联客户为国内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直销客户、国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的定价不同，因此可比的非关联客户为非关联的国内经销商；2、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单价模拟销售金额=某类型产品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该类产品对关联客户的销售数量；3、配件的销售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可比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林丰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以公司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的差异率较小。对上表可比类型产品汇总计算差异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3.59%、-3.56%和-0.4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针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不同（如需加配辅助上下料机构或增减电机功率），以及公司在不同时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向成都林丰的关联销售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公司对成都极东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极东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封边机	205.79	1.69%	262.68	1.30%	315.34	1.46%	89.91	0.55%
半自动封边机	14.52	2.49%	25.84	2.29%	53.23	4.91%	20.38	2.67%
封边机小计	220.31	1.54%	288.53	1.21%	368.58	1.39%	110.29	0.57%
数控裁板锯	56.18	1.61%	74.15	1.33%	17.78	0.28%	-	-
往复式裁板锯	-	-	19.15	6.27%	20.00	2.80%	-	-
精密裁板锯	34.94	2.30%	70.86	3.69%	43.95	3.67%	14.91	8.37%
裁板锯小计	91.12	1.77%	164.15	2.10%	81.73	1.00%	14.91	0.31%
自动多排钻	-	-	-	-	10.94	0.49%	-	-
半自动多排钻	65.43	4.86%	95.82	3.96%	31.34	1.32%	3.06	0.21%
多排钻小计	65.43	3.33%	95.82	2.54%	42.28	0.92%	3.06	0.10%
自动输送设备	2.14	0.76%	-	-	-	-	-	-
其他设备	2.29	1.08%	2.29	1.69%	-	-	-	-
配件	3.52	0.65%	6.36	0.63%	0.58	0.05%	0.46	0.05%
合计	384.80	1.65%	557.15	1.49%	493.16	1.19%	128.72	0.44%

注：分类产品占比指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占比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极东销售单价、销售金额与公司对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产品类型	成都极东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极东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6.43	6.72	205.79	214.95	-4.26%
半自动封边机	2.42	2.42	14.52	14.55	-0.20%
封边机小计	5.80	6.04	220.31	229.49	-4.00%
数控裁板锯	14.04	13.81	56.18	55.23	1.72%
精密裁板锯	1.59	1.59	34.94	34.89	0.16%
裁板锯小计	3.50	3.47	91.12	90.12	1.11%
半自动多排钻	3.63	3.69	65.43	66.45	-1.53%
多排钻小计	3.63	3.69	65.43	66.45	-1.53%
自动输送设备	2.14	-	2.14	-	-
其他设备	0.57	0.57	2.29	2.29	0.00%
配件	-	-	3.52	-	-
合计	-	-	-	-	-2.37%

2015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极东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极东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5.71	5.93	262.68	272.58	-3.63%
半自动封边机	2.35	2.37	25.84	26.09	-0.96%
数控裁板锯	14.83	14.77	74.15	73.84	0.41%

往复式裁板锯	6.38	6.50	19.15	19.49	-1.75%
精密裁板锯	1.82	1.81	70.86	70.57	0.41%
半自动多排钻	3.99	3.86	95.82	92.66	3.42%
其他设备	0.57	0.58	2.29	2.30	-0.25%
配件	-	-	6.36	-	-
合计	-	-	-	-	-1.21%

2014 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极东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极东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6.71	6.64	315.34	312.03	1.06%
半自动封边机	2.53	2.53	53.23	53.12	0.20%
数控裁板锯	17.78	17.48	17.78	17.48	1.71%
往复式裁板锯	6.67	6.13	20.00	18.40	8.70%
精密裁板锯	1.69	1.69	43.95	43.88	0.16%
自动多排钻	10.94	10.67	10.94	10.67	2.56%
半自动多排钻	3.48	3.46	31.34	31.14	0.65%
配件	-	-	0.58	-	-
合计	-	-	-	-	1.20%

2013 年

产品类型	成都极东 销售单价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 销售单价	成都极东 销售金额	非关联客户 可比口径单价 模拟销售金额	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5.62	5.61	89.91	89.69	0.25%
半自动封边机	2.55	2.56	20.38	20.50	-0.59%
精密裁板锯	1.86	1.86	14.91	14.91	0.03%
半自动多排钻	3.06	3.18	3.06	3.18	-3.76%
配件	-	-	0.46	-	-
合计	-	-	-	-	-0.01%

注：1、非关联客户的定义：公司的关联客户为国内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直销客户、国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的定价不同，因此可比的非关联客户为非关联的国内经销商；户、国内经销商和境外经销商的定价不同，因此可比的非关联客户为非关联的国内经销商；2、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单价模拟销售金额=某类型产品非关联客户可比口径销售单价×该类产品对关联客户的销售数量；3、报告期内，向关联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因存在功能选配情形，不具备可比性；配件的销售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可比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极东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以公司对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的差异率较小。对上表可比类型产品汇总计算差异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为-0.01%、1.20%、-1.21%和-2.37%。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针对不同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不同（如需加配辅助上下料机构或增减电机功率），以及公司在不同时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向成都极东的关联销售双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④公司对顺德富豪的关联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对顺德富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6.58万元、315.49万元、99.02万元和10.90万元，均为配件销售，主要包括罩门、罩盖、前链轮罩、压料罩、护罩等等。公司配件种类众多，且不同类型的配件的价格差异较大，对不同客户配件销售的可比性较小。公司对顺德富豪以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与其他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林丰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劳务，向成都佑林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向广州诺信代收代付电费和提供管理服务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收入	占比	其他收入	占比	其他收入	占比	其他收入	占比
四川林丰	5.85	1.68%	0.43	0.15%	10.21	4.15%	-	-
成都佑林	-	-	7.40	2.61%	4.43	1.80%	-	-
广州诺信	8.34	2.39%	-	-	-	-	-	-
成都极东	0.05	0.01%	-	-	-	-	-	-
合计	14.24	4.08%	7.83	2.76%	14.64	5.95%	-	-

注：占比指占公司当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因蒋平安转让股权原因，公司与成都佑林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15年7月止。

2、关联采购

(1) 原材料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成都佑林	机架、配件	-	-	109.78	0.57%	101.99	0.42%	-	-
四川林丰	配件	0.12	0.00%	-	-	-	-	-	-
成都林丰	配件	-	-	0.33	0.00%	-	-	-	-
四川德恩及其子公司	配件	128.24	1.06%	143.87	0.74%	-	-	-	-
合计		128.36	1.06%	253.98	1.31%	101.99	0.42%	-	-

注：1、占比指占当期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的比例；2、成都佑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15年7月止；3、四川德恩及其子公司广州希普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2015年2月起。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佑林的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机架	78.32	1.84%
配件	31.46	0.33%
合计	109.78	0.57%
2014 年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比
机架	62.54	1.24%
配件	39.45	0.33%
合计	101.99	0.42%

注：占比指占当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成都佑林从 2014 年 2 月 11 日设立起，向公司子公司成都弘林出售机架。

成都佑林主营业务为钣金件加工，公司子公司成都弘林向其采购少量机架和配件，主要是因为成都弘林自身不进行零部件生产，所需零部件均通过外购或外协的方式进行采购，成都佑林生产的零部件符合公司要求，且该公司租赁成都弘林厂房进行生产，便于运输与管理。

四川德恩主营业务为传动件的生产，该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在传动件产品领域内位居国内前列，产品质量较高。四川德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 2015 年 1 月投资该公司后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向四川德恩采购少量传动件。

成都林丰主营业务为林业机械设备、木工机械设备、园林机械设备、刀具刃具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销售，2015 年公司子公司成都弘林向其采购刻度尺、照明灯等配件。

（2）其他关联采购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与龙国尧间接投资的富豪翔泰之间存在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形。顺德豪弘向关联方龙国尧租赁的经营场地所安装的电表、水表登记在富豪翔泰名下，顺德豪弘每月需将应缴的水电费先交给富豪翔泰，再由富豪翔泰将水电费交给当地水电供应部门。2016 年 1-6 月，上述代收水电费的方式变更为顺德豪弘分别先向顺德富豪、龙国尧支付水费、电费，再由顺德富豪、龙国尧分别向当地水电供应部门支付顺德豪弘的水费、电费。此外，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四川林丰及成都林丰采购少量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水电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费	30.05	57.21	65.71	70.64
水费	1.09	2.68	2.80	2.68
合计	31.14	59.89	68.51	73.31

3、关联租赁

(1) 公司或子公司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顺德豪弘作为承租方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2010 年 4 月 1 日，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租赁合同》，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租金为 20,000 元/月。2012 年 12 月 18 日，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租赁合同》，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面积约 6,099.05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租金为 42,000 元/月；顺德豪弘与龙国尧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

2015 年 4 月 1 日，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补充合同》、《租赁合同》，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面积约 6,099.05 平方米，2015 年 4 月至 5 月租金为 42,000 元/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租金为 62,000 元/月。

2016 年 5 月 4 日，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租赁合同》，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面积约 3,636.36 平方米，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租金为 40,000 元/月。

(2) 公司或子公司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广州楷德、成都弘林作为出租方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①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出租情况

2010 年 6 月 20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合同书》，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出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3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租金 3,600 元/月，第二年起按

每年比上一年递增 5% 计算。因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需要拆除上述合同中的建筑物，2011 年 7 月起，广州方时不能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2014 年 2 月 18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由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支付 266,540 元赔偿金。

②成都弘林向成都佑林出租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成都弘林与成都佑林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成都弘林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的厂房出租给成都佑林用作工业生产，面积为 5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因成都佑林租赁的上述厂房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成都弘林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成都佑林签订《租赁合同》以解除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并约定成都弘林无偿提供上述厂房给成都佑林使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300 元/月。

2015 年 3 月 1 日，成都弘林与成都佑林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中述及的 530 平方米厂房外，成都弘林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厂区内的一号车间部分建筑物出租给成都佑林，面积为 1,9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9,200 元/月。

③成都弘林向四川林丰出租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成都弘林与四川林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成都弘林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厂区内的五号车间部分建筑物出租给四川林丰，面积为 2,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1,200 元/月。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实发薪酬总额	148.66	376.12	216.35	211.1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1）弘亚数控向关联方借款

2014年11月17日，李茂洪与弘亚数控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茂洪向弘亚数控提供1,8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借款利率执行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2015年1月13日，李茂洪与弘亚数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李茂洪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向弘亚数控提供9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弘亚数控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借款的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向广州诺信购买位于萝岗区云骏路17号的三套房地产，交易金额合计为13,28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底累计支付了转让款11,000万元，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弘亚数控在流动资金压力缓解后，于2015年3月底全额偿还了李茂洪上述借款。

（2）顺德豪弘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和成都弘林向股东借款，以作资金周转用。公司向顺德豪弘和成都弘林提供的借款在合并报表中已抵销，顺德豪弘和成都弘林的其他股东提供的借款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蒋平安向顺德豪弘提供98.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顺德豪弘的资金周转，期限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2012年11月21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补充约定将该笔借款期限延长至2013年6月；2013年5月15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补充约定将该笔借款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

2013年12月2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蒋平安向顺德豪弘提供93.1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顺德豪弘的资金周转，期限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

2014年5月30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98.00万元和93.10万元（合计191.10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14年12月。

2014 年 12 月 30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合计 191.10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3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对上述借款余额 147.00 万元进行续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是顺德豪弘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仅为 300 万元，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偏紧的现象，包括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其中弘亚数控按 51%、蒋平安代表其他股东合计按 49%）向顺德豪弘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经过多年经营后，顺德豪弘流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于 2015 年 11 月底全额偿还了上述借款。

（3）成都弘林向关联方借款

2013 年 4 月 28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程祥才向成都弘林提供 245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成都弘林资金周转，期限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11 月 2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程祥才向成都弘林提供 147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成都弘林资金周转，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 245 万元和 147 万元（合计 392 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程祥才向成都弘林提供 294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成都弘林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14 年 8 月 15 日，弘亚数控、程祥才与成都弘林三方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弘亚数控与程祥才按照对成都弘林的出资比例向成都弘林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成都弘林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其中，弘亚数控提供额度 306 万元，程祥才提供额度 29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5 日，弘亚数控、程祥才与成都弘林三方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弘亚数控与程祥才按照对成都弘林的出资比例向成都弘林提供无息借款，用

于补充成都弘林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弘亚数控提供额度 102 万元，程祥才提供额度 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公司子公司成都弘林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前成都弘林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2,000 万元，在支付土地购买款和厂房建设款后，生产过程中出现流动资金偏紧的现象，包括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其中弘亚数控按 51%、程祥才按 49%）向成都弘林提供流动资金支持。2015 年 4 月，成都弘林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于 2015 年 4 月底全额偿还了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公司经营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正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关联借款成本费用支付情况

弘亚数控因上述借款应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合计支付借款费用 24.31 万元，该等借款费用已于 2015 年 4 月底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子公司顺德豪弘、成都弘林相关借款为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借款，所借款项为无息，没有发生借款费用。

2、委托技术开发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诺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委托广州诺信研发“基于多轴联动木工加工中心专用数控系统的开发”，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198 万元，研发的时间要求为：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套展示样机；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品化开发。

3、购买资产

（1）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广州诺信签订《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位于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的“自编一栋”、“自编第二栋”、“自编三栋”等三套房地产，交易转移面积分别为 15,463.65 平方米、4,615.68 平方米、10,848.56 平方米，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0 万元、2,430 万元、5,750 万元。公司已分次全额支付上述购房款 13,28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上述房产产权证书。

（2）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弘林向四川德恩采购模具 3.09 万元。

4、转让广州楷德股权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刘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刘雨华出售广州楷德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MPC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楷德100%股权的价值为2,038万元。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8月10日，广州楷德完成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2日，刘雨华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转让双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广州楷德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变更为自有房屋出租，且刘雨华、李茂洪已承诺广州楷德今后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

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广州楷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林丰	404.64	574.87	39.35	25.20
成都极东	0.37	-	0.04	-
成都林丰	0.38	-	331.40	-
顺德富豪	2.66	-	-	-
广州诺信	3.40	-	-	-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诺信	-	-	11,000.00	-

注：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的购厂房款，财务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极东	-	7.50	-	-
顺德富豪	-	5.66	28.12	5.66
四川林丰	8.13	-	-	-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广州诺信	-	-	198.00	-
成都佑林	-	-	2.81	-
四川德恩及其子公司	39.50	11.75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佑林	-	-	2.53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德恩及其子公司	3.10	3.10	-	-
蒋平安	-	-	191.10	191.10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程祥才	-	-	931.00	392.00
李茂洪	-	-	800.00	-
龙国尧	16.34	-	-	-
顺德富豪	0.25	-	-	-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李茂洪	-	-	12.01	-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股东借款、技术委托开发和房产买卖。股东借款改善了子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公允性总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商品采购销售、房屋租赁、资产收购等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而自愿提供的，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审批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制定了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李茂洪、刘雨华、陈大江、李良雨、李彬彬、黄旭、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向旭家（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李茂洪、刘雨华、陈大江、李良雨、李彬彬连任董事，经李茂洪提名选举黄旭为公司董事，于文华、杨文蔚、陈珠明连任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茂洪为董事长。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文华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向旭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李茂洪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创办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弘林董事长、顺德豪弘董事、仲德农林董事长、甘力水力董事、濠江水力董事、绿江水力董事。

2、刘雨华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林产化工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1994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四川德恩董事、广州楷德执行董事兼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陈大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林业与木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成都弘林董事。

4、李良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韩国国籍，高中学历。1994年至2005年6月就职于韩国极东精密株式会社；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韩国韩成机械公司。2008年5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弘林董事。

5、李彬彬先生，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产业组织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监事、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酷窝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黄旭先生，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东莞塘厦永新电机厂。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杨文蔚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广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8、陈珠明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四川省通江县中学；1993年4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向旭家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重庆无线电厂；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广东番禺骏昇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学校；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重庆国信通信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徐明、吴海洋、麦明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李茂洪提名，选举徐明、麦明月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海洋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明为监事会主席。

1、徐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61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海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

3、麦明月女士，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为李茂洪，副总经理为陈大江、李良雨、周伟华、刘风华，财务负责人为许丽君，董事会秘书为莫晨晓。

1、李茂洪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2、陈大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3、李良雨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

4、周伟华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农业机械研究所。2010年4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顺德豪弘副董事长。

5、刘风华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1997至1999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学习并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辐射技术中心；1996年4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美国劳伦斯伯克力国家实验室；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美国热电集团公司；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2010年7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负责人。

6、许丽君女士，财务负责人，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5年6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公司；1998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广东声丽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弘亚有限。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7、莫晨晓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广州市穗美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广东贤才科教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3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李茂洪、刘风华、陈大江和黄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小节“（一）董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李茂洪	董事长、总经理	54.45%
刘雨华	董事，李茂洪的配偶	15.59%
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	5.60%
李彬彬	董事	-
黄旭	董事	0.03%
于文华	独立董事（离任）	-
向旭家	独立董事（新任）	-
杨文蔚	独立董事	-
陈珠明	独立董事	-
徐明	监事会主席	0.05%
吴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0.03%
麦明月	监事	-
周伟华	副总经理	6.80%
刘风华	副总经理，刘雨华的兄长	2.00%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0.30%
莫晨晓	董事会秘书	-

上述股东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的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杨文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3.57%	审计类经济鉴证类业务
李彬彬	广州酷窝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	互联网及相关业务
许丽君	广西梧州天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	对林业、农业、商业的投资

注：报告期内广州楷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
李茂洪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雨华	配偶	北京绿创
				四川德恩
				广州楷德
		刘风华	配偶的哥哥	广州方时
刘雨华	董事	李茂洪	配偶	甘力水力
				濠江水力
				绿江水力
				仲德农林
				四川德恩
				广州梵谷
		刘风华	哥哥	广州方时
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黄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李彬彬	董事	袁新梅	母亲	广州市骑行汇商贸有限公司
向旭家	独立董事	郑玮	配偶	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利家	哥哥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杨文蔚	独立董事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陈珠明	独立董事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徐明	监事会主席	徐磊	儿子	青岛益佰佳超市连锁有限公

姓名	职务	近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
				司
		肖静	儿子的配偶	青岛益佰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麦明月	监事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吴海洋	监事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刘风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雨华	妹妹	北京绿创
				四川德恩
				广州楷德
		李茂洪	妹妹的配偶	甘力水力
				濠江水力
				绿江水力
				仲德农林
				四川德恩
				广州梵谷
		陈克珩	配偶的父亲	广州方时
周伟华	副总经理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莫晨晓	董事会秘书	近亲属无对外投资		

注：报告期内广州楷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绿创

①北京绿创的基本情况

北京绿创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根据股东提供的信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的配偶刘雨华持有北京绿创 233.6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78%。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鹏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185 万元
实收资本	6,1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66755618N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外窗、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噪声与振动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生产建筑外窗、隔声门窗、隔声装置、消声器。
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声环境质量控制暨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通过噪声与振动控制（简称 NVC）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承包与配套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服务
主要产品	消音器、声屏障、噪声综合治理设备

②北京绿创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北京绿创公开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绿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91,200	41.86%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8,750,000	14.15%
3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4,045	4.74%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4,586	4.65%
5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000	3.80%
6	刘雨华	2,336,000	3.78%
7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0,062	3.19%
8	中欧盛世-中信建设证券-中欧盛世-启迪新三板创投基金1期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7	2.69%
9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53,333	2.51%
1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	1.92%
合计		51,515,893	83.29%

③北京绿创的基本财务状况

北京绿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57,373.51	48,258.17
净资产	38,247.76	29,252.50
净利润	806.34	2,504.34

④刘雨华对北京绿创的控制方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雨华持有北京绿创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3.6 万股，占北京绿创股份总数的 3.78%，持股比例不足 5%；刘雨华未在北京绿创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不产生重大影响，刘雨华对北京绿创不存在控制的情形。

⑤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绿创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绿创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北京绿创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2) 广州方时

①广州方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科技创新大厦 C1 区主楼 9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铭民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9740178B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超声波流量测量的新技术产品开发推广，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水处理，供热计量等领域
主要产品	开发销售超声波测量电路板和软件

②广州方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风华	90.00	60.00%
2	陈克珩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③广州方时的基本财务状况

广州方时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总资产	66.41	64.07
净资产	-65.95	-40.41
净利润	-23.04	-21.76

④刘风华对广州方时的控制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刘风华持有广州方时 6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方时的监事，且陈克珩为刘风华的岳父，刘风华为广州方时的实际控制人。

⑤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方时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了《合同书》，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出租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3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租金 3,600 元/月，第二年起按每年比上一年递增 5%计算；根据广州楷德于 2013 年 11 月、12 月和 2015 年 4 月分别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协议书》及《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拆迁补偿补充协议书》，因广明高速广州段项目建设需要，广州楷德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在拆迁范围内，自 2011 年 7 月起，广州方时已不能使用上述拆迁范围内建筑物；2014 年 2 月 18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赔偿方案，赔偿方案按照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财兴房评字[2013]第 243 号的《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评估内容由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支付 266,540 元赔偿金，该赔偿金已包括补偿机器设备损失 196,640 元、停产停业损失 55,920 元和搬迁临时安置费用 13,980 元。

B、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拆迁补偿的议案》，同意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解除租赁合同关系且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赔偿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 2 月 17 日，广州楷德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并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赔偿方案。

本次交易已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C、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广州楷德和广州方时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的赔偿方案，按照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财兴房评字〔2013〕第 243 号的《房地产征收估价报告》评估的内容由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支付 266,540 元赔偿金，该赔偿金已包括补偿机器设备损失 196,640 元、停产停业损失 55,920 元和搬迁临时安置费用 13,980 元。

报告期内，广州方时与公司子公司广州楷德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及广州楷德内部决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方时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广州方时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3) 甘力水力

①经营情况

甘力水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电类，实际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②甘力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甘力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53.00	53%
2	李茂洪	20.00	20%
3	张锡沛	15.00	15%
4	冯锦露	5.00	5%
5	陈永贤	3.00	3%
6	徐伟文	2.00	2%
7	林树华	2.00	2%
合计		10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甘力水力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4）濠江水力

①经营情况

濠江水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实际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②濠江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濠江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11.60	58%
2	李茂洪	4.00	20%
3	张锡沛	3.00	15%
4	陈永贤	0.60	3%
5	冯锦露	0.40	2%
6	徐伟文	0.40	2%
合计		2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濠江水力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5）绿江水力

①经营情况

绿江水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实际经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②绿江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绿江水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11.60	58%
2	李茂洪	4.00	20%
3	张锡沛	3.00	15%
4	陈永贤	0.60	3%
5	冯锦露	0.40	2%
6	徐伟文	0.40	2%
合计		2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绿江水力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6）仲德农林

①经营情况

仲德农林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实际经营业务为沉香、格木等的种植和销售。

②仲德农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仲德农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1092.00	91%
2	胡勇	108.00	9%
合计		1,20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仲德农林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7）四川德恩

①经营情况

四川德恩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传动轴、胀紧套、锥套、工业皮带、紧固件、轮毂、法兰盘、轴承座、箱壳体、支架、电机、马达、减速电机、减速机、变速箱、动力传动总成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实际经营业务传动件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和销售。

②四川德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四川德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0	28.35%
2	雷永强	2,835.00	28.35%
3	王富民	1,125.00	11.25%
4	刘雨华	1,120.80	11.21%
5	李茂洪	679.20	6.79%
6	苟瑕鸿	405.00	4.05%
7	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3.80%
8	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3.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谢龙德	120.00	1.20%
10	李锡云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德恩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采购”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购买资产”有关内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情形。

（8）广州市骑行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骑行汇”）

①经营情况

广州骑行汇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自行车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自行车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实际经营业务为代理美国大行(DAHON)折叠自行车品牌和自行车配件。

②广州骑行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骑行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新梅	18.00	60%
2	袁新才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骑行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9）青岛益佰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佳超市”）

①经营情况

益佰佳超市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

百货、五金交电、炊事用具、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照相器材、办公用品、化妆品、儿童玩具；柜台出租，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业务为连锁超市业务，零售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炊事用具。

②益佰佳超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益佰佳超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磊	35.00	70%
2	肖静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益佰佳超市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10）广州梵谷

①经营情况

广州梵谷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咨询服务；林业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木炭、薪柴的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贸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②广州梵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梵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路	9,447.00	67.00%
2	巩明超	1,833.00	13.00%
3	李茂洪	1,607.40	11.40%
4	方凤超	705.00	5.00%
5	伍艳春	507.60	3.60%
合计		14,10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梵谷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11）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①经营情况

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国内贸易。

②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光	72.00	72.00%
2	李松东	15.00	15.00%
3	徐洪峰	5.00	5.00%
4	李翠花	5.00	5.00%
5	郑玮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

③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百业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12）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经重庆市司法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5001199710180888，负责人为陈艇。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为普通合伙企业，共有 10 名普通合伙人。

报告期内，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转让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曾发生变动外，不存在对外转让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本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实发的薪酬或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李茂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22
刘雨华	董事	12.70
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57.27
陈大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63
李彬彬	董事	-
黄旭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4.85
于文华	独立董事	5.00
杨文蔚	独立董事	5.00
陈珠明	独立董事	5.00
徐明	监事会主席	9.62
吴海洋	职工代表监事	18.58
麦明月	监事	10.80
周伟华	副总经理	19.11
刘风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59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19.32
莫晨晓	董事会秘书	18.89
周素霞	原副总经理	7.54

注：1、李良雨、陈大江、刘风华、黄旭薪酬含特殊贡献奖。周素霞薪酬只统计2015年1月至6月。2、2016年8月，于文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本公司领取以上所列薪酬或津贴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本公司或关联企业领取其他的收入，亦未享受退休金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茂洪	成都弘林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顺德豪弘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仲德农林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甘力水力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濠江水力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绿江水力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刘雨华	四川德恩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楷德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及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
陈大江	成都弘林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良雨	成都弘林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彬彬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事业部总监	本公司关联方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酷窝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向旭家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珠明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文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风华	广州方时	监事	无
周伟华	顺德豪弘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刘雨华于2016年11月申请辞去四川德恩董事职务。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风华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签署了《聘用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2013年01月至 2015年06月	李茂洪（董事长）、陈大江、刘雨华、李良雨、李彬彬、胡传双、于文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至 报告期末	李茂洪（董事长）、陈大江、刘雨华、李良雨、李彬彬、黄旭、于文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0日，弘亚数控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茂洪、李良雨、陈大江、刘雨华、李彬彬、胡传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于文华、杨文蔚、陈珠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茂洪、陈大江、刘雨华、李良雨、李彬彬、黄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文华、杨文蔚、陈珠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旭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于文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因于文华为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并兼任工学院院长，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相关规定，于文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同时，于文华声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表决意见、发表的

独董意见和签署相关文件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2013年01月至2013年04月	徐明、吴海洋、陈勇
2013年04月至2015年06月	徐明、吴海洋、黄旭
2015年06月至报告期末	徐明、吴海洋、麦明月

2012年6月20日，弘亚数控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明、吴海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陈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选举黄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明、麦明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4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海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01月至2015年06月	李茂洪（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周素霞（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丽君（财务负责人）
2015年06月至报告期末	李茂洪（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刘风华（副总经理）、许丽君（财务负责人）、莫晨晓（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20日，弘亚数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茂洪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雨、陈大江、周素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丽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茂洪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雨、陈大江、周伟华、刘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许丽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莫晨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2年6月20日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全体股东
2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3	2012年10月25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修订<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4	2013年2月18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5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
6	2013年6月24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7	2013年10月2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8	2014年1月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9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0	2014年5月2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1	2014年6月7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12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3	2014年8月21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4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的议案》	全体股东
15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	2015年6月1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8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19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2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21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22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子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23	2016年8月1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
24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4

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2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	2012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3	2012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于文华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4	2012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5	2013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6	2013年4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成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7	2013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8	2013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9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0	2013年1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参与竞拍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胡传双缺席,其他董事出席
11	2013年1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2	2014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3	2014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4	2014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5	2014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6	2014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7	2014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18	2015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
19	2015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0	2015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控机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1	2015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2	2015年6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3	2015年7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2015年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4	2015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5	2016年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出租的议案》	全体董事
26	2016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27	2016年3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8	2016年4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29	2016年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30	2016年7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董事
31	2016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	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9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1	2012年6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2年12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13年6	第一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	全体监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月 3 日	第三次会议	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201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6	201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7	2014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8	201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9	2015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0	201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11	201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2	2015 年 9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3	2016 年 2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出租的议案》	全体监事
14	2016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5	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6	2016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子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7	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8	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
19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	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在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权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权责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以及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由独立董事杨文蔚、陈珠明和董事黄旭三名董事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杨文蔚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决策与职能履行均能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由独立董事于文华、杨文蔚和董事李良雨三名董事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于文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7月27日及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文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向旭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④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4）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决策与职能履行均能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3、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由董事长李茂洪、董事李彬彬和独立董事陈珠明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李茂洪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决策与职能履行均能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由独立董事陈珠明、于文华和董事陈大江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陈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7月27日及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文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向旭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工作、决策与职能履行均能按照《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成都弘林于2014年11月24日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收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4]72号），被处以6万元罚款。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境整改工作情况的说明》，确认成都弘林生产现场与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试生产批复保持一致，生产工艺无重大环境风险；2015年3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确认成都弘林截至目前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6月23日，成都弘林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成环工验[2015]68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2016年4月19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处对成都弘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 217号的说明，说明经现场检查，成都弘林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目前成都弘林无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7月4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成都弘林及时整改纠正了该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弘林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而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成都弘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弘林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而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成都弘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31号），结论意见为：弘亚数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决策程序、管理、监督职责和信息披露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1、单项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不含5%）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由总经理决定。

2、单项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由股东大会决定。

3、上述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2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日常风险管理等事项做了严格而详细规定，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法律、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对以上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2013年6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多方面的权利，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1）董事：①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②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③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④独立董事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应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2）监事：①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

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②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③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④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⑤监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⑥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3）董事会秘书：①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②作为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③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④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高级管理人员：①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②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③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5）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①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②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③遇有

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②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③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明确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64,048.44	45,948,714.16	4,259,469.44	46,846,84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295.00		
应收账款	18,114,260.62	20,711,012.37	19,682,848.73	16,339,272.17
预付款项	839,532.40	197,334.26	479,647.90	2,928,912.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126.54	352,923.01	361,470.42	178,90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615,456.23	45,513,413.56	60,101,883.74	43,676,69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0,404.15	1,865,049.10	2,914,079.76	286,575.64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5,828.38	114,788,741.46	87,799,399.99	110,257,19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7,758,734.07	26,298,784.66	2,995,350.81	3,181,946.49
固定资产	227,257,701.42	237,130,222.35	118,276,647.46	78,671,519.52
在建工程	751,291.66	1,125,758.00	687,065.90	26,116,590.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47,294.96	23,848,049.72	15,020,828.30	15,461,611.74
开发支出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656.51	1,938,4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95.86	127,297.51	1,330,669.52	893,73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000.00	5,689,000.00	127,826,449.32	11,104,58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82,617.97	294,219,112.24	266,541,667.82	137,368,426.27
资产总计	443,718,446.35	409,007,853.70	354,341,067.81	247,625,626.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00,751.55	23,047,725.17	28,491,290.83	28,311,865.34
预收款项	13,745,575.92	7,678,857.11	13,045,790.85	8,592,723.40
应付职工薪酬	3,496,369.55	7,095,205.11	8,530,974.35	5,644,680.15
应交税费	6,224,477.33	4,192,701.23	2,872,156.60	6,043,296.56
应付利息			120,0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8,621.38	2,416,986.66	19,340,262.42	6,097,35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055,795.73	44,431,475.28	72,400,563.94	54,689,9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052,978.75	9,082,903.75	10,873,849.01	11,034,722.6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9,605.72	7,256,456.18	5,345,407.10	1,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048.91	701,015.16	472,87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1,633.38	17,040,375.09	16,692,127.77	12,169,722.63
负债合计	76,207,429.11	61,471,850.37	89,092,691.71	66,859,64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6,363.63	3,576,363.63	3,576,363.63	48,576,363.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23,563.12	6,660,715.41	4,674,558.62	3,082,467.44
盈余公积	37,075,661.84	30,672,729.54	21,436,806.15	10,425,980.95
未分配利润	201,501,923.79	189,033,598.39	124,121,548.35	56,849,3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77,512.38	329,943,406.97	253,809,276.75	168,934,141.27
少数股东权益	17,733,504.86	17,592,596.36	11,439,099.35	11,831,84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511,017.24	347,536,003.33	265,248,376.10	180,765,9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18,446.35	409,007,853.70	354,341,067.81	247,625,626.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740,652.12	375,825,032.56	415,757,091.07	292,951,532.51
其中：营业收入	236,740,652.12	375,825,032.56	415,757,091.07	292,951,532.51
二、营业总成本	165,185,335.33	276,782,147.08	295,102,500.82	213,399,049.21
其中：营业成本	142,642,998.20	234,571,923.10	251,403,293.70	181,523,58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758.89	3,514,023.56	3,312,304.01	2,255,956.75
销售费用	3,177,339.08	5,453,769.22	4,751,213.35	3,741,178.03
管理费用	17,246,244.28	32,778,440.79	34,025,289.06	25,537,799.50
财务费用	26,680.53	408,085.94	1,421,906.18	-16,604.18
资产减值损失	-129,685.65	55,904.47	188,494.52	357,13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590,86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47,441.84	99,528,502.29	123,227,988.10	80,143,343.99
加：营业外收入	1,975,072.99	3,476,762.17	2,670,816.73	437,30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64.34	64,249.36	6,144.98	194,188.95
减：营业外支出	117,919.38	916,357.57	701,15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9.81	17,041.57	1,15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04,595.45	102,088,906.89	125,197,652.69	80,580,653.32
减：所得税费用	10,497,681.44	14,206,363.34	17,455,492.52	12,586,73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06,914.01	87,882,543.55	107,742,160.17	67,993,9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63,871,257.70	89,147,973.43	108,283,044.30	68,124,637.97

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5,656.31	-1,265,429.88	-540,884.13	-130,71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06,914.01	87,882,543.55	107,742,160.17	67,993,9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71,257.70	89,147,973.43	108,283,044.30	68,124,63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56.31	-1,265,429.88	-540,884.13	-130,716.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528,284.70	421,708,280.73	474,421,571.88	331,380,06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12.44	1,237,593.52	1,074,23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936.08	7,517,205.28	7,058,338.89	1,868,6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3,433.22	430,463,079.53	482,554,149.65	333,248,74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85,182.48	228,702,074.79	285,104,476.29	210,853,92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0,529.91	37,015,656.97	34,172,107.79	25,460,6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8,649.06	35,971,740.23	40,937,245.90	35,762,3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845.77	16,154,157.37	15,160,129.42	8,626,2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90,207.22	317,843,629.36	375,373,959.40	280,703,1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26.00	112,619,450.17	107,180,190.25	52,545,5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605,42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40,000.00	182,825.00	21,000.00	16,495,862.5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50.20	593,003.00	11,034,72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25.05	782,992.01	7,687,400.85	28,136,00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7,867.74	42,899,769.13	139,836,709.16	22,931,29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5.00	1,883,970.28	895,126.62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792.74	44,783,739.41	145,231,835.78	23,931,29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667.69	-44,000,747.40	-137,544,434.93	4,204,71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	23,390,000.00	4,8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0,000.00	23,390,000.00	4,8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5,243,133.33	25,000,000.00	35,033,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1,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44,934,133.33	35,000,000.00	47,03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45,000,000.00	-27,264,133.33	-11,610,000.00	-42,182,6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75.97	334,675.28	-613,13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334.28	41,689,244.72	-42,587,378.36	14,567,67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48,714.16	4,259,469.44	46,846,847.80	32,279,16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64,048.44	45,948,714.16	4,259,469.44	46,846,847.8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6,660,715.41	30,672,729.54		189,033,598.39	17,592,596.36	347,536,00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6,660,715.41	30,672,729.54		189,033,598.39	17,592,596.36	347,536,00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847.71	6,402,932.30		12,468,325.40	140,908.50	19,975,0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71,257.70	35,656.31	63,906,91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2,932.30		-51,402,932.3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2,932.30		-6,402,932.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2,847.71				105,252.19	1,068,099.90
1. 本期提取								970,362.49				112,472.28	1,082,834.77
2. 本期使用								7,514.78				7,220.09	14,734.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7,623,563.12	37,075,661.84		201,501,923.79	17,733,504.86	367,511,01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4,674,558.62	21,436,806.15		124,121,548.35	11,439,099.35	265,248,37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4,674,558.62	21,436,806.15		124,121,548.35	11,439,099.35	265,248,37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6,156.79	9,235,923.39		64,912,050.04	6,153,497.01	82,287,62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47,973.43	-1,265,429.88	87,882,54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7,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	7,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35,923.39		-24,235,923.39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5,923.39		-9,235,92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6,156.79				218,926.89	2,205,083.68
1. 本期提取								1,999,285.66				231,348.75	2,230,634.41
2. 本期使用								13,128.87				12,421.86	25,550.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6,660,715.41	30,672,729.54		189,033,598.39	17,592,596.36	347,536,003.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576,363.63			3,082,467.44	10,425,980.95		56,849,329.25	11,831,842.94	180,765,98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8,576,363.63			3,082,467.44	10,425,980.95		56,849,329.25	11,831,842.94	180,765,98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5,000,000.00			1,592,091.18	11,010,825.20		67,272,219.10	-392,743.59	84,482,39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83,044.30	-540,884.13	107,742,16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10,825.20		-36,010,825.2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10,825.20		-11,010,82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92,091.18				148,140.54	1,740,231.72
1. 本期提取								1,621,375.03				164,483.92	1,785,858.95
2. 本期使用								29,283.85				16,343.38	45,627.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576,363.63			4,674,558.62	21,436,806.15		124,121,548.35	11,439,099.35	265,248,376.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576,363.63			1,492,423.68	3,406,401.24		30,744,270.99	11,823,237.06	146,042,696.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8,576,363.63			1,492,423.68	3,406,401.24		30,744,270.99	11,823,237.06	146,042,69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043.76	7,019,579.71		26,105,058.26	8,605.88	34,723,28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24,637.97	-130,716.69	67,993,92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19,579.71		-42,019,579.71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9,579.71		-7,019,579.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90,043.76				139,322.57	1,729,366.33	
1. 本期提取								1,613,755.90				161,682.07	1,775,437.97	
2. 本期使用								23,712.14				22,359.50	46,071.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8,576,363.63			3,082,467.44	10,425,980.95		56,849,329.25	11,831,842.94	180,765,984.21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58,098.94	45,192,238.50	3,761,675.16	31,716,97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94,645.80	19,895,878.67	19,334,137.14	15,733,139.05
预付款项	257,101.77	144,245.60	291,948.06	3,085,48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528.10	206,225.74	10,930,136.70	6,232,688.45
存货	34,225,754.89	39,629,606.70	51,649,834.16	41,092,69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04.44	2,107,093.62	285,813.91
流动资产合计	136,054,129.50	105,091,099.65	88,074,824.84	98,146,79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27,216.17	44,527,216.17	21,727,216.17	21,727,216.17
投资性房地产	29,831,720.93	21,510,494.32		
固定资产	202,362,628.79	207,849,492.80	86,786,999.50	72,265,123.28
在建工程	50,943.40	906,575.00	647,950.00	5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69,007.28	14,474,679.20	15,020,828.30	15,461,61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05.10	127,297.51	1,330,669.52	888,91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000.00	118,573,949.32	1,653,79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80,421.67	291,351,755.00	244,087,612.81	112,586,657.71
资产总计	427,134,551.17	396,442,854.65	332,162,437.65	210,733,452.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84,092.61	21,980,945.76	24,305,604.19	20,253,920.84
预收款项	12,313,414.18	6,751,158.19	12,469,513.73	8,452,202.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6,966.12	6,706,939.41	8,241,383.86	5,306,664.96
应交税费	6,020,020.19	3,946,308.84	2,769,789.83	5,766,158.71
应付利息			120,0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21,218.80	14,595,641.24	22,200,000.00	3,64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45,711.90	53,980,993.44	70,106,380.50	39,782,5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39,605.72	6,336,456.18	5,345,407.10	1,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048.91	701,015.16	348,63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8,654.63	7,037,471.34	5,694,042.74	1,135,000.00
负债合计	71,874,366.53	61,018,464.78	75,800,423.24	40,917,594.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8,599.80	3,268,599.80	3,268,599.80	48,268,59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34,966.35	5,428,494.59	3,725,353.03	2,287,448.95
盈余公积	37,075,661.84	30,672,729.54	21,436,806.15	10,425,980.95
未分配利润	208,680,956.65	196,054,565.94	127,931,255.43	58,833,82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260,184.64	335,424,389.87	256,362,014.41	169,815,85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134,551.17	396,442,854.65	332,162,437.65	210,733,452.66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293,979.66	356,471,782.19	401,670,751.81	275,088,740.03
减：营业成本	129,052,769.59	219,020,472.52	240,988,694.18	167,819,47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8,757.09	3,162,743.56	3,150,496.37	2,012,624.99
销售费用	2,853,929.53	5,145,574.91	4,342,123.84	3,265,744.16
管理费用	13,531,056.95	25,771,722.28	28,017,648.65	20,096,253.14
财务费用	19,025.53	400,831.70	1,427,951.92	-16,164.40
资产减值损失	79,084.08	-171,509.77	193,032.45	374,37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333.65	424,149.41	1,980,916.32	555,87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14,690.54	103,566,096.40	125,531,720.72	82,092,310.06
加：营业外收入	1,869,001.41	3,463,637.54	2,513,777.63	433,39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64.34	60,167.11	6,144.98	191,796.23
减：营业外支出	4,844.81	503,753.18	700,30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44.81	3,753.18	30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78,847.14	106,525,980.76	127,345,194.93	82,525,706.29
减：所得税费用	10,449,524.13	14,166,746.86	17,236,942.95	12,329,90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29,323.01	92,359,233.90	110,108,251.98	70,195,79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29,323.01	92,359,233.90	110,108,251.98	70,195,797.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04,910.85	399,725,440.59	458,057,576.92	311,545,88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12.44	1,214,946.58	1,074,23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658.33	8,419,537.47	29,047,865.09	1,731,8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250,781.62	409,359,924.64	488,179,680.89	313,277,74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62,092.20	218,491,668.51	271,862,969.86	197,797,63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0,658.79	31,595,893.66	28,636,173.62	19,476,4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0,841.21	32,292,415.59	39,122,540.65	33,056,76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116.92	15,360,742.68	22,161,861.10	8,572,3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2,709.12	297,740,720.44	361,783,545.23	258,903,1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8,072.50	111,619,204.20	126,396,135.66	54,374,58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333.65	424,149.41	1,980,916.32	560,78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138,000.00	21,000.00	2,407,799.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000.00	465,000.00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333.65	11,782,149.41	2,466,916.32	15,468,58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5,321.68	33,712,332.22	134,150,218.23	13,980,90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5,055,000.00	4,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321.68	59,062,332.22	139,205,218.23	18,560,902.0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988.03	-47,280,182.81	-136,738,301.91	-3,092,3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5,243,133.33	25,000,000.00	35,033,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32,243,133.33	35,000,000.00	59,03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23,243,133.33	-17,000,000.00	-47,033,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75.97	334,675.28	-613,13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65,860.44	41,430,563.34	-27,955,299.93	4,248,66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2,238.50	3,761,675.16	31,716,975.09	27,468,3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58,098.94	45,192,238.50	3,761,675.16	31,716,975.09

(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5,428,494.59	30,672,729.54	196,054,565.94	335,424,38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5,428,494.59	30,672,729.54	196,054,565.94	335,424,38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471.76	6,402,932.30	12,626,390.71	19,835,7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29,323.01	64,029,32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2,932.30	-51,402,932.3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2,932.30	-6,402,932.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6,471.76			806,471.76
1. 本期提取								806,471.76			806,471.7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6,234,966.35	37,075,661.84	208,680,956.65	355,260,184.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3,725,353.03	21,436,806.15	127,931,255.43	256,362,01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3,725,353.03	21,436,806.15	127,931,255.43	256,362,01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3,141.56	9,235,923.39	68,123,310.51	79,062,37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59,233.90	92,359,23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35,923.39	-24,235,923.39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35,923.39	-9,235,923.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03,141.56			1,703,141.56
1. 本期提取								1,703,341.56			1,703,341.56
2. 本期使用								200.00			2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5,428,494.59	30,672,729.54	196,054,565.94	335,424,389.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268,599.80			2,287,448.95	10,425,980.95	58,833,828.65	169,815,8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8,268,599.80			2,287,448.95	10,425,980.95	58,833,828.65	169,815,85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5,000,000.00			1,437,904.08	11,010,825.20	69,097,426.78	86,546,15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08,251.98	110,108,25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10,825.20	-36,010,825.2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10,825.20	-11,010,825.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37,904.08			1,437,904.08
1. 本期提取								1,450,177.48			1,450,177.48
2. 本期使用								12,273.40			12,273.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68,599.80			3,725,353.03	21,436,806.15	127,931,255.43	256,362,014.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8,268,599.80			1,031,812.23	3,406,401.24	30,657,611.24	133,364,42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8,268,599.80			1,031,812.23	3,406,401.24	30,657,611.24	133,364,424.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636.72	7,019,579.71	28,176,217.41	36,451,4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95,797.12	70,195,79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19,579.71	-42,019,579.71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9,579.71	-7,019,579.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5,636.72			1,255,636.72
1. 本期提取								1,256,076.72			1,256,076.72
2. 本期使用								440.00			44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8,268,599.80			2,287,448.95	10,425,980.95	58,833,828.65	169,815,858.35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28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弘亚数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过程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即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卖断给各区域经销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又分为自营出口销售和委托出口销售。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功能总成、整机的组装和调试，产品出厂前进行了整机调试并经严格检验，产品抵达最终用户后仅需进行简单安装即可投入使用。历史情况表明，公司未发生过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因重大安装调试不合格、重大质量纠纷使得最终用户拒绝验收而导致退货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于货物发出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已根据销售协议将产品发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购买方；

③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④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⑤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已根据销售协议发出货物且报关离境；

③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④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公司以前年度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与账龄相关，各账龄组合具有相同或相类似的风险特征。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较小；1—2 年的次之；3 年以上较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100%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招股意向书“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5	2.71-6.33
机械设备	3-10	5	9.50-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 年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

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刀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临时设施费	3 年
刀模费	3 年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本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费用。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
房产税	房屋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或房租收入	1.2%、12%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59号），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条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53.04 万元、1,140.32 万元、924.53 万元和 668.74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5%、10.58%、10.52%和 10.46%。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免税申请手续并获得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2016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预通知》，正式开展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处于审核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条件，预计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具体准则。本公司已按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其追溯重述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32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54.53	47,207.79	4,992.84	194,188.95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936.46	3,050,450.92	2,509,862.90	241,6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37.38	-537,254.11	-545,191.15	1,520.3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125.05	485,616.81	2,573,397.85	590,860.69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87.74	-23,977.24	-1,086.96	-12,444.65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22,875.19	-507,640.67	-569,224.68	-148,471.15
合 计	2,412,715.73	2,514,403.50	3,972,750.80	867,254.22

十、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21,635.09	86.06%	1,152.49	20,482.60	94.67%
机械设备	3-10	2,595.96	10.33%	772.46	1,823.49	70.24%
交通运输设备	5	520.03	2.07%	280.78	239.25	46.01%
办公设备	3-5	188.61	0.75%	117.89	70.72	37.50%
其他设备	5	199.35	0.79%	89.64	109.70	55.03%
合计	-	25,139.03	100.00%	2,413.26	22,725.77	90.40%

2、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一	2011年09月	出让	1,556.33	49.75年	1,405.13	539个月
土地使用权二	2015年07月	出让	946.58	50年	927.65	588个月
软件一	2013年03月	购买	14.19	3年	-	-
软件二	2013年10月	购买	66.76	3年	6.21	3个月
软件三	2014年12月	购买	6.84	3年	3.23	17个月
软件四	2015年07月	购买	3.51	3年	2.34	24个月
软件五	2015年08月	购买	0.25	3年	0.18	25个月
合计	-	-	2,594.46	-	2,344.73	-

注：1、土地使用权一为弘亚数控取得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开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二为成都弘林取得的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80号的土地使用权；2、软件一为AUTO CAD软件，软件二包括Solid EdgeFoundation软件、鼎捷ERP软件、中望CAD软件和新增的鼎捷软件用户数，2014年新增鼎捷软件用户数增加软件二初始金额4.62万元，2015年新增鼎捷软件用户数增加软件二初始金额4.79万元，软件三为增购的AUTO CAD软件，软件四为Win Pro 8.1 Chns软件许可证、Office Std 2013 CHNS 软件许可证、WinSvrCAL 2012软件许可证，软件五为成都弘林新增的用友财务软件。

（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为3,150.08万元，预收账款金额为

1,374.56万元。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57.64	357.64	357.64	4,857.64
专项储备	762.36	666.07	467.46	308.25
盈余公积	3,707.57	3,067.27	2,143.68	1,042.60
未分配利润	20,150.19	18,903.36	12,412.15	5,6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7.75	32,994.34	25,380.93	16,893.41
少数股东权益	1,773.35	1,759.26	1,143.91	1,183.18
股东权益合计	36,751.10	34,753.60	26,524.84	18,076.60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	-4,400.07	-13,754.44	4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	-2,726.41	-1,161.00	-4,21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3	4,168.92	-4,258.74	1,456.7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刘雨华，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2016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58	1.21	2.02
速动比率（倍）	1.88	1.56	0.3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3%	15.39%	22.82%	19.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18.61	23.08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44	4.84	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43.33	4,435.60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69.78	11,187.64	13,325.07	8,831.9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1.13	1.07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42	-0.4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30	2.54	1.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39%	30.03%	51.23%	4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9	1.08	0.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8%	0.20%	0.37%

注：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在涉及每股指标时，股本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即10,000万股。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0.61	0.6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8%	0.87	0.8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5%	1.04	1.04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0%	0.67	0.6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弘亚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新粤(验)字（2006）149号），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7日止弘亚有限已收到李茂洪、欧阳涟两人缴纳的301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占弘亚有限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弘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正验字（2009）第0192号），审验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弘亚有限已收到李茂洪、欧阳涟两人缴纳9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弘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号），审验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弘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过本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

4、弘亚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号），审验截至2011年5月19日止弘亚有限已收到广州海汇、李明智、付胜春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资金，其中573.52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26.470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5、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59号），确认公司以弘亚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8,353,299.17元，按折股比例1: 0.5084折算为注册资本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上述净资产出资共计98,353,299.17元，其中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353,299.17元作为资本公积。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17号），审验截至2014年6月2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5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39号），经复核，未发现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弘亚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弘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46.84	4,066.18	19.34	0.48%
非流动资产	8,383.48	8,657.77	274.29	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81.19	2,903.01	221.82	8.27%
固定资产	198.45	236.39	37.94	19.12%
在建工程	3,953.72	3,953.72	-	-
无形资产	1,535.47	1,550.00	14.53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	14.64	-	-
资产总计	12,430.31	12,723.94	293.63	2.36%
流动负债	2,594.98	2,559.98	-35.00	-1.35%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594.98	2,559.98	-35.00	-1.35%
净资产	9,835.33	10,163.96	328.63	3.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公司报告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如无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863.58	33.50%	11,478.87	28.07%	8,779.94	24.78%	11,025.72	44.53%
非流动资产	29,508.26	66.50%	29,421.91	71.93%	26,654.17	75.22%	13,736.84	55.47%
资产总计	44,371.84	100.00%	40,900.79	100.00%	35,434.11	100.00%	24,762.56	100.00%

从资产总额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5,434.11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43.10%；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0,900.79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5.43%；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44,371.84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8.4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及生产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从而使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占比有所波动。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为8,779.94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0.3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3年末的44.53%下降到2014年末的24.7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广州诺信购买房产，支付购房款金额较大，货币资金转化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为11,478.87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30.7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4年末的24.78%提高到2015年末的28.07%，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2016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为14,863.58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29.4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5年末的28.07%提高到2016年6月末的33.50%，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16.40	58.64%	4,594.87	40.03%	425.95	4.85%	4,684.68	42.49%
应收票据	-	-	20.03	0.17%	-	-	-	-
应收账款	1,811.43	12.19%	2,071.10	18.04%	1,968.28	22.42%	1,633.93	14.82%
预付款项	83.95	0.56%	19.73	0.17%	47.96	0.55%	292.89	2.66%
其他应收款	32.21	0.22%	35.29	0.31%	36.15	0.41%	17.89	0.16%
存货	3,961.55	26.65%	4,551.34	39.65%	6,010.19	68.45%	4,367.67	39.61%
其他流动资产	258.04	1.74%	186.50	1.62%	291.41	3.32%	28.66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58	100.00%	11,478.87	100.00%	8,779.94	100.00%	11,025.7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7.72	2.58	2.98	8.27
银行存款	8,708.68	4,592.29	422.97	4,676.41
合计	8,716.40	4,594.87	425.95	4,684.68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4,25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取得了货币资金的同时公司向广州诺信支付了购房款 11,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168.92 万元，主要在于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121.53 万元，主要在于 2016 年上半年销售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93 万元、1,968.28 万元、2,071.10 万元和 1,81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2%、22.42%、18.04%和 12.1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07.63	2,180.72	2,071.88	1,719.92
坏账准备	96.20	109.62	103.59	86.00
应收账款净值	1,811.43	2,071.10	1,968.28	1,633.93

1) 应收账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07.63	2,180.72	2,071.88	1,719.92
应收账款增加额	-273.09	108.84	351.96	741.26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12.52%	5.25%	20.46%	75.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674.07	37,582.50	41,575.71	29,295.15
营业收入增加额	-	-3,993.21	12,280.56	7,626.86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	-9.60%	41.92%	35.2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7.65%	5.51%	4.73%	5.58%

注：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是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相对于报告期其他完整年度收入，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收入，因此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4.73%、5.51%和7.65%，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6.30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1.21	99.14%	94.56	1,796.65
1-2 年	16.42	0.86%	1.64	14.77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1,907.63	100.00%	96.20	1,811.43
201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69.06	99.47%	108.45	2,060.60
1-2 年	11.66	0.53%	1.17	10.5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2,180.72	100.00%	109.62	2,071.10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71.88	100.00%	103.59	1,968.28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2,071.88	100.00%	103.59	1,968.28

201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19.92	100.00%	86.00	1,633.93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1,719.92	100.00%	86.00	1,633.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99.14%，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拥有较高质量的客户资源，与大部分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68.99	1 年以内	45.55%	国内经销商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4.64	1 年以内	21.21%	国内经销商
伊朗 NOVIN CHOOB	251.15	1 年以内	13.17%	境外经销商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86	1 年以内	10.84%	国内经销商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72.36	1 年以内	3.79%	境外经销商
合计	1,804.00	-	94.57%	-
2015.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930.61	1 年以内	42.67%	国内经销商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4.87	1 年以内	26.36%	国内经销商
伊朗 NOVIN CHOOB	519.03	1 年以内	23.80%	境外经销商
土耳其 TEKSER MAKINA	32.76	1 年以内	1.50%	境外经销商

广东轻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9.08	1 年以内	1.33%	出口代理商
合计	2,086.35	-	95.66%	-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85.58	1 年以内	42.74%	国内经销商
伊朗 NOVIN CHOOB	347.46	1 年以内	16.77%	境外经销商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1.40	1 年以内	16.00%	国内经销商
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7.01	1 年以内	10.96%	国内经销商
东莞市汇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74.28	1 年以内	3.58%	国内经销商
合计	1,865.73	-	90.05%	-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备注
佛山市先达威机械有限公司	702.80	1 年以内	40.86%	国内经销商
吉安县德宏贸易有限公司	377.51	1 年以内	21.95%	出口代理商
东莞市华伦机械有限公司	226.45	1 年以内	13.17%	国内经销商
佛山市越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9.71	1 年以内	9.29%	出口代理商
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	107.39	1 年以内	6.24%	出口代理商
合计	1,573.86	-	91.51%	-

注：1、占比指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2、东莞市华伦机械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华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3、伊朗NOVIN CHOOB和土耳其TEKSER MAKINA原为出口代理商代理的境外客户，现转为公司自营出口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该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款到发货”为原则，同时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和赊销额度。在销售实现后，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对客户及时跟踪服务，了解客户的日常经营情况，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及时催款，对于出现回款超过一定期限的客户，暂停向其供货。由于公司对销售款项采取了“事前、事中、事后”等不同措施，保证了公司销售款项及时收回，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未收回货款核销大额坏账的情况。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实际发生坏账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	6.03	17.60	37.0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3.42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83.95	19.73	47.96	292.89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公司对供应商采购一般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的货款金额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对象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和柔电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1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百强贸易有限公司	14.9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渝荣机械有限公司	12.00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11.3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濠派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8.0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42	-	-
2015.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7.95	1年以内	货款
和柔电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9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渝荣机械有限公司	1.51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祈泓不锈钢有限公司	1.2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55	-	-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16.98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6.60	1年以内	货款
和柔电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9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标记贸易有限公司	3.45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永盈铝业有限公司	3.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70	-	-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坤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4.98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塱源五金机械厂	69.66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翔腾贸易有限公司	50.68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友骏贸易有限公司	8.52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毅泰五金制品厂	2.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6.54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4.75	37.39	38.67	19.17
坏账准备	2.54	2.09	2.53	1.2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21	35.29	36.14	17.8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支付的各种定金、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6.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国网四川大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48	1 年以内	押金
广州市嘉逸皇冠酒店有限公司	2.85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琶洲)有限公司	2.00	1 至 2 年	押金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	1 至 2 年	押金
广州市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16.82	-	-
2015.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大邑县供电局	8.48	1 年以内	押金
陈海兵	4.00	1 年以内	预付规划设计费
香格里拉大酒店（广州琶洲）有限公司	2.00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	1-2 年	押金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0	1 年以内	暂付审计费
合计	18.48	-	-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81	1 年以内	专项基金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5.04	2—3 年	临时接电押金
陈澄	4.28	1 年以内	备用金
成都市佑林机械有限公司	2.53	1 年以内	代付电费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9.66	-	-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5.04	1-2 年	临时接电费
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	2.00	1 年以内	预付法律顾问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35	1 年以内	展位定金
佛山市顺德区一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0.60	2-3 年	押金
广州百川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0.12	1-2 年	押金
合计	9.10	-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74.71	52.37%	1,384.21	30.41%	2,097.58	34.90%	2,150.45	49.24%
库存商品	1,807.80	45.63%	3,140.16	68.99%	3,858.11	64.19%	2,111.88	48.35%
发出商品	79.04	2.00%	26.97	0.59%	54.49	0.91%	105.33	2.41%
合计	3,961.55	100.00%	4,551.34	100.00%	6,010.19	100.00%	4,367.6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主要依据生产计划采购和储备原材料，有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安全的库存商品量，及时满足客户已有和潜在的订单需求，保证销售的正常进行。公司首先根据客户已有的订单情况安排产品生产，同时根据对销售较好的标准机型产品市场销售形势的预测来安排该类产品生产，提前备货，以满足市场的潜在需求，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时间长短不一，为避免生产缺件影响生产进度，公司一般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367.67万元、6,010.19万元、4,551.34万元和3,961.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1%、68.45%、39.65%和26.6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1%、14.46%、12.11%和16.73%。

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1,642.52万元，增长了37.61%，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1,746.23万元，增长了82.69%。

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为4,551.34万元，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市场变化从而适当控制原材料的储备量以及库存商品减少。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为3,961.55万元，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

因是库存商品减少。

1) 原材料的结构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机架类	202.69	9.77%	134.29	9.70%	335.90	16.01%	414.60	19.28%
电机类	190.92	9.20%	108.40	7.83%	161.79	7.71%	146.15	6.80%
铝材类	149.87	7.22%	105.62	7.63%	135.14	6.44%	114.37	5.32%
电器类	88.32	4.26%	50.09	3.62%	45.46	2.17%	65.75	3.06%
切削类	83.09	4.00%	40.01	2.89%	67.15	3.20%	69.58	3.24%
其他配件类	1,359.83	65.54%	945.80	68.33%	1,352.14	64.46%	1,339.99	62.31%
合计	2,074.71	100.00%	1,384.21	100.00%	2,097.58	100.00%	2,15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消耗导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基本持平，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1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从而减少原材料的储备量；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9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销售势头良好，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原材料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2) 库存商品的结构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机	706.27	39.07%	1,147.09	36.53%	1,973.16	51.14%	1,143.66	54.15%
裁板锯	605.08	33.47%	1,448.10	46.12%	1,360.59	35.27%	604.51	28.62%
多排钻	143.37	7.93%	341.15	10.86%	416.11	10.79%	321.29	15.21%
自动输送设备	68.47	3.79%	47.78	1.52%	47.98	1.24%	42.42	2.01%
加工中心	169.16	9.36%	124.78	3.97%	60.26	1.56%	-	-
其他设备	115.45	6.39%	31.25	1.00%	-	-	-	-
合计	1,807.80	100.00%	3,140.16	100.00%	3,858.11	100.00%	2,11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市场预测对部分常规机型进行生产备货，以便满足客户的潜在订货需求，及时发货。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位于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的生产厂房全面投入使用，生产厂房大幅扩大，产能

增加，产成品的储货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库存商品量得以较快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市场变化从而适当控制了库存商品规模。2016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市场需求增加，产销率提升。

公司库存商品中封边机和裁板锯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该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

3) 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增长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货金额、存货周转率、存货增长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存货余额（万元）	3,961.55	4,551.34	6,010.19	4,367.67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44	4.84	5.93
存货增长率	-12.96%	-24.27%	37.61%	149.6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9.75%	42.51%	34.50%

从上表可看出，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降低，2016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2013年存货增长率远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生产场地面积增长所致。2012年12月前，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广州天河区东圃大创工业园，租赁面积为2,370平方米，加上广州楷德厂房建筑面积3,837平方米，合计仅6,207平方米，受限于场地，除生产所需原材料库存外，公司产成品库存较少；2013年以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的建筑面积为35,063平方米生产厂区逐步投入使用，生产场地及仓库面积大幅度增加，为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增加了产成品库存量，保持了合理库存。

2014年、2015年存货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及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余额	3,140.16	3,858.11	2,111.88
订单覆盖金额	1,863.05	2,669.42	1,923.40
订单金额占比	59.33%	69.19%	91.07%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场地扩大及产能陆续增加，为满足客户已有和潜在的订单需求，确保销售正常进行、产品按时供货，公司适时优化了生产模式，由“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模式逐步调整为“订单生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

5) 公司在产品账务处理方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总成、整机的组装和调试，生产周期比较短，各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少，且公司产成品成本构成中约90%为原材料，因此公司未对在产品进行单独核算而在原材料科目中进行归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除2016年6月末成都弘林持有100万元理财产品投资外，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8.66万元、291.41万元、186.50万元和258.04万元。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775.87	12.80%	2,629.88	8.94%	299.54	1.12%	318.19	2.32%
固定资产	22,725.77	77.01%	23,713.02	80.60%	11,827.66	44.37%	7,867.15	57.27%
在建工程	75.13	0.25%	112.58	0.38%	68.71	0.26%	2,611.66	19.01%
无形资产	2,344.73	7.95%	2,384.80	8.11%	1,502.08	5.64%	1,546.16	11.2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0.47	0.15%	193.84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	0.05%	12.73	0.04%	133.07	0.50%	89.37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0	1.94%	568.90	1.93%	12,782.64	47.96%	1,110.46	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8.26	100.00%	29,421.91	100.00%	26,654.17	100.00%	13,736.83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3,775.87万元，主要是广州楷德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厂房、成都弘林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80号部分厂房以及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部分房

产用于出租。

(2) 固定资产

1)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21,635.09	86.06%	1,152.49	20,482.60	94.67%
机械设备	3-10	2,595.96	10.33%	772.46	1,823.49	70.24%
交通运输设备	5	520.03	2.07%	280.78	239.25	46.01%
办公设备	3-5	188.61	0.75%	117.89	70.72	37.50%
其他设备	5	199.35	0.79%	89.64	109.70	55.03%
合计	-	25,139.03	100.00%	2,413.26	22,725.77	90.40%

公司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机械设备成新率较高。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高，达86.06%，机械设备次之，占比为10.3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扩大产能产量，公司加大了生产厂房建设和生产机器设备购置。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增幅	净值	增幅	净值	增幅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82.60	-6.40%	21,883.78	118.97%	9,993.75	51.48%	6,597.28
机器设备	1,823.49	36.34%	1,337.46	2.10%	1,309.98	42.08%	922.00
交通运输设备	239.25	-16.30%	285.83	-17.43%	346.15	73.45%	199.57
办公设备	70.72	-20.49%	88.94	-14.37%	103.86	45.20%	71.53
其他设备	109.70	-6.26%	117.02	58.31%	73.92	-3.71%	76.77
合计	22,725.77	-4.16%	23,713.02	100.49%	11,827.66	50.34%	7,867.15

2014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四川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589.31万元，广州云埔工业区厂房配套工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988.50万元，新购置机器设备495.07万元。

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增幅达到100.49%，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房产13,678.40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弘林

分别将账面净值2,163.72万元、211.74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较2015年末下降了4.16%，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弘林分别将账面净值873.55万元、338.38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不同类型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及对应的原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原值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年限为 15 年	5,954,224.70	2,186,144.44	-	-
折旧年限为 20 年	3,928,329.09	3,928,329.09	3,928,329.09	3,928,329.09
折旧年限为 35 年	30,522,101.81	21,706,890.00	-	-
合计	40,404,655.60	27,821,363.53	3,928,329.09	3,928,329.09
二、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为 15 年	12,348,797.58	16,116,877.84	17,827,991.25	-
折旧年限为 20 年	-	-	-	-
折旧年限为 35 年	204,002,097.67	211,515,734.48	86,555,136.29	67,753,224.96
合计	216,350,895.25	227,632,612.32	104,383,127.54	67,753,224.96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计提年限为 15-35 年。其中：成都弘林的厂房系波纹钢板结构，选择的折旧计提年限为 15 年；广州楷德的厂房系旧厂房，购入时已使用 11 年，故选择的折旧计提年限为 20 年；其他房屋建筑物系砖混结构的新建建筑，选择的折旧计提年限为 35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兴装备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50 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计提年限的选择符合谨慎性原则。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工程一	-	-	-	-	-	-	-	-	-	510.29	929.27	-
工程二	-	-	-	-	-	-	36.65	2,589.31	-	1,475.08	-	2,552.66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工程三	48.00	130.16	-	82.16		82.16	987.10	988.50	-	1.40	-	1.40
工程四	-	-	-	10.90	75.70	-	7.20	-	64.80	21.60	-	57.60
工程五	-	-	-	3.79	7.70	-	3.91	-	3.91	-	-	-
工程六	557.26	565.76	-	8.50	-	8.50	-	-	-	-	-	-
工程七	48.12	-	70.03	21.92	-	21.92	-	-	-	-	-	-
工程八	5.09	-	5.09	-	-	-	-	-	-	-	-	-
合计	658.48	695.92	75.13	127.26	83.40	112.58	1,034.85	3,577.80	68.71	2,008.37	929.27	2,611.66

注：工程一为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工程二为四川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厂房，工程三为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配套工程，工程四为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用电工程，工程五为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车棚工程，工程六为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七为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程八为家具生产专用智能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厂房、广州云埔工业区厂房配套工程、广州云埔工业区厂房用电工程、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车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家具生产专用智能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3年，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929.27万元；2014年，四川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厂房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589.31万元、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配套工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988.50万元；2015年，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用电工程转入固定资产75.70万元、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车棚工程转入固定资产7.70万元；2016年上半年，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配套工程延伸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0.16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转入固定资产565.7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末，家具生产专用智能装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一	2011年09月	出让	1,556.33	49.75年	1,405.13	539个月
土地使用权二	2015年07月	出让	946.58	50年	927.65	588个月
软件一	2013年03月	购买	14.19	3年	-	-
软件二	2013年10月	购买	66.76	3年	6.21	3个月
软件三	2014年12月	购买	6.84	3年	3.23	17个月
软件四	2015年07月	购买	3.51	3年	2.34	24个月

项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余年限
软件五	2015年08月	购买	0.25	3年	0.18	25个月
合计	-	-	2,594.46	-	2,344.73	-

注：1、土地使用权一为弘亚数控取得的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开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二为成都弘林取得的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80号的土地使用权；2、软件一为AUTO CAD软件，软件二包括Solid EdgeFoundation软件、鼎捷ERP软件、中望CAD软件和新增的鼎捷软件用户数，2014年新增鼎捷软件用户数增加软件二初始金额4.62万元，2015年新增鼎捷软件用户数增加软件二初始金额4.79万元，软件三为增购的AUTO CAD软件，软件四为Win Pro 8.1 Chns软件许可证、OfficeStd 2013 CHNS 软件许可证、WinSvrCAL 2012软件许可证，软件五为成都弘林新增的用友财务软件。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一、软件一、软件二、软件三、软件四权属属于弘亚数控，土地使用权二、软件五权属属于成都弘林。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2,594.46万元，摊余价值2,344.73万元。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不存在评估入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2,332.78	2,357.89	1,452.05	1,483.34
软件	11.95	26.92	50.03	62.82
合计	2,344.73	2,384.81	1,502.08	1,546.16

2011年9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1,556.33万元；2015年7月，成都弘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为946.58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陆续购入ERP、研发设计软件及新增软件用户数，入账价值合计91.55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临时设施费	-	-	40.47	193.84
合计	-	-	40.47	193.8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时设施费，系广州楷德钢结构建筑物费用支出。截至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已经摊销完毕。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89	12.73	15.19	12.90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	-	117.87	76.47
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	0.87	-	-	-
合计	14.76	12.73	133.07	89.37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34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起，公司对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不再进行纳税调整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14.76万元，主要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亚崴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195.60	-	-	预付设备款
广州诺信	-	-	11,000.00	-	预付购房款
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54.39	-	预付购房款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2.00	372.00	919.75	919.75	项目履约保证金
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64.43	预付购房款
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0.00	-	-	-	土地竞买保证金
其他 17 家单位	-	1.30	8.50	26.28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合计	572.00	568.90	12,782.64	1,110.46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0.46万元、12,782.64万元、568.90万元和572.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购房款、工程款、项目履约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以及其他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2015年4月，成都弘林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数控机械产

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预付该项目的首笔履约保证金372万元；2016年6月，成都弘林向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2) 与房屋土地、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房屋土地相关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64.43	预付购房款
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54.39	-	预付购房款
广州诺信	-	-	11,000.00	-	预付购房款
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	-	919.75	919.75	一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2.00	372.00	-	-	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0.00	-	-	-	土地竞买保证金

2012年12月，公司与广州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公司购买位于萝岗区蔚山街21号（自编A8栋）1405房、902房，建筑面积分别为55.78平方米、86.65平方米，交易金额分别为67.49万元、95.44万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合计支付购房款及相关税费164.43万元。2014年8月，上述房产办妥交接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4年01月，公司与广州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公司购买位于萝岗区映林一街3号（A-7①栋）805房、901房、1005房、1205房、2605房、2804房、2805房，建筑面积分别为79.13平方米、92.91平方米、79.13平方米、79.13平方米、79.13平方米、79.03平方米、79.13平方米，交易金额分别为117.94万元、142.92万元、118.49万元、118.80万元、117.48万元、115.56万元、117.25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计支付购房款及相关税费854.39万元。2015年12月，上述房产办妥交接手续，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4年12月，公司与广州诺信签订《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

位于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的“自编一栋”、“自编第二栋”、“自编三栋”房地产，交易转移面积分别为 15463.65 平方米、4615.68 平方米、10848.56 平方米，交易金额分别为 5100 万元、2430 万元、5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合计支付购房款 1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全额支付了剩余购房款 2,280 万元，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1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3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5950 号房屋所有权证，将上述房产转入固定资产。

2011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木工机械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由子公司成都弘林预付一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919.75 万元。2015 年 4 月，成都弘林与大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成都弘林受让大邑县经济开发区 45,869.3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894.45 万元。2015 年 6 月，成都弘林收到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的部分履约保证金 225 万元，成都弘林向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土地购买款 225 万元，成都弘林出具《委托书》委托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预付的履约保证金 669.45 万元转付给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2015 年 7 月，成都弘林取得大邑国用（2015）第 27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上述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2015 年 4 月，成都弘林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数控机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预付二期项目的首笔履约保证金 372 万元；2016 年 6 月，成都弘林向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关于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74	111.71	106.12	87.28

公司采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会计估计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变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1) 存货：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市场销售的预测情况进行，周转较快；②公司存货正常，不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③存货余额与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计提年限为15-35年，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年限为3-10年，交通运输设备折旧计提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折旧计提年限为3-5年，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50.08	41.34%	2,304.77	37.49%	2,849.13	31.98%	2,831.19	42.35%
预收款项	1,374.56	18.04%	767.89	12.49%	1,304.58	14.64%	859.27	12.85%
应付职工薪酬	349.64	4.59%	709.52	11.54%	853.10	9.58%	564.47	8.44%
应交税费	622.45	8.17%	419.27	6.82%	287.22	3.22%	604.33	9.04%
应付利息	-	-	-	-	12.01	0.13%	-	-
其他应付款	308.86	4.05%	241.70	3.93%	1,934.03	21.71%	609.74	9.12%
流动负债合计	5,805.58	76.18%	4,443.15	72.28%	7,240.06	81.26%	5,468.99	81.80%
专项应付款	905.30	11.88%	908.29	14.78%	1,087.38	12.21%	1,103.47	16.50%
递延收益	800.96	10.51%	725.65	11.80%	534.54	6.00%	113.50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0	1.43%	70.10	1.14%	47.29	0.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16	23.82%	1,704.04	27.72%	1,669.21	18.74%	1,216.97	18.20%
负债合计	7,620.74	100.00%	6,147.19	100.00%	8,909.27	100.00%	6,685.96	100.00%

注：占比指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负债总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223.31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2,762.08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中的其他

应付款减少；公司负债总额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473.55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加。

2、主要负债的构成及变动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3,150.08	2,304.77	2,849.13	2,831.19
其中：应付的材料款	3,041.96	2,107.28	2,283.60	1,961.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

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其中应付的材料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态势良好，采购的原材料增多。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544.36万元，下降了19.11%，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减少。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845.31万元，增加了36.6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销售势头良好，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应付的材料款增加。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1,374.56	767.89	1,304.58	859.27

公司销售以款到发货为原则，预收款项系预收的客户货款，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期末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客户所下订单以及公司生产发货情况的影响而变动。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349.64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222.94万元。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6月末，应交税费总额为622.45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323.67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308.86	241.70	1,934.03	609.74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借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2013年关联借款余额主要为成都弘林向程祥才借入的392万元和顺德豪弘向蒋平安借入的191.10万元；2014年关联借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李茂洪借款800万元、成都弘林向程祥才借入的931万元和顺德豪弘向蒋平安借入的191.10万元，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截至2015年末均已偿还完毕；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6) 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末，专项应付款金额为905.30万元。

根据公司子公司广州楷德2013年11月、12月和2015年4月分别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因广明高速广州段项目建设需要，广州楷德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2号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在拆迁范围内，2013年11月、2014年1月和2015年4月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征地拆迁办公室陆续向广州楷德拨付搬迁补偿款2,650.28万元、12.80万元和11.4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到2,674.54万元。2013年度转出1,546.81万元，其中：广州楷德将位于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移交清理转出1,408.81万元；支付广东速腾租赁合同解除补偿金130.00万元；支付与厂房征收相关律师费8.00万元。2014年度转出28.89万元，其中：向广州方时支付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金26.65万元；支付单轨吊车拆卸移装费等费用1.54万元；支付测量费及测绘服务费0.70万元。2015年转出190.55万元，其中：支付厂房修复工程费用183.30万元；支付绿化费及房屋登记费3.30万元；支付通风设备拆迁改造费用1.54万元；因拆迁造成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2.41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转出1,769.24万元，专项应付款余额为905.30万元。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扩大内需专项资金（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	314.96	334.65	374.02	-
高速自动仿形直线封边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	-	15.00
板式家具新型修边全自动封边机的创新研制项目补助	-	-	-	20.00
立式双排钻孔机项目补助	7.00	7.00	7.00	7.00
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	-	-	71.50	71.50
数控裁板锯项目补助	7.00	7.00	7.00	-
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	-	-	25.03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0.00	50.00	50.00	-
2014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80.00	80.00	-	-
2015 年成都人才计划资助款	92.00	92.00	-	-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155.00	155.00	-	-
2015 年四川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95.00	-	-	-
合计	800.96	725.65	534.54	113.50

公司扩大内需专项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采购“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符合扩大内需专项资金领取条件，累计领取专项资金380.00万元，2014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98万元，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9.37万元，2016年上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9.69万元。

公司其他递延收益为尚未验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1年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1]231号），公司于2011年11月收到高速自动仿形直线封边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2014年10月，该项目验收完毕。

根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广东省教育部产

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粤财教[2011]363号），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板式家具新型修边全自动封边机的创新研制项目补助资金20.00万元。2014年3月，该项目验收完毕。

根据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发布的《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作任务书》，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立式双排钻孔机项目补助资金7.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165号），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资金110.00万元，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于2013年10月转拨付本项目其他参加单位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项目补助资金共计38.50万元。2015年12月，该项目验收完毕。

根据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的《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任务书》，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数控裁板锯项目补助资金7.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184号），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资金25.03万元。2015年12月，该项目验收完毕。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112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4]1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度广东省“扬帆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拟入选名单的公示》，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80.00万元。截至

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5年“成都人才计划”拟资助人选（团队）有关工作的通知》，成都弘林于2015年12月收到“成都人才计划”资助款100万元。按照《“成都人才计划”引进人才资助金用款协议书》，资助金的20%，即20.00万元，由成都弘林分三年支付给李茂洪（2015年8.00万元，2016年6.00万元，2017年6.00万元），由李茂洪支配使用。成都弘林于2015年12月支付李茂洪资助金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55号，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15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安排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87号，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2015年四川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9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0	18.61	23.08	22.85
存货周转率（次）	3.35	4.44	4.84	5.93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201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厂房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产成品库存量增加，从而期末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2016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

财务指标	对比主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弘亚数控	12.20	18.61	23.08	22.8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1.46	3.68	4.71	5.83
	南兴装备	2.00	6.91	18.77	19.47
存货周转率（次）	弘亚数控	3.35	4.44	4.84	5.93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1.02	2.25	2.42	2.64
	南兴装备	1.37	2.37	2.25	2.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说明：1、由于国内现有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木工机械生产的企业仅南兴装备（证券代码：002757），且机床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企业的财务指标具备不同的特点，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进行对比。下文涉及选取对比上市公司指标的原则和标准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58	1.21	2.02
速动比率（倍）	1.88	1.56	0.3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3%	15.39%	22.82%	19.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17%	15.03%	25.14%	27.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43.33	4,435.60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69.78	11,187.64	13,325.07	8,83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小幅波动。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广州诺信购买房产，货币资金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主要在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增强，从而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大，公司支付利息能力较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

财务指标	对比公司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弘亚数控	2.56	2.58	1.21	2.02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3.07	2.98	2.93	3.19
	南兴装备	2.64	3.79	1.44	1.41

速动比率 (倍)	弘亚数控	1.88	1.56	0.38	1.22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2.42	2.38	2.31	2.55
	南兴装备	2.07	2.81	0.57	0.37
资产负债率	弘亚数控(母公司)	16.83%	15.39%	22.82%	19.42%
	弘亚数控(合并报表)	17.17%	15.03%	25.14%	27.00%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37.01%	37.20%	38.79%	39.16%
	南兴装备	22.55%	17.16%	44.68%	47.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在于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总额快速增加的同时,资本性投入增长快,流动资产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多。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财务风险较低。

(六)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57.64	357.64	357.64	4,857.64
专项储备	762.36	666.07	467.46	308.25
盈余公积	3,707.57	3,067.27	2,143.68	1,042.60
未分配利润	20,150.19	18,903.36	12,412.15	5,6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7.75	32,994.34	25,380.93	16,893.41
少数股东权益	1,773.35	1,759.26	1,143.91	1,183.18
股东权益合计	36,751.10	34,753.60	26,524.84	18,076.6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股本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所有者投入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000.00	-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4,500.00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500.00	-
期末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2013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201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4,500.0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500.00万元合计转增股本5,000.00万元，股本增至10,00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2016年上半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资本公积	357.64	357.64	4,857.64	4,857.6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其他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500.00	-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4,500.00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期末资本公积	357.64	357.64	357.64	4,857.64

201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01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4,500.00万元转增股本，相应地2014年末资本公积减少4,50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016年上半年，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盈余公积	3,067.27	2,143.68	1,042.60	340.64
提取盈余公积金	640.29	923.59	1,101.08	701.96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中：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期末盈余公积	3,707.57	3,067.27	2,143.68	1,042.6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由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03.36	12,412.15	5,684.93	3,074.43
本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利润分配	-5,140.29	-2,423.59	-3,601.08	-4,201.9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40.29	-923.59	-1,101.08	-701.96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00.00	-1,500.00	-2,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50.19	18,903.36	12,412.15	5,684.93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由利润留存、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所致。

2013年，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3,500.00万元。

2014年，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2,500.00万元，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00.00万元。

2015年，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1,500.00万元。

2016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4,500.00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3,325.54	98.53%	37,299.12	99.25%	41,329.75	99.41%	29,002.13	99.00%
其他业务	348.52	1.47%	283.39	0.75%	245.96	0.59%	293.03	1.00%
合计	23,674.07	100.00%	37,582.50	100.00%	41,575.71	100.00%	29,295.1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的销售，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维修加工收入等。2016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已超过2015年全年，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房屋租赁收入增加。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机	14,339.58	61.48%	23,750.78	63.68%	26,519.25	64.17%	19,392.05	66.86%
裁板锯	5,153.09	22.09%	7,768.25	20.83%	8,212.30	19.87%	4,839.64	16.69%
多排钻	1,964.57	8.42%	3,772.36	10.11%	4,602.70	11.14%	3,208.25	11.06%
自动输送设备	279.78	1.20%	332.82	0.89%	654.54	1.58%	620.77	2.14%
加工中心	832.01	3.57%	478.20	1.28%	128.57	0.31%	-	-
其他设备	212.75	0.91%	135.43	0.36%	-	-	-	-
配件	543.76	2.33%	1,061.27	2.85%	1,212.39	2.93%	941.42	3.25%
合计	23,325.54	100.00%	37,299.12	100.00%	41,329.75	100.00%	29,002.13	100.00%

公司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2,327.62万元，增长了42.51%，主要在于2014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同时公司利用产品质量较好、品牌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客户订单增多，主要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销售额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此外，由于2013年公司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厂房全面投入使用，产能产量得到有效扩张。公司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4,030.63万元，下降了9.75%，2015年销售数量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适当降低了部分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2016年上半年市场需求旺盛，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2.54%，有所增长。

公司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

封边机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的占比分别为66.86%、64.17%、63.68%和61.48%。

裁板锯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9%、19.87%、20.83%和22.09%。

多排钻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6%、11.14%、10.11%和8.42%。

自动输送设备主要包括自动上料机、自动接料机、自动输送机等,系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间的连结装置、板材上料和下料装置。2014年自动输送设备销售较上年增加了33.77万元,2015年自动输送设备销售较上年减少了321.72万元,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自动输送设备销售收入产生波动,2016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回暖,自动输送设备销售收入有所恢复。

加工中心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2014年开始推向市场,2015年销售收入进一步提高,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超过2015年全年,增长较快。

公司产品中的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单片锯、立轴铣等,其中部分设备可通用于实木、人造板等木制品的生产加工。

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减速机、控制器、锯片、修边刀、铣刀、滑块等等,系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日常维护的零部件。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25%、2.93%、2.85%和2.3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1) 封边机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机的销售收入按类型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封边机	12,178.76	84.93%	20,221.32	85.14%	21,588.69	81.41%	16,345.87	84.29%
高速封边机	1,104.96	7.71%	1,910.64	8.04%	2,379.48	8.97%	834.99	4.31%
双端封边机	473.06	3.30%	489.37	2.06%	1,467.74	5.53%	1,446.58	7.46%
半自动封边机	582.80	4.06%	1,129.45	4.76%	1,083.33	4.09%	764.61	3.94%
合计	14,339.58	100.00%	23,750.78	100.00%	26,519.25	100.00%	19,392.05	100.00%

封边机系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60%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封边机为主打产品,在封边机产品领域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主导起草了我国直线封边机国家林业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性能优良,品质高,品牌市场影响力较大。

封边机的销售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加7,127.20万元增长了36.75%,增长较为迅速,主要原因是2014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了新的客户，生产备货充足。另外，因公司技术持续进步、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能的扩大导致生产成本降低，公司通过适当降价扩大了销量；2015年较2014年减少2,768.47万元，下降了10.44%，销售数量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下降；2016年上半年，封边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占2015年全年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0.38%。

自动封边机系公司封边机的基础机型，技术成熟稳定，型号众多，客户群广，销量大，市场销售数量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自动封边机销售收入占封边机销售收入合计比分别为84.29%、81.41%、85.14%和84.93%，占比较大；自动封边机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5,242.82万元，增长了32.07%，增长较快。自动封边机2015年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1,367.37万元，下降了6.33%，销售数量与上年持平，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下降。2016年上半年，自动封边机销售收入恢复增长，占2015年全年自动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0.23%。

高速封边机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创新机型，主要应用了高速齐头机构、高速跟踪机构、快速熔胶等公司自主研发技术。高速封边机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544.49万元，增长了184.97%，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不断推出高速封边机的新机型，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收入增长快；2015年较2014年减少468.84万元，下降了19.70%，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所致；2016年上半年，高速封边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占2015年全年高速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57.83%。

双端封边机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可实现木板双端同步封边的创新机型，确保两台封边机的高精度自动同步定位。双端封边机2014年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1.16万元，增长了1.46%，基本持平；2015年较2014年减少978.37万元，下降了66.6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所致；2016年上半年，双端封边机销售收入占2015年双端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6.67%，市场需求有所恢复。

半自动封边机2014年较2013年增加318.72万元，增长了41.68%；2015年较2014年增加46.12万元，增长了4.26%，销售稳步增长，主要在于该类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具有稳定的目标客户群；2016年上半年半自动封边机销售收入较为平稳，占2015年全年半自动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51.60%。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自动封边机	1,652	7.37	2,781	7.27	2,781	7.76	2,006	8.15
高速封边机	51	21.67	80	23.88	94	25.31	33	25.30
双端封边机	13	36.39	15	32.62	41	35.80	40	36.16
半自动封边机	233	2.50	438	2.58	446	2.43	299	2.56
合计	1,949	7.36	3,314	7.17	3,362	7.89	2,378	8.15

公司封边机销售数量平稳增长，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41.38%，2014年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由于公司通过适当降价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产品的销量；2015年销售数量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6年上半年，封边机的销售数量占2015年全年封边机销售数量的比重为58.81%，2016年上半年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旺盛，封边机销售数量有所增长。

近三年，公司封边机的销售单价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技术的持续进步、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能的扩大导致生产成本降低，公司得以通过适当降价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6年上半年，封边机的销售单价较2015年基本持平。

（2）裁板锯

报告期内，公司裁板锯销售收入按类型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裁板锯	3,484.73	67.62%	5,593.92	72.01%	6,303.06	76.75%	4,082.35	84.35%
往复式裁板锯	152.37	2.96%	305.41	3.93%	713.08	8.68%	579.10	11.97%
精密裁板锯	1,516.00	29.42%	1,868.93	24.06%	1,196.17	14.57%	178.19	3.68%
合计	5,153.09	100.00%	7,768.25	100.00%	8,212.30	100.00%	4,839.64	100.00%

裁板锯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之一。2014年裁板锯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3,372.66万元，增长了69.69%，主要在于数控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年裁板锯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444.05万元，下降了5.41%，主要原因是数控裁板锯销售单价和往复式裁板锯销售数量下降所致。2016年上半年，裁板锯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占2015年全年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6.34%。

数控裁板锯为裁板锯主要机型，2014 年数控裁板锯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220.71 万元，增长了 54.40%；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709.14 万元，下降了 11.25%，但销售数量与上年有所增长，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16 年上半年，数控裁板锯销售收入恢复增长，占 2015 年全年数控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2.29%。

往复式裁板锯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3.98 万元，增长了 23.14%；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07.67 万元，下降了 57.17%，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所致；2016 年上半年，往复式裁板锯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全年往复式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9.89%，相对 2015 年基本保持平稳。

精密裁板锯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17.98 万元，增长了 571.29%，主要在于公司推出的新型号精密裁板锯销售情况良好；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72.76 万元，增长了 56.24%，主要原因是成都弘林产量增加，更好地满足了产品的市场需求；2016 年上半年，精密裁板锯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占 2015 年全年精密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1.12%。

报告期内，公司裁板锯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数控裁板锯	214	16.28	322	17.37	315	20.01	200	20.41
往复式裁板锯	24	6.35	45	6.79	103	6.92	85	6.81
精密裁板锯	862	1.76	1,063	1.76	668	1.79	95	1.88
合计	1,100	4.68	1,430	5.43	1,086	7.56	380	12.74

公司裁板锯销售数量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数控裁板锯、精密裁板锯的销售数量逐年增长，其中精密裁板锯销售数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裁板锯中的数控裁板锯、精密裁板锯各自的销售单价均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技术的持续进步、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产能的扩大使得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公司通过适当降价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多排钻

报告期内，公司多排钻销售收入按类型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多排钻	617.74	31.44%	1,353.13	35.87%	2,222.41	48.28%	1,723.99	53.74%
半自动多排钻	1,346.83	68.56%	2,419.24	64.13%	2,380.29	51.72%	1,484.26	46.26%
合计	1,964.57	100.00%	3,772.36	100.00%	4,602.70	100.00%	3,208.25	100.00%

2014年多排钻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1,394.45万元,增长了43.46%,主要原因是当期市场需求比较旺盛,同时公司向市场推出的多排钻系列型号增多,产品性价比高,销量增加;2015年较2014年减少830.34万元,下降了18.04%,但销售数量较上年有所增长,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半自动多排钻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6年上半年,多排钻销售收入占2015年全年多排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52.08%,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多排钻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自动多排钻	54	11.44	112	12.08	173	12.85	130	13.26
半自动多排钻	405	3.33	683	3.54	602	3.95	376	3.95
合计	459	4.28	795	4.75	775	5.94	506	6.34

2014年多排钻销售数量较2013年增长了53.16%,主要原因是当期市场需求比较旺盛,同时公司向市场推出的多排钻系列型号增多,产品性价比比较高。2015年多排钻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了2.58%,其中自动多排钻销售数量下降了35.26%,半自动多排钻销售数量增长了13.46%。2016年上半年,多排钻的销售数量占2015年全年多排钻销售数量的比重为57.74%,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半自动多排钻销售数量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多排钻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的激烈导致公司多排钻市场售价的下降。

(4) 主要产品的销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

项目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封边机	裁板锯	多排钻	合计	封边机	裁板锯	多排钻	合计
2016年 1-6月	销售数量	1,949	1,100	459	-	-	-	-	-
	增长率	-	-	-	-	-	-	-	-
2015年	销售数量	3,314	1,430	795	5,539	-	-	-	-
	增长率	-1.43%	31.68%	2.58%	6.05%	-	-	-	-
2014年	销售数量	3,362	1,086	775	5,223	3,888	4,376	1,345	9,609
	增长率	41.38%	185.79%	53.16%	60.02%	12.01%	11.75%	12.18%	11.91%
2013年	销售数量	2,378	380	506	3,264	3,471	3,916	1,199	8,586
	增长率	31.24%	77.57%	50.15%	38.13%	35.80%	40.96%	23.35%	36.16%

注:南兴装备未披露2015年、2016年1-6月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南兴装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带动的行业整体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3 年搬迁后产能大幅提高,也为产销量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弘亚数控与南兴装备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弘亚数控	23,674.07	13.36%	37,582.50	-9.60%	41,575.71	41.92%	29,295.15	35.20%
南兴装备	23,830.17	-19.39%	46,440.19	-14.49%	54,311.06	14.47%	47,445.29	30.56%

注:南兴装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3 年至 2014 年数据来源于其招股意向书。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与南兴装备的营业收入增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下游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对中高端加工设备需求增加。

可比期内,公司与南兴装备的收入及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6,612.84	28.35%	9,524.51	25.54%	8,171.93	19.77%	4,575.17	15.78%
华南地区	3,231.78	13.86%	6,200.99	16.63%	7,191.55	17.40%	7,626.52	26.30%
西南地区	2,673.57	11.46%	4,459.20	11.96%	4,802.96	11.62%	4,543.03	15.66%
华北地区	2,561.15	10.98%	4,176.77	11.20%	3,744.52	9.06%	2,666.52	9.19%
东北地区	1,206.27	5.17%	1,598.75	4.29%	2,247.45	5.44%	1,012.28	3.49%
华中地区	1,011.82	4.34%	1,601.91	4.29%	2,210.44	5.35%	1,265.31	4.36%
西北地区	493.48	2.12%	754.31	2.02%	949.95	2.30%	460.95	1.59%
境外地区	5,534.64	23.73%	8,982.68	24.08%	12,010.95	29.06%	6,852.34	23.63%
合计	23,325.54	100.00%	37,299.12	100.00%	41,329.75	100.00%	29,00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为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原因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地区是中国家具产业重要集群地,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容量大。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华东地区增幅较大;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华东地区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在对原有经销商进行优化调整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了新的经销商。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华东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势头,其中华东地区增幅较大;华南地区、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华东和华北地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地区的经销商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201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62.54%,各区域销售收入占对应区域 2015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50%,其中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 2015 年的比重分别为 69.43%和 75.45%,增长较为明显;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占 2015 年的比重分别为 52.12%和 59.96%,有小幅增长;其他地区 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与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趋势基本同步。

南兴装备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9,125.82	38.45%	14,065.07	30.46%	14,573.60	27.04%	11,970.22	25.55%
华南地区	4,542.71	19.14%	6,529.95	14.14%	9,361.99	17.37%	8,436.63	18.01%
西南地区	1,688.42	7.11%	2,886.81	6.25%	4,144.29	7.70%	3,715.72	7.93%
华北地区	2,088.31	8.80%	5,586.40	12.09%	6,032.42	11.19%	5,828.25	12.44%
东北地区	605.74	2.55%	817.53	1.77%	2,292.58	4.25%	1,842.44	3.93%
华中地区	1,711.44	7.21%	3,309.00	7.17%	4,994.70	9.27%	4,369.04	9.33%
西北地区	319.51	1.35%	462.01	1.00%	716.41	1.33%	516.59	1.10%
国外地区	3,651.77	15.39%	12,521.92	27.12%	11,775.79	21.85%	10,169.93	21.71%
合计	23,733.73	100.00%	46,178.69	100.00%	53,891.79	100.00%	46,848.82	100.0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兴装备相比,公司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与其基本一致:占比最高的区域依次均为华东、境外、华南,各期占比均超过 15%;占比最低的均为西北、东北,各期占比均低于 5%;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与南兴装备各占优势。

从下游家具产业的区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重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除保持在西南地区的传统优势外,积极拓展华东市场,不断优化调整经销商,实现了华东地区销售收入的连续高速增长。公司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华北地区有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地区的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亚洲	3,816.03	68.95%	6,754.10	75.19%	8,883.89	73.96%	4,289.80	62.60%
欧洲	730.70	13.20%	336.11	3.74%	853.91	7.11%	1,138.51	16.61%
南美洲	190.29	3.44%	647.39	7.21%	909.77	7.57%	759.46	11.08%
北美洲	358.81	6.48%	377.14	4.20%	644.35	5.36%	346.87	5.06%
大洋洲	411.43	7.43%	688.00	7.66%	488.43	4.07%	263.19	3.84%
非洲	27.38	0.49%	179.94	2.00%	230.60	1.92%	54.51	0.80%
合计	5,534.64	100.00%	8,982.68	100.00%	12,010.94	100.00%	6,852.34	100.00%

境外销售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亚洲地区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重最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伊朗和土耳其出口额较大。2014 年境外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158.61 万元，增幅 75.28%，主要原因在于对伊朗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境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3,028.27 万元，下降了 25.21%，主要原因是欧元的贬值提高了欧盟国家产品的竞争力，导致土耳其等部分客户偏向欧盟进行采购；另外，受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对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的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61.61%，其中欧洲和北美洲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 2015 年的比重分别为 217.40%和 95.14%，主要是对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家的销售额恢复增长。

3、按销售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按直销、经销分类的主要产品销量、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2016 年 1-6 月					
经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1,880	13,535.22	6,856.15	6,679.07	49.35%
裁板锯	1,061	4,874.44	3,734.58	1,139.86	23.38%
多排钻	438	1,867.71	1,510.73	356.98	19.11%
直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69	804.36	299.81	504.55	62.73%
裁板锯	39	278.65	196.45	82.20	29.50%
多排钻	21	96.86	67.79	29.07	30.01%
2015 年度					
经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3,143	21,979.24	11,861.27	10,117.96	46.03%
裁板锯	1,369	7,375.45	5,808.66	1,566.79	21.24%
多排钻	765	3,543.60	2,979.81	563.79	15.91%

直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171	1,771.54	781.78	989.76	55.87%
裁板锯	61	392.80	280.15	112.65	28.68%
多排钻	30	228.76	150.48	78.28	34.22%
2014 年度					
经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3,066	23,507.28	12,618.65	10,888.63	46.32%
裁板锯	998	7,526.69	5,477.73	2,048.96	27.22%
多排钻	707	4,103.02	3,243.62	859.40	20.95%
直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296	3,011.96	1,507.00	1,504.96	49.97%
裁板锯	88	685.60	446.58	239.03	34.86%
多排钻	68	499.68	354.17	145.51	29.12%
2013 年度					
经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2,213	17,611.98	9,795.27	7,816.72	44.38%
裁板锯	356	4,434.63	3,429.32	1,005.32	22.67%
多排钻	464	2,920.40	2,369.88	550.52	18.85%
直销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封边机	165	1,780.06	872.56	907.51	50.98%
裁板锯	24	405.01	276.32	128.68	31.77%
多排钻	42	287.86	211.05	76.81	26.68%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原因是直销模式相对经销模式销售价格较高。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	14,116.78	23,295.73	25,004.59	17,966.51
其他业务	147.52	161.46	135.74	185.85
合计	14,264.30	23,457.19	25,140.33	18,152.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为公司出租房屋、维修加工对应的成本支出。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边机	7,155.96	50.69%	12,643.06	54.27%	14,125.65	56.49%	10,667.82	59.38%
裁板锯	3,931.04	27.85%	6,088.81	26.14%	5,924.31	23.69%	3,705.64	20.63%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排钻	1,578.52	11.18%	3,130.30	13.44%	3,597.79	14.39%	2,580.93	14.37%
自动输送设备	163.12	1.16%	164.45	0.71%	304.14	1.22%	307.78	1.71%
加工中心	733.42	5.20%	459.25	1.97%	128.53	0.51%	-	-
其他设备	185.84	1.32%	96.28	0.41%	-	-	-	-
配件	368.89	2.61%	713.59	3.06%	924.17	3.70%	704.35	3.92%
合计	14,116.78	100.00%	23,295.73	100.00%	25,004.59	100.00%	17,966.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的成本构成，其中封边机成本占比最高，上述产品成本结构与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及机架类		2,877.63	20.38%	5,082.31	21.82%	5,665.37	22.66%	3,453.75	19.22%
	机架	2,609.86	18.49%	4,358.45	18.71%	4,670.91	18.68%	2,067.45	11.51%
	钢材类	267.78	1.90%	723.86	3.11%	994.46	3.98%	1,386.29	7.72%
电机类		1,369.57	9.70%	2,108.07	9.05%	2,224.46	8.90%	1,711.80	9.53%
	高速电机	437.06	3.10%	760.73	3.27%	838.00	3.35%	640.80	3.57%
	减速机	367.80	2.61%	576.31	2.47%	718.3	2.87%	502.67	2.80%
	铝壳电机	45.88	0.33%	102.64	0.44%	126.35	0.51%	101.03	0.56%
电器类		855.28	6.06%	1,374.15	5.90%	1,495.32	5.98%	1,259.64	7.01%
	变频器	435.02	3.08%	809.61	3.48%	912.22	3.65%	833.92	4.64%
	可编程控制器	196.10	1.39%	336.97	1.45%	339.68	1.36%	246.27	1.37%
	人机界面	123.89	0.88%	185.78	0.80%	203.33	0.81%	179.45	1.00%
切削类		603.15	4.27%	963.88	4.14%	1,106.98	4.43%	870.85	4.85%
	钻排	163.99	1.16%	324.48	1.39%	351.48	1.41%	297.87	1.66%
	金刚石铣刀	70.77	0.50%	112.88	0.48%	144.32	0.58%	133.75	0.74%
	锯片	46.49	0.33%	89.24	0.38%	93.32	0.37%	63.84	0.36%
	修边刀	50.50	0.36%	82.62	0.35%	94.21	0.38%	58.45	0.33%
铝材类		394.53	2.79%	754.38	3.24%	804.41	3.22%	711.25	3.96%
加工件		2,866.96	20.31%	4,641.82	19.93%	5,262.35	21.05%	3,870.72	21.54%
	排钻座	80.73	0.57%	204.25	0.88%	201.04	0.80%	99.97	0.56%
	滑座	105.55	0.75%	128.50	0.55%	166.05	0.66%	76.43	0.43%
	立柱	46.93	0.33%	72.59	0.31%	67.18	0.27%	46.38	0.26%
	导向轮	41.79	0.30%	66.30	0.28%	71.29	0.29%	51.24	0.29%
	齐头底座	31.22	0.22%	60.21	0.26%	67.95	0.27%	52.43	0.29%
	侧止动盘	33.07	0.23%	53.82	0.23%	57.78	0.23%	38.2	0.21%
传动件		855.81	6.06%	1,537.94	6.60%	1,469.16	5.88%	1,133.13	6.31%
	轴承	222.85	1.58%	388.93	1.67%	357.07	1.43%	257.63	1.43%
	直线导轨 滑块	221.38	1.57%	315.80	1.36%	359.39	1.44%	265.47	1.48%
	光轴	181.20	1.28%	229.41	0.98%	315.01	1.26%	223.79	1.25%

类别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链条	81.50	0.58%	126.01	0.54%	172.79	0.69%	111.3	0.62%
气动件		652.34	4.62%	1,046.77	4.49%	1,185.12	4.74%	783.46	4.36%
	气缸	257.34	1.82%	411.10	1.76%	471.35	1.89%	332.32	1.85%
	电磁阀	106.02	0.75%	178.63	0.77%	253.22	1.01%	169.23	0.94%
其他材料		1,959.82	13.88%	3,037.31	13.04%	3,468.61	13.87%	1,974.32	10.99%
	电线	77.76	0.55%	186.01	0.80%	297.19	1.19%	221.12	1.23%
	紧固件	83.29	0.59%	128.41	0.55%	154.35	0.62%	101.03	0.56%
	计数器	40.19	0.28%	73.10	0.31%	87.00	0.35%	62.91	0.35%
	木托	37.10	0.26%	52.74	0.23%	52.43	0.21%	33.37	0.19%
	有机塑料板	30.12	0.21%	45.77	0.20%	36.08	0.14%	18.34	0.10%
	拖链	20.75	0.15%	37.46	0.16%	46.04	0.18%	34.56	0.19%
直接材料合计		12,435.10	88.09%	20,546.62	88.20%	22,681.78	90.71%	15,768.92	87.77%
直接人工		981.12	6.95%	1,774.72	7.62%	1,371.73	5.49%	1,263.64	7.03%
制造费用		700.56	4.96%	974.39	4.18%	951.08	3.80%	933.95	5.20%
合计		14,116.78	100.00%	23,295.73	100.00%	25,004.59	100.00%	17,96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直接材料的增加；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减少主要系直接材料的减少，直接材料金额减少的原因是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降低、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原材料总用量减少；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占2015年全年比重为60.60%，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各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钢材及机架类的成本占比上升，而电机类、电器类、铝材类的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钢材及机架类的采购单价基本稳定而电机类、电器类、铝材类的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支出金额稳步增长、占比有所波动，2014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产量较大导致单位产品中人工支出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支出基本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及机架类、电机类、电器类、切削类、铝材类、加工件、传动件、气动件及其他材料等 9 大类，规格型号达 13000 多个。报告期内，钢材及机架类、铝材类、加工件等采购价格随着钢、铁、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切削类、电机类、电器类、传动件、气动件等采购价格受国产或进口、

品牌、型号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选取主要类别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型号原材料 20 种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1	变频器（型号 1）	512.82	0.08%	512.82	0.81%	536.88	1.03%	606.28	1.63%
	变频器（型号 1-A）	411.14	0.94%	425.49	0.58%	465.48	0.26%	467.52	0.04%
	小计	-	1.01%	-	1.39%	-	1.28%	-	1.67%
2	变频器（型号 2）	625.64	0.06%	625.64	0.53%	654.88	0.84%	742.46	1.26%
	变频器（型号 2-A）	506.38	0.95%	523.61	0.51%	570.94	0.07%	575.21	0.04%
	小计	-	1.01%	-	1.03%	-	0.90%	-	1.30%
3	齿轮减速机（型号 1）	-	-	1,719.50	0.40%	1,751.39	0.82%	1,774.87	0.79%
	齿轮减速机（型号 1-A）	1,553.58	0.28%	1,640.93	0.61%	1,649.43	0.52%	1,840.25	0.76%
	齿轮减速机（型号 1-B）	1,545.71	1.37%	1,607.10	0.27%	-	-	1,854.70	0.00%
	齿轮减速机（型号 1-C）	-	-	1,709.90	0.15%	1,752.14	0.00%	-	-
	小计	-	1.65%	-	1.43%	-	1.34%	-	1.56%
4	高速电机（型号 1）	347.71	1.87%	385.35	1.86%	425.24	1.91%	471.10	2.14%
5	高速电机（型号 2）	643.52	0.51%	659.71	0.42%	728.85	0.48%	766.95	0.44%
6	铝壳电机（型号 1）	213.60	0.14%	247.04	0.25%	280.12	0.11%	298.02	0.18%
7	减速机（型号 1）	470.09	0.21%	507.52	0.68%	536.49	0.45%	563.48	0.34%
	减速机（型号 1-A）	470.09	0.10%	570.60	0.04%	621.82	0.49%	672.69	0.63%
	减速机（型号 1-B）	470.09	0.49%	495.33	0.16%	512.82	0.00%	564.11	0.00%
	小计	-	0.80%	-	0.89%	-	0.94%	-	0.97%
8	金刚石铣刀（型号 1）	854.70	0.12%	966.31	0.14%	1,086.94	0.15%	1,469.82	0.10%
9	锯片（型号 1）	40.51	0.13%	41.81	0.13%	47.07	0.15%	48.91	0.15%
10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	641.03	0.05%	641.03	0.16%	726.62	0.35%	726.50	0.91%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A）	737.87	0.58%	752.14	0.09%	821.94	0.00%	-	-
	可编程控制器（型号 1-B）	726.50	0.29%	726.50	0.75%	726.50	0.67%	726.50	0.06%
	小计	-	0.92%	-	1.00%	-	1.02%	-	0.97%
11	链块	2.32	0.54%	2.56	0.58%	3.15	0.64%	3.33	0.65%
12	人机界面（型号 1）	829.06	0.00%	829.06	0.01%	829.06	0.10%	875.45	0.08%
	人机界面（型号 1-A）	837.61	0.59%	883.76	0.02%	-	-	-	-
	人机界面（型号 1-B）	452.99	0.37%	457.55	0.51%	474.19	0.10%	-	-
	人机界面（型号 1-C）	560.51	0.02%	589.74	0.28%	589.74	0.67%	589.74	0.72%
	小计	-	0.98%	-	0.82%	-	0.87%	-	0.80%
13	刀具（型号 1）	53.93	0.21%	59.50	0.19%	75.59	0.25%	76.92	0.26%
14	压轮	4.19	0.77%	4.31	0.80%	4.62	0.74%	4.70	0.76%

序号	品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15	移动工作台（型号1）	3,036.33	1.43%	3,301.20	0.95%	3,595.19	0.91%	3,683.09	0.38%
16	钻排（型号1）	511.96	0.41%	516.94	0.51%	540.24	0.61%	654.54	0.70%
17	钻排（型号2）	851.64	0.90%	891.12	1.00%	923.80	0.69%	1,009.07	0.57%
18	铝材	14.82	3.51%	15.89	3.46%	17.34	3.64%	18.64	4.41%
19	机架（型号1）	-	-	6,389.53	0.77%	7,583.46	1.20%	7,968.38	1.05%
	机架（型号1-A）	6,079.02	0.53%	6,095.57	0.57%	-	-	-	-
	小计	-	0.53%	-	1.33%	-	1.20%	-	1.05%
20	机架（型号2）	-	-	7,996.44	0.25%	9,590.62	0.37%	10,042.74	0.09%
	机架（型号2-A）	7,602.35	0.38%	7,601.34	0.20%	-	-	-	-
	小计	-	0.38%	-	0.45%	-	0.37%	-	0.09%
合计		-	17.81%	-	18.64%	-	18.20%	-	19.17%

注：上述型号 A、B、C 均为替代品，如人机界面（型号 1-A、B、C）为人机界面（型号 1）的替代品；上述占比出现 0.00% 情况是因采购金额较小而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上述 20 种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比较平稳，其中，2016 年 1-6 月第 19 项机架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向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采购该机架增大，而对外采购的比例减小。发行人原材料品种较多，因此单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小。

（三）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封边机	61.48%	50.10%	63.68%	46.77%	64.17%	46.73%	66.86%	44.99%
裁板锯	22.09%	23.72%	20.83%	21.62%	19.87%	27.86%	16.69%	23.43%
多排钻	8.42%	19.65%	10.11%	17.02%	11.14%	21.83%	11.06%	19.55%
自动输送设备	1.20%	41.70%	0.89%	50.59%	1.58%	53.53%	2.14%	50.42%
加工中心	3.57%	11.85%	1.28%	3.96%	0.31%	0.03%	-	-
其他设备	0.91%	12.65%	0.36%	28.90%	-	-	-	-
配件	2.33%	32.16%	2.85%	32.76%	2.93%	23.77%	3.25%	25.18%
主营业务综合	100.00%	39.48%	100.00%	37.54%	100.00%	39.50%	100.00%	38.05%

注：收入占比=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封边机的毛利率与裁板锯、多排钻等非封边机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公司封边机、非封边机产品市场地位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紧跟产品市场的实际需求，持续进行研发，不断推出新机型，持续改进并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从而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

类型产品型号众多，各类型各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不一，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期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的变动影响。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05%、39.50%，稳中有升。2014年较2013年上升了1.45%，主要在于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的毛利率有小幅提高；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1.96%，主要原因是数控裁板锯、精密裁板锯和多排钻的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成本降幅；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39.48%，较2015年37.54%有所回升，恢复到2014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水平。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封边机毛利率分析

封边机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类型，其毛利率变动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水平。

（1）封边机毛利率的变动和构成

报告期内，封边机的毛利率变动和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自动封边机	49.88%	42.36%	46.36%	39.47%	46.39%	37.77%	44.80%	37.76%
高速封边机	57.19%	4.41%	59.62%	4.80%	57.89%	5.19%	54.45%	2.34%
双端封边机	62.83%	2.07%	59.09%	1.22%	53.41%	2.96%	56.24%	4.20%
半自动封边机	30.92%	1.26%	26.98%	1.28%	20.01%	0.82%	17.48%	0.69%
封边机综合	50.10%	50.10%	46.77%	46.77%	46.73%	46.73%	44.99%	44.99%

注：毛利率贡献=各类型封边机的毛利率×各类型封边机销售收入占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各类型封边机销售收入占封边机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1）封边机”。

2014年较2013年公司封边机毛利率上升了1.75%，主要在于自动封边机、高速封边机和半自动封边机毛利率的上升。2015年较2014年封边机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封边机毛利率提高了3.33%，主要在于自动封边机和双端封边机毛利率的上升。

（2）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封边机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封边机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自动封边机	0.73%	2.78%	3.52%	-3.62%	3.59%	-0.03%	-2.74%	4.34%	1.60%	44.80%
高速封边机	-4.14%	1.71%	-2.43%	-2.52%	4.25%	1.73%	0.02%	3.42%	3.44%	54.45%
双端封边机	4.23%	-0.49%	3.74%	-4.54%	10.22%	5.68%	-0.45%	-2.39%	-2.84%	56.24%
半自动封边机	-2.25%	6.19%	3.94%	4.64%	2.33%	6.97%	-4.36%	6.89%	2.53%	17.48%
封边机综合	1.38%	1.95%	3.33%	-5.36%	5.39%	0.04%	-1.86%	3.61%	1.75%	44.99%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2014年较2013年公司封边机毛利率上升了1.75%，上升原因主要在于单位成本下降，包括材料单价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降低等。2015年较2014年封边机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基本持平。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公司封边机毛利率提高了3.33%，上升原因在于单位成本下降、单位价格上升，本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有所降低，单位价格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更新升级使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2、裁板锯

（1）裁板锯毛利率的变动和构成

报告期内裁板锯毛利率的变动和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数控裁板锯	29.91%	20.23%	28.09%	20.23%	33.69%	25.86%	26.46%	22.32%
往复式裁板锯	19.30%	0.57%	16.22%	0.64%	14.87%	1.29%	9.13%	1.09%
精密裁板锯	9.91%	2.92%	3.14%	0.76%	4.89%	0.71%	0.42%	0.02%
裁板锯综合	23.72%	23.72%	21.62%	21.62%	27.86%	27.86%	23.43%	23.43%

注：毛利率贡献=各类型裁板锯的毛利率×各类型裁板锯销售收入占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例，各类型裁板锯销售收入占裁板锯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2）裁板锯”。

2014年较2013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上升了4.43%，主要在于数控裁板锯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年较2014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下降了6.24%，主要在于数控裁板锯毛利率的降低。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上升了2.10%，主要在于精密裁板锯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裁板锯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裁板锯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数控裁板锯	-4.81%	6.63%	1.82%	-10.07%	4.47%	-5.60%	-1.48%	8.70%	7.23%	26.46%
往复式裁板锯	-5.78%	8.86%	3.08%	-1.71%	3.06%	1.35%	1.45%	4.29%	5.73%	9.13%
精密裁板锯	0.03%	6.74%	6.77%	-1.76%	0.01%	-1.75%	-4.73%	9.20%	4.47%	0.42%
裁板锯综合	-12.51%	14.61%	2.10%	-28.28%	22.04%	-6.24%	-52.39%	56.82%	4.43%	23.43%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2014年较2013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上升了4.43%，主要原因是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且主要体现为数控裁板锯单位成本的下降。2014年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影响合计值的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裁板锯的销售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低价格的精密裁板锯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导致裁板锯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较2014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下降了6.24%，主要在于数控裁板锯和精密裁板锯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均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裁板锯的毛利率上升了2.10%，主要原因是数控裁板锯单位成本的下降幅超过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

3、多排钻

（1）多排钻毛利率的变动和构成

报告期内，多排钻的毛利率的变动和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自动多排钻	36.56%	11.50%	34.82%	12.49%	35.74%	17.26%	32.43%	17.43%
半自动多排钻	11.89%	8.15%	7.06%	4.53%	8.85%	4.57%	4.60%	2.13%
多排钻综合	19.65%	19.65%	17.02%	17.02%	21.83%	21.83%	19.55%	19.55%

注：毛利率贡献=各类型多排钻的毛利率×各类型多排钻销售收入占多排钻销售收入的比例，各类型多排钻销售收入占多排钻销售收入的比例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3）多排钻”

2014年较2013年公司多排钻的毛利率上升了2.28%，主要在于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的毛利率均有上升。2015年较2014年多排钻的毛利率下降了4.81%，主要在于毛利率较低的半自动多排钻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多排钻的毛利率上升了2.63%，主要在于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的毛利率均有上升。

（2）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多排钻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多排钻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位价格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自动多排钻	-3.66%	5.40%	1.74%	-4.06%	3.15%	-0.92%	-2.18%	5.50%	3.31%	32.43%
半自动多排钻	-6.05%	10.88%	4.83%	-10.61%	8.82%	-1.79%	0.16%	4.09%	4.25%	4.60%
多排钻综合	-9.01%	11.65%	2.63%	-19.66%	14.85%	-4.81%	-5.44%	7.72%	2.28%	19.55%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2014年较2013年公司多排钻的毛利率上升了2.28%，主要在于多排钻单位成本的下降，2014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优化多排钻结构，不断地降低多排钻的单位生产成本。2015年较2014年多排钻的毛利率下降了4.81%，主要在于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略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多排钻的毛利率上升了2.63%，主要在于自动多排钻和半自动多排钻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略超过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

4、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

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封边机	多排钻	数控裁板锯	精密裁板锯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1-6月	弘亚数控	50.10%	19.65%	29.47%	-	39.48%
	南兴装备	31.18%	32.31%	40.43%	-	30.53%
	差异	18.92%	-12.66%	-10.96%	-	8.95%
2015年	弘亚数控	46.77%	17.02%	27.47%	3.14%	37.54%
	南兴装备	28.78%	28.18%	37.79%	19.96%	29.07%
	差异	17.99%	-11.16%	-10.32%	-16.82%	8.47%
2014年	弘亚数控	46.73%	21.83%	31.78%	4.89%	39.50%
	南兴装备	27.39%	30.02%	33.76%	22.51%	28.46%
	差异	19.34%	-8.19%	-1.98%	-17.62%	11.04%
2013年	弘亚数控	44.99%	19.55%	24.31%	0.42%	38.05%
	南兴装备	26.74%	30.10%	33.91%	22.07%	28.25%
	差异	18.25%	-10.55%	-9.60%	-21.65%	9.80%

注：1、便于与南兴装备比较，弘亚数控的数控裁板锯数据包括数控裁板锯及往复式裁板锯；2、弘亚数控精密裁板锯与南兴装备精密推台锯进行比较；3、南兴装备2016年1-6月披露的数据为占收入总额10%以上的项目，未披露精密推台锯数据。

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封边机	61.48%	38.17%	63.68%	44.44%	64.17%	43.62%	66.86%	44.98%
多排钻	8.42%	10.11%	10.11%	11.47%	11.14%	12.05%	11.06%	12.64%
数控裁板锯	15.59%	17.60%	15.82%	19.07%	16.98%	22.57%	16.07%	22.16%
精密裁板锯	-	-	5.01%	12.60%	2.89%	13.04%	0.61%	13.60%
合计	85.49%	65.88%	94.62%	87.58%	95.18%	91.28%	94.61%	93.38%

注：1、便于与南兴装备比较，弘亚数控的数控裁板锯数据包括数控裁板锯及往复式裁板锯；2、弘亚数控精密裁板锯与南兴装备精密推台锯进行比较；3、南兴装备2016年1-6月披露的数据为占收入总额10%以上的项目，未披露精密推台锯数据。

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毛利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封边机	78.01%	38.98%	79.32%	44.00%	75.92%	41.99%	79.06%	42.57%
多排钻	4.19%	10.70%	4.59%	11.12%	6.16%	12.71%	5.68%	13.46%
数控裁板锯	11.64%	23.31%	11.57%	24.79%	13.66%	26.77%	10.27%	26.59%
精密裁板锯	-	-	0.42%	8.65%	0.36%	10.31%	0.01%	10.63%
合计	93.84%	72.98%	95.90%	88.56%	96.10%	91.78%	95.02%	93.25%

注：1、便于与南兴装备比较，弘亚数控的数控裁板锯数据包括数控裁板锯及往复式裁板锯；2、弘亚数控精密裁板锯与南兴装备精密推台锯进行比较；3、南兴装备2016年1-6月披露的数据为占收入总额10%以上的项目，未披露精密推台锯数据。

公司与南兴装备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 1-6月	直接材料	12,435.10	88.09%	-	-
	直接人工	981.12	6.95%	-	-
	制造费用	700.56	4.96%	-	-
2015年	直接材料	20,546.62	88.20%	23,297.28	71.12%
	直接人工	1,774.72	7.62%	3,751.33	11.45%
	制造费用	974.39	4.18%	5,707.14	17.42%
2014年	直接材料	22,681.78	90.71%	27,855.64	72.25%
	直接人工	1,371.73	5.49%	4,159.11	10.79%
	制造费用	951.08	3.80%	5,900.46	15.30%
2013年	直接材料	15,768.92	87.77%	24,005.24	71.42%
	直接人工	1,263.64	7.03%	3,725.28	11.08%
	制造费用	933.95	5.20%	5,257.56	15.64%

注：南兴装备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2016年1-6月成本构成。

从上述各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是公司、南兴装备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左右。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9.48%、37.54%、39.50%和38.05%，与南兴装备的差异为8.95、8.47、11.04和9.80个百分点。其中，公

司封边机毛利率为 50.10%、46.77%、46.73%和 44.99%，与南兴装备的差异为 18.92、17.99、19.34 和 18.25 个百分点；多排钻毛利率为 19.65%、17.02%、21.83% 和 19.55%，与南兴装备的差异为-12.66、-11.16、-8.19 和-10.55 个百分点；数控裁板锯毛利率为 29.47%、27.47%、31.78%和 24.31%，与南兴装备的差异为-10.96、-10.32、-1.98 和-9.60 个百分点。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精密裁板锯毛利率为 3.14%、4.89%、0.42%，与南兴装备的差异为-16.82、-17.62、-21.65 个百分点。

公司与南兴装备比较，公司的封边机毛利率较高，而裁板锯、多排钻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南兴装备封边机收入、毛利均排在首位，其中公司封边机收入占比达 60%以上、毛利占比达 75%以上，因此封边机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兴装备的主要原因。

(2) 公司、南兴装备封边机单位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弘亚数控	南兴装备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2016 年 1-6 月	单位价格	7.36	-	-	-
	单位成本	3.67	-	-	-
2015 年	单位价格	7.17	-	-	-
	单位成本	3.82	-	-	-
2014 年	单位价格	7.89	6.05	1.84	30.46%
	单位成本	4.20	4.39	-0.19	-4.29%
2013 年	单位价格	8.15	6.07	2.08	34.32%
	单位成本	4.49	4.45	0.04	0.86%
2012 年	单位价格	8.31	6.27	2.04	32.47%
	单位成本	4.56	4.37	0.19	4.35%

注：南兴装备未公开披露其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封边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封边机单位售价较南兴装备高约 30%，公司封边机单位成本与南兴装备基本持平，外协加工因素对公司封边机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南兴装备基本没有影响，单位成本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封边机销售单价较高是公司封边机毛利率高于南兴装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兴装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产品封边机的销售价格较高。因公司封边机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立足“进口替代”的市场定位导致销售价格较高，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型代表企业，公司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国家林业行业标准，自主

研发的新型高速封边机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封边机自动跟踪仿形、新型封边涂胶、伺服控制修边及气动锁紧等技术应用于公司系列封边机产品,使得公司封边机在加工精度、速度等多项技术指标上具备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产品售后返修率非常低,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在客户中形成了较好口碑,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五)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7.73	1.34%	545.38	1.45%	475.12	1.14%	374.12	1.28%
管理费用	1,724.62	7.28%	3,277.84	8.72%	3,402.53	8.18%	2,553.78	8.72%
财务费用	2.67	0.01%	40.81	0.11%	142.19	0.34%	-1.66	-0.01%
期间费用合计	2,045.03	8.64%	3,864.03	10.28%	4,019.84	9.66%	2,926.24	9.99%

注:占比=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9.99%、9.66%和10.28%,占比基本持平,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同步。2016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的占比为8.64%,占比下降,主要在于本期销售额增长较快。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44	29.09%	153.35	28.12%	167.23	35.20%	154.35	41.26%
办公差旅通讯费	25.44	8.01%	67.82	12.43%	38.21	8.04%	27.94	7.47%
业务招待费	19.84	6.25%	30.22	5.54%	17.14	3.61%	19.17	5.12%
广告业务宣传费	9.05	2.85%	29.02	5.32%	18.32	3.86%	17.94	4.79%
展览费	101.49	31.94%	190.91	35.00%	148.98	31.36%	108.23	28.93%
运输装卸费	37.09	11.67%	46.56	8.54%	49.03	10.32%	26.65	7.12%
其他费用	32.37	10.19%	27.49	5.04%	36.21	7.62%	19.85	5.31%
合计	317.73	100.00%	545.38	100.00%	475.12	100.00%	374.12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1.14%、1.45%和1.34%,销售费用小幅增长的原因是办公差旅通讯费、展览费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展览费系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取得境内外经销商的订单，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体现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参加展会的费用，而其他销售业务费用和广告费用支出较少。

公司的运输装卸费主要包括参加展会的样品运输装卸费以及部分直销产品的销售根据约定需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运输装卸费基本由经销商承担。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弘亚数控	1.34%	1.45%	1.14%	1.28%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7.53%	7.54%	7.31%	7.16%
南兴装备	3.83%	3.88%	2.77%	3.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在于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费用支出比例较低。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和经销商体系建设，公司销售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经销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充分利用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销售费用的两方面目标。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1.88	24.46%	815.02	24.86%	790.25	23.23%	656.37	25.70%
折旧摊销	321.17	18.62%	463.70	14.15%	372.00	10.93%	248.91	9.75%
办公差旅通讯费	125.99	7.31%	192.03	5.86%	223.94	6.58%	170.54	6.68%
业务招待费	21.80	1.26%	61.76	1.88%	57.06	1.68%	54.88	2.15%
中介机构费用	41.24	2.39%	57.19	1.74%	190.99	3.26%	79.77	3.12%
税金	170.31	9.88%	224.73	6.86%	173.05	5.09%	177.95	6.97%
技术开发费	433.68	25.15%	1,062.70	32.42%	1,334.58	39.22%	915.62	35.85%
修理费	65.21	3.78%	75.46	2.30%	13.25	0.39%	3.92	0.15%
其他费用	123.33	7.15%	325.26	9.92%	247.41	9.62%	245.82	9.63%
合计	1,724.62	100.00%	3,277.84	100.00%	3,402.53	100.00%	2,553.78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技术开发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8.18%、

8.72%，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同步，2015 年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有所回落。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8%，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及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有所减少。

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3.88 万元，增长了 20.4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行政管理人员增多且薪酬水平提高；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4.77 万元，增加了 3.13%，主要原因是行政管理人员增加。

折旧摊销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23.09 万元，增长了 49.45%，主要在于 2014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1.70 万元，增长了 24.65%，主要在于 2015 年购置广州诺信房产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折旧所致。

技术开发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18.96 万元，增长了 45.7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的投入，如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基于多轴联动木工加工中心专用数控系统的开发、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管控一体化柔性板式家具封边机的研制、电子开料锯后上料系统开发等多个项目的开展，研发支出大幅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71.88 万元，下降了 20.37%，2016 年上半年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相对 2015 年有所减少。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一直保持平稳增长，除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外，公司还将对外销售的研发试制样机所发生的原辅材料成本等研发费用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弘亚数控	7.28%	8.72%	8.18%	8.72%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16.01%	15.01%	13.44%	12.33%
南兴装备	10.55%	10.62%	10.18%	10.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在于公司费用的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12.30	12.01	1.05
减：利息收入	2.27	4.09	9.19	7.01
汇兑损益	-2.14	3.70	117.06	-
手续费	7.07	28.89	22.31	4.30
合计	2.67	40.81	142.19	-1.66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资金往来而发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2014年公司开始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损益；2014年和2015年利息支出是因公司向李茂洪借款，按约定以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计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七）投资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9.09万元、257.34万元、48.56万元和99.21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处理固定资产利得，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1	6.42	0.61	19.42
政府补助	194.19	305.05	250.99	24.16
其他	0.61	36.21	15.48	0.15
合计	197.51	347.68	267.08	43.73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08.16	-	-	-	-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40.05	-	-	-	-
2015 年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	-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	8.21	-	-	-	-
2015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品牌培育补助	5.32	-	-	-	-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58	-	-	-	-
广州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	100.00	-	收益相关
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	-	96.53	-	-	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区级资金	-	40.05	-	-	收益相关
扩大内需专项资金（智能控制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	19.69	39.37	5.98	-	资产相关
2014 年扶持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补助金	-	29.00	-	-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0.19	0.10	1.50	0.66	收益相关
2013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拨款）	-	-	46.00	-	收益相关
板式家具新型修边全自动封边机的创新研制项目补助	-	-	20.00	-	收益相关
2013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萝岗区配套）	-	-	46.00	-	收益相关
高速自动仿形直线封边设备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	15.00	-	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资助	-	-	16.50	-	收益相关
质量监督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	-	-	-	3.50	收益相关
临电补助	-	-	-	2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94.19	305.05	250.99	24.1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51	1.70	0.12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1	1.70	0.12	-
对外捐赠	-	50.00	70.00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	70.00	-
赔偿支出	11.28	39.93	-	-
合计	11.79	91.64	70.1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2014年通过青神县慈善会对河坝子小学捐赠综合楼修建专款 70.00 万元，2015 年通过青神县慈善会对河坝子小学捐赠综合楼修建专款 30.00 万元，通过广东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华南农业大学的校园建设捐赠 20.00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成都弘林因发生一名员工柒级工伤事故，根据《大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大劳人仲委调字[2016]第 30 号）、《5-10 级工伤职工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协议书》、《员工离职证明》，成都弘林与工伤职工已将劳动关系续存期间的所有问题解决完毕，双方不再需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申请处理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成都弘林因该事项计入营业外支出 11.28 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87.13	8,914.80	10,828.30	6,812.4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1.27	251.44	397.28	8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5.85	8,663.36	10,431.03	6,725.7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78%	2.82%	3.67%	1.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各项税种、税率、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1,130.46	1,630.00	1,708.62	1,921.63
企业所得税	949.77	1,246.70	1,898.31	1,246.56
营业税	7.23	5.14	2.86	5.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城建税	113.62	204.92	176.57	134.84
土地使用税	13.76	57.72	49.47	51.12
房产税	24.91	141.19	78.27	78.40
车船使用税	1.25	1.31	1.16	0.88
个人所得税	899.11	432.47	1,779.60	482.82
印花税	11.19	25.18	19.70	13.12
教育费附加	81.88	148.39	126.09	96.34
堤围防护费	0.29	10.72	28.40	25.10
价格调控基金	0.35	1.33	0.98	0.03
契税	-	425.23	-	-
合计	3,233.83	4,330.31	5,870.03	4,055.98

2014年较2013年增值税缴纳额下降的原因在于公司从2014年初开始进行自营出口，其自营出口部分直接免缴增值税。2014年较2013年个人所得税缴纳额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分红及转增股本金额较大。2015年较2014年契税缴纳额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向广州诺信购买房产支付了契税。2016年上半年个人所得税缴纳额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分红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7,440.46	10,208.89	12,519.77	8,058.07
所得税费用	1,049.77	1,420.64	1,745.55	1,258.67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2.99	1,277.48	1,741.96	1,29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7	143.15	3.59	-31.36
净利润	6,390.69	8,788.25	10,774.22	6,799.3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11%	13.92%	13.94%	15.62%

(十一) 公司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3,674.07	37,582.50	41,575.71	29,295.15
营业利润	7,254.74	9,952.85	12,322.80	8,014.33
营业外收支	185.72	256.04	196.97	43.73
净利润	6,390.69	8,788.25	10,774.22	6,799.39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5年公司为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适当降低了部分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从而导致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利润也随之下降，但2015

年销售数量较2014年有所上升，公司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势头良好，综合毛利率恢复到2014年的水平，营业利润随之增长。

1、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以及各自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7,254.74	97.50%	9,952.85	97.49%	12,322.80	98.43%	8,014.33	99.46%
营业外收支	185.72	2.50%	256.04	2.51%	196.97	1.57%	43.73	0.54%
利润总额	7,440.46	100.00%	10,208.89	100.00%	12,519.77	100.00%	8,05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达到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因而，公司利润来源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取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封边机	7,183.62	78.01%	11,107.72	79.32%	12,393.60	75.92%	8,724.22	79.06%
裁板锯	1,222.06	13.27%	1,679.44	11.99%	2,287.99	14.02%	1,134.00	10.28%
多排钻	386.05	4.19%	642.07	4.59%	1,004.91	6.16%	627.33	5.68%
自动输送设备	116.66	1.27%	168.38	1.20%	350.40	2.15%	312.99	2.84%
加工中心	98.59	1.07%	18.95	0.14%	0.04	0.00%	-	-
其他设备	26.92	0.29%	39.14	0.28%	-	-	-	-
配件	174.87	1.90%	347.69	2.48%	288.22	1.77%	237.07	2.15%
合计	9,208.77	100.00%	14,003.39	100.00%	16,325.16	100.00%	11,035.61	100.00%

从销售毛利的总量来看，2014年较2013年增加5,289.55万元，增长了47.93%，主要在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且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年较2014年减少2,321.77万元，下降了14.22%，主要在于公司销售收入减少，且产品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6年上半年毛利占2015年毛利的比重为65.76%，主要在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从销售毛利的结构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封边机

毛利占比分别为79.06%、75.92%、79.32%和78.01%，公司其他产品包括裁板锯、多排钻等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20.94%、24.08%、20.68%和21.99%。封边机对公司的销售毛利贡献最大且较为稳定。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良好的国内外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内生活和办公类家具需求日益增长，家具产业的规模增长带动了木工机械产业的迅速发展。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伊朗、土耳其、俄罗斯、乌克兰、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伴随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持续提高，舒适的生活家具需求日益显现，家具产业快速发展。与欧美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性能稳定、价格适中，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2) 完整的产品线链条。公司以封边机为依托，结合多排钻、裁板锯等产品，形成了板材切割、钻孔、封边的完整板材加工链条；同时，公司推出不同层次的自动和半自动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覆盖高中低档数控板式家具机械市场；

(3) 持续的产品更新换代。公司通过技术改进、结构优化、成本优化等多种方式推出新机型，提高了产品性价比，从而扩大了产品客户群体，促进营业收入和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优化设计提高性能，降低成本；

(4) 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运行稳定，技术较先进，如高速封边机、双端封边机技术含量高，在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品牌效应；

(5) 个性化的产品功能选配。公司具有柔性化生产特点，可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在基本机型上添加双修边、预铣、垂直开槽及平刮边多种功能，可满足客户各不相同的个性化需求。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7	-4,400.07	-13,754.44	4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	-2,726.41	-1,161.00	-4,21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53	4,168.92	-4,258.74	1,456.7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52.83	42,170.83	47,442.16	33,13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	123.76	107.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9	751.72	705.83	1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34	43,046.31	48,255.41	33,32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8.52	22,870.21	28,510.45	21,08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05	3,701.57	3,417.21	2,54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8.86	3,597.17	4,093.72	3,5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8	1,615.42	1,516.01	8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9.02	31,784.36	37,537.40	28,07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463.46 万元，增幅 103.9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到的现金大于采购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543.93 万元，增幅 5.07%，略有增长；2016 年上半年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收到的现金也实现较快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6,390.69	8,788.25	10,774.22	6,79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7	5.59	18.85	35.71
固定资产折旧	591.52	857.66	593.57	576.23
无形资产摊销	40.08	72.41	55.53	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47	153.38	16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	-6.42	-0.61	-1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1.70	0.1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	16.00	129.0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1	-48.56	-257.34	-5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	120.34	-43.69	-3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0	22.81	47.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80	1,458.85	-1,642.52	-2,61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03	16.97	-443.79	-94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6.67	-282.75	1,174.74	1,154.94
其他	96.28	198.62	159.21	1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4.32	11,261.95	10,718.02	5,254.5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903.63	2,473.69	-56.20	-1,544.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导致的。

2013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6,799.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54.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1,544.84 万元，主要在于当期存货的增加。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10,774.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1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当。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8,788.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61.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2,473.69 万元，主要在于存货的减少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6,390.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94.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2,903.63 万元，主要在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20.47 万元、-13,754.44 万元、-4,400.07 万元和-57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不断扩大资本性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生产厂房配套工程、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厂房、向广州诺信购买房产、以及投资大邑县经济开发区新建数控机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8.26 万元、-1,161.00 万元、-2,726.41 万元和-4,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借款和分配利润所致。

2013 年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利息以及分配利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4 年由于公司分配利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5 年由于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和分配利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分配利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30.16	14,714.25	3,662.99	858.88
机械设备	606.46	221.83	566.56	202.86
土地使用权	-	946.58	-	-

注：此处的资本性支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各期资产的入账金额为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土地、建设新厂房和购买新设备，实现了产能扩张，增加了产量，满足了市场产品需求，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还有：

2015 年 4 月，子公司成都弘林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数控机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成都弘林拟在大邑县晋原镇投资新建数控机械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数控机械、智能化家具生产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都弘林已预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该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规模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合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预计未来将随总资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开发更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运用好募集资金的基础上,适当运用财务杠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一直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随着利润规模的增长,所有者权益也不断增加。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企业扩张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充资本,增强公司实力。

(二) 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费用来保持和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保证产品的价格优势,同时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出口外销。这些措施都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推动力,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保证。

2、营业利润的发展趋势

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高性价比的高端产品,以实现公司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高附加值的全面转变。通过增强研发与拓展市场,逐步完善产品结构,预计未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能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同时,公司还将运用各种

现代管理方法，努力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继续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生产成本，使营业利润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即 3,336 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91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663.36 万元，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16.95%；201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38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145.85 万元，增长势头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10%或保持一致或增长 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率的影响。公司利润值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0	10,000	13,336
情形 1: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914.80	8,023.32	8,0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663.36	7,797.02	7,797.02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0	0.78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0	0.7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8	0.7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7	0.78	0.76
情形 2: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914.80	8,914.80	8,9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663.36	8,663.36	8,663.36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9	0.87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9	0.8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7	0.84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7	0.84
情形 3: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914.80	9,806.28	9,8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663.36	9,529.70	9,529.70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8	0.95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8	0.95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87	0.95	0.93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87	0.95	0.93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	7,260	5,790	2,000	广东省发改委 130100352429021	穗萝环影字 [2013]127号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	4,550	775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140116362410235	穗萝环影字 [2014]39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	-	-	-
合计		30,375	21,810	6,565	2,000	-	-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支持做强做大先进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我国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设备制造的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客观上加大了家具制造业对制造装备的智能化、数控化等高端技术的升级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板式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非常低，国内专业的板式家具装备生产厂商数量虽多，但存在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的问题，不利于产业的长远发展，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将是大势所趋。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在业务规模、工艺装备、研发配置、检测手段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大部分关键零部件生产工序只能选择外协加工方式解决，这不仅增加了生产管理和技术、品质控制的难度，也可能影响到生产订单的响应速度。公司亟需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增加机器设备，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并增强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以抓住国内板式家具市场快速发展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和检测设备，改造研发制造流程，建设升级现有厂房和配套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完善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加适应板式家具产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是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强规模优势的必然举措

公司进入板式家具机械领域较晚，目前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随着下游市场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产能规模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品的产能利用均已饱和，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板式家具机械产能 3,320 台（套）/年，包括：封边机 2,600 台、裁板锯 250 台、多排钻 400 台及自动化生产线 70 套，大幅提高公司高端数控装备的生产能力，并提升与生产相配套的研发、检测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供应及时性，使公司更好地适应板式家具数控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将提高零部件批量化加工的比重，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批量将会提高、议价能力将增强；同时，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也将会降低，研发和生产资源使用效率得到提升，进而强化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应对业务规模扩张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历来注重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公司人均产出指标位居行业前列。但是，随着今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品种系列增多、技术升级加快，将对采购、营销、生产、研发、财务等各方面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管理人员规模与梯队情况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为适应业务扩张带来的新变化和挑战，公司必须加强在内部管理上的软、硬件投入，不断革新管理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补充营运资金可为公司实施收购兼并提供资金来源

相对德国豪迈集团、意大利 SCM 等国际领先企业，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目前公司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和面临的产业发展环境，为公司提供了追赶国际一流企业的良好机遇。从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都会选择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抢占市场份额。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也将适时采取收购兼并的手段，与同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互利合作，并整合相关优势资源。通过收购兼并，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鉴于公司未来实施收购兼并的必要性及在实施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增加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③为公司基础研发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技术水平是衡量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指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唯一标准。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设计体系，建立了良好的开发、生产、测试环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但是公司的基础研发设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与国外领先水平仍存在差距，除少部分专利和技术外，公司的大多数技术仍属于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公司只有通过持续的基础研发积累才能在高端产品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的原始创新，获得与国际领先企业相竞争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基础研发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但是基础研发活动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必需有长期专项资金的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经验可以保障项目设计和建设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以及具体实施，基于公司现有各项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基础。公司为最大程度利用公司现有场地、技术、市场等资源并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的设计规划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以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为重点，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主要研发、生产人员均拥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生产经验、管理及技术方面的瓶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在实现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优化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结构品质和装配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2）公司业务成长性可以满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成长性，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紧紧把握国际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不断向数控化、成套化发展，引领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潮流。公司根据本行业技术特点，往往提前 1-2 年着手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工作，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变化情况适时推出新产品、型号，从而保持了持续的产品竞争力。随着经济发展和下游板式家具行业增长的带动，公司凭借良好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业务规模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421 人，具体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另外，公司制定了人才扩充计划，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二）人才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构造、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及技术基础为现有产品的延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市场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项目市场前景情况分析”。

（五）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相关情况请参加“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全文。

2、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 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降低公司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原材料与外协加工采购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2) 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已成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科技创新型的代表企业，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均具备较高水准，其中封边机和多排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更具有行业代表性。未来，公司仍将聚焦目前的主营业务，争取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成为较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

为此，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提升产量和质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营运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重点市场开拓、产业并购、重大项目投资、基础研发项目投入、技术合作及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包含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1 号《审阅报告》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007.10	11,47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9.02	29,421.91
资产总计	46,296.13	40,900.79
流动负债合计	6,879.91	4,44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62	1,704.04
负债合计	7,891.54	6,14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4.59	34,75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96.13	40,900.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39,176.39	28,323.31	15,502.32	7,438.85
营业利润	13,842.07	7,834.55	6,587.33	1,914.43
利润总额	14,078.33	7,915.54	6,637.87	2,023.83

净利润	12,050.75	6,763.77	5,660.06	1,7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6.99	6,874.69	5,619.86	1,774.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50	6,18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8	-3,9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1,128.4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95	12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	-4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2.77	3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6	16.3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	1.83
合 计	1,735.51	94.82

（四）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同期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6,296.13			40,900.79		13.19%
所有者权益	38,404.59			34,753.60		10.5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176.39	28,323.31	38.32%	15,502.32	7,438.85	108.40%
营业利润	13,842.07	7,834.55	76.68%	6,587.33	1,914.43	244.09%
利润总额	14,078.33	7,915.54	77.86%	6,637.87	2,023.83	227.99%
净利润	12,050.75	6,763.77	78.17%	5,660.06	1,720.27	22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06.99	6,874.69	74.66%	5,619.86	1,774.95	2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49	6,779.87	51.5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50	6,189.16	116.55%	-	-	-

注：2016年1-9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1号《审阅报告》审阅。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

为公司盈利有所增加。

2、利润表项目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年1-9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38.32%，而净利润同比增长78.17%，主要原因是下游定制家具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对中高端加工设备需求增加。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幅30%-35%，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幅50%-70%，预计2016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4.8亿元至5.1亿元，同比上升30%-35%，净利润1.3亿元至1.5亿元，同比上升50%-7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以中高端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自动多排钻、自动输送设备和加工中心等家具制造装备产品为基础核心业务，立足于自主创新并结合市场需求，应用新的数控技术和信息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完善现有产品，使产品性能和品质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为板式家具、板木结合家具制造提供全方位的制造装备和解决方案，为提升中国家具制造产业的装备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作出贡献。

（二）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强化以高效执行力为核心的管理理念，依赖优秀实干的人才队伍和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在运营生产中由表及里、与时俱进锤炼出一套高效、快捷、责任到人的管理流程和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使公司能更好地实现一直坚持“显优秀品质、创经典品牌”的经营理念。

公司将继续构建具备竞争力的经营模式。公司本部采用较合理的人员规模和较高的管理效率，聚焦新产品研发、整机组装和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使用功能、加工精度、质量稳定等方面的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产业链上游继续通过市场外购标准零部件和控制非标准关键零部件的自行研发设计并委托外协加工模式，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和降低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公司对产业链下游将继续通过制度化培训构建经销商体系，在国内主要家具制造市场持续增加部署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同时在国外主要新兴市场持续增加部署品牌经销商销售网点。

（三）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以上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公司在未来的两到三年主要经营目标是：

1、扩充产品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工艺技术规范化、产品质

量标准化、制造装备数控化；

2、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扩充技术力量，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产品线的逐步拓宽；

3、加大信息化管理投入，建立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仓储、检测、研发等，使管理工作更加适应公司业务和规模高速发展的需要。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在国内率先开发了自动仿形的高速封边机，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封边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公司将在板式家具领域继续进行深度开发，不断拓展产品系列的宽度和深度，重点发展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柔性高速自动封边机、重型高速数控裁板锯和板式家具制造通用机械手等系列新技术产品；同时，公司将着力于突破高端技术，推动产品技术水平再上台阶，不断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以满足成套生产线的高端定制市场大量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逐步扩大公司在板式家具制造装备行业中高端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抢占国内外高端市场份额。

（二）人才扩充计划

结合公司目前现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对成熟的高层次互补型人才的招聘力度，大力提拔新人挑重担，使人才梯队能够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匹配，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1、在未来的五年内，公司将继续引进机械、机电、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及经济等专业人才，特别是吸纳高级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优化员工知识层次，提高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

2、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培训、竞争上岗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团结、敬业、忠诚、创新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3、与国内相关专业的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共同培养专业人才，并选派有关人员学习先进的技术与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

4、建立科学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计划逐步提高和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并设立各类奖项，对年度工作中有杰出成果或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并在培训、待遇、提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场开拓计划

在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线的逐步丰富，公司将在巩固高速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和自动多排钻等高端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着力开拓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柔性高速自动封边机、重型高速数控裁板锯、高速通过式数控钻孔中心、全套自动化生产线、龙门上下料机等其他产品的高端市场，开辟更多盈利增长点，为公司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国内销售市场将注重提升自主品牌的专业形象，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着重以技术营销手段培养经销商销售实力，建立技术服务团队协助经销商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并最终引导经销商专营公司产品，进而实现公司和经销商的共赢共利。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新的国际营销渠道，努力缩短国际贸易环节，加强公司品牌的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建立起覆盖国外市场全方位、多层次的营销网络。

（四）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和创新力度，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数控化、柔性化的高端数控板式家具制造装备开发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研发创新机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激励机制，加大项目责任制和研发成果奖励力度，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优化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素养和知识结构。公司计划在高等院校选聘积累公司的后备技术力量，并与高等院校、技术机构合作开展专题科研项目培养研发技术骨干，多渠道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水平。

（五）信息化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将成为公司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此，公司将在原有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更为完善与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可扩展及灵活应变市场的变化，具体包括财务会计模块、供应链管理模块、生产制造管理模块、人力资源管理模块、成本管理模块、销售管理模块等等，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管控能力、营销网络拓展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对市场情况分析和把握能力。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和不足，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进行对外投资或兼并收购。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科学、合理地运筹资金；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利用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平台，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预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	7,260	5,790	2,000	广东省发改委 130100352429021	穗萝环影字 [2013]127 号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	4,550	775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140116362410235	穗萝环影字 [2014]39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	-	-	-
合计		30,375	21,810	6,565	2,000	-	-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和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现有经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可行性分析如下：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成长性，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26%，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

日，公司总资产 44,371.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5.15 万元、41,575.71 万元、37,582.50 万元和 23,674.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2.46 万元、10,828.30 万元、8,914.80 万元和 6,387.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4.56 万元、10,718.02 万元、11,261.95 万元和 9,294.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均较为良好，能有效支撑公司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掌握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对产品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了解透彻，并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构和有效的运营架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效、有序地运转，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业务关联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目标包括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技术改造。公司将通过购置新的生产、研发和检测设备，升级现有研发试制、测试和生产、检验能力；通过优化调整车间的生产功能布局，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同时，为有效控制关键零部件的品质及其技术保密、配套计划性，公司将投资购买相关高

精度加工设备，提高关键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现有产业链链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市场的优势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主营业务产品及其配套的关键零部件产能，改良相关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提高研发、生产手段。项目建成达产后，不会改变公司已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二）技术关联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工艺技术为核心，采用的技术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全面掌握的各系列板式家具机械的生产工艺，应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位于数控家具制造装备的产业升级，将在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工艺基础上融入了更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方式和智能化控制模式，项目产品的技术与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可以共享。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 15,0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5 万元、设备投资 10,5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改建工业厂房、办公场所等建筑物 29,169 平方米，购置机械零件加工中心、钣金构件加工设备、电气装配工具以及研究开发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项目建设达产后，实现整机产品年新增产能 3,320 台（套），包括：封边机 2,600 台、裁板锯 250 台、多排钻 400 台及自动化生产线 70 套。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 5,3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25 万元、设备投资 2,7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5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西侧中部的规划预留空地上扩建一栋 5 层工业厂房（与原建筑整体相连），新增建筑面积为 5,813.3 平方米，以及购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车床、五轴加工中心等先进机加工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该项目产品为配套封边机、裁

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关键功能部件，项目达产后，将实现配套整机产品的关键精密机械零部件年新增产能 13,850 件（套），其中：封边机相关零部件 9,300 件（套），裁板锯相关零部件 900 件（套），多排钻相关零部件 3,600 件（套），自动化生产线相关零部件 50 件（套）。

3、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使用将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重点市场开拓、产业并购、重大项目投资、基础研发项目投入、技术合作及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大力支持做强做大先进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我国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设备制造的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客观上加大了家具制造业对制造装备的智能化、数控化等高端技术的升级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板式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非常低，国内专业的板式家具装备生产厂商数量虽多，但存在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的问题，不利于产业的长远发展，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将是大势所趋。

公司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优势企业，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在业务规模、工艺装备、研发配置、检测手段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由于生产场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大部分关键零部件生产工序只能选择外协加工方式解决，这不仅增加了生产管理和技术、品质控制的难度，也可能影响到生产订单的响应速度。公司亟需优化现有生产布局、增加机器设备，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并增强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以抓住国内板式家具市场快速发展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和检测设备，改造研发

制造流程，建设升级现有厂房和配套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完善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的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加适应板式家具产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是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强规模优势的必然举措

公司进入板式家具机械领域较晚，目前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随着下游市场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产能规模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品的产能利用均已饱和，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封边机	1,750	1,839	1,949	105.09%	105.98%
	数控裁板锯	180	179	214	99.44%	119.55%
	多排钻	350	408	459	116.57%	112.50%
	整体情况	2,280	2,426	2,622	106.40%	108.08%
2015 年	封边机	3,000	3,109	3,314	103.63%	106.59%
	数控裁板锯	300	346	322	115.33%	93.06%
	多排钻	700	794	795	113.43%	100.13%
	整体情况	4,000	4,249	4,431	106.23%	104.28%
2014 年	封边机	3,000	3,642	3,362	121.40%	92.31%
	数控裁板锯	300	341	315	113.67%	92.38%
	多排钻	700	806	775	115.14%	96.15%
	整体情况	4,000	4,789	4,452	119.73%	92.96%
2013 年	封边机	2,400	2,538	2,378	105.75%	93.70%
	数控裁板锯	200	220	200	110.00%	90.91%
	多排钻	550	567	506	103.09%	89.24%
	整体情况	3,150	3,325	3,084	105.56%	92.7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板式家具机械产能 3,320 台（套）/年，包括：封边机 2,600 台、裁板锯 250 台、多排钻 400 台及自动化生产线 70 套，大幅提高公司高端数控装备的生产能力，并提升与生产相配套的研发、检测能力，提高关键零部件供应及时性，使公司更好地适应板式家具数控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将提高零部件批量化加工的比重，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批量将会提高、议价能力将增强；同时，公司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也将会降低，研发和生产资源使用效率得到提升，进而强化公司的规模化优

势，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应对业务规模扩张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历来注重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公司人均产出指标位居行业前列。但是，随着今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产品的产销量增长、品种系列增多、技术升级加快，将对采购、营销、生产、研发、财务等各方面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管理人员规模与梯队情况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为适应业务扩张带来的新变化和挑战，公司必须加强在内部管理上的软、硬件投入，不断革新管理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2）补充营运资金可为公司实施收购兼并提供资金来源

相对德国豪迈集团、意大利 SCM 等国际领先企业，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而目前公司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和面临的产业发展环境，为公司提供了追赶国际一流企业的良好机遇。从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都会选择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公司也将适时采取收购兼并的手段，与同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互利合作，并整合相关优势资源。通过收购兼并，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鉴于公司未来实施收购兼并的必要性及在实施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增加储备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3）为公司基础研发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技术水平是衡量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指标，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唯一标准。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设计体系，建立了良好的开发、生产、测试环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优势地位。但是公司的基础研发设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与国外领先水平仍存在差距，除少部分专利和技术外，公司的大多数技术仍属于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公司只有通过持续的基础研发积累才能在高端产品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的原始创新，获得与国际领先企业相竞争的核心技

术优势。公司将基础研发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但是基础研发活动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必需有长期专项资金的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三)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经验可以保障项目设计和建设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以及具体实施,都基于公司现有各项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基础。公司为最大程度利用公司现有场地、技术、市场等资源并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的设计规划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以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为重点,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主要研发、生产人员均拥有多年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生产经验、管理及技术方面的瓶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在实现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优化的同时,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结构品质和装配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2、公司业务成长性可以满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良好的成长性,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26%。公司紧紧把握国际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不断向数控化、成套化发展,引领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潮流。公司根据本行业技术特点,往往提前1-2年着手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工作,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变化情况适时推出新产品、型号,从而保持了持续的产品竞争力。随着经济发展和下游板式家具行业增长的带动,公司凭借技术领先优势、品牌优势和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公司业务规模将会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项目方案进行测算,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需要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保持约年均15%的增长速度,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将能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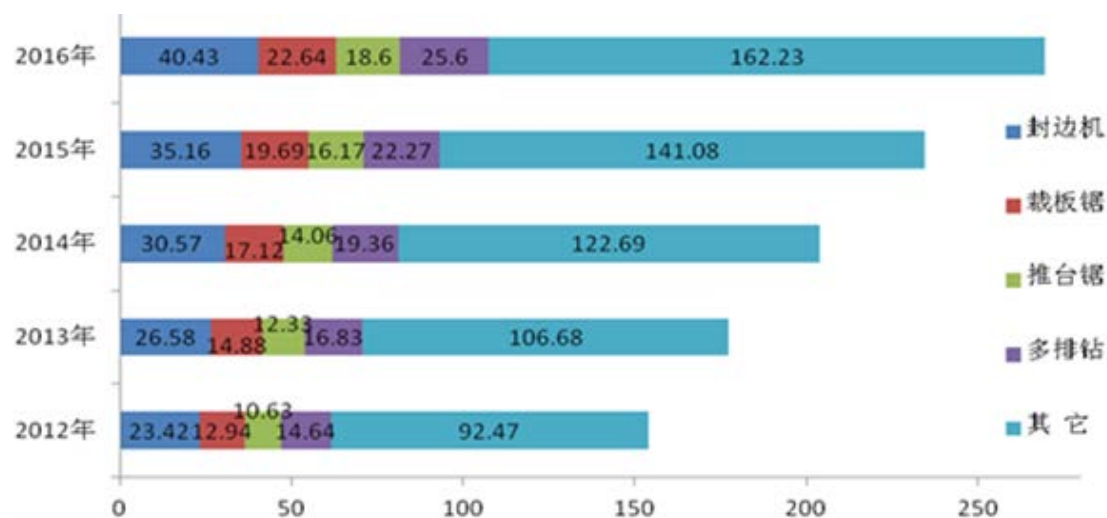
（四）项目市场前景情况分析

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城镇化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近年来住宅、酒店和写字楼房地产建筑面积不断扩大，带动了中国家具产业的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生产国，2012 年家具行业总产值达到了 11,322 亿元。在木质家具制造中，按使用的原材料划分为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两类，实木家具因木材资源供给因素而日益减少，而板式家具因广泛应用人造板为基础材料，且适于大规模生产，其市场潜力远高于实木家具。

封边机械、裁板机械及钻孔机械作为板式家具生产加工不可缺少的关键和基本设备，市场前景良好。根据我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可以预见的将来(2012-2016)，板式家具机械产业为适应板式家具制造产业快速发展，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容量将以每年 15%的速度发展。

2012-2016 年中国板式家具制造装备分类产品预计市场容量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2011 年到 2014 年，公司板式家具制造装备的总体产销情况良好，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和多排钻产品销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27.62%、68.72%和 58.8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合理的销售预测基础。

（五）项目的技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构造、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及技术基础为现有产品的延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

营业务情况”。

（六）项目的投资概算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3,050	86.71%
（一）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2,455	16.31%
（二）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595	70.40%
2.1	生产设备	5,759	38.27%
2.2	辅助设备	1,439	9.56%
2.3	研发设备	1,063	7.06%
2.4	运输设备	231	1.53%
2.5	信息设备	253	1.68%
2.6	软件投入	935	6.21%
2.7	办公设备（含家具）	210	1.40%
2.8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00	1.33%
2.9	预备费	505	3.3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13.29%
	总投资	15,050	100.00%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550	85.45%
（一）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1,825	34.27%
（二）	设备及技术投资	2,725	51.17%
2.1	生产设备	1,890	35.49%
2.2	辅助设备	835	15.6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75	14.55%
	总投资	5,325	100.00%

（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于广州萝岗区云埔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位于广深高速公路南岗、萝岗出口附近，土地面积 25,00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3390 号”。项目选址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2、项目的产品方案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新增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年产能 3,320 台（套），包括封边机 2,600 台、裁板锯 250 台、多排钻 400 台等单机产品及自动化生产线 70 套。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新增关键精密机械零部件年产能 13,850 件（套），其中：封边机相关部件 9,300 件（套），裁板锯相关部件 900 件（套），多排钻相关部件 3,600 件（套），自动化生产线相关部件 50 件（套）。

3、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购置遵循以下原则：①产品适应性强，功能齐全，自动化程度高；②性能稳定，故障率低，结构紧凑，操作、维修方便；③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好、信誉好。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5,759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	2	450	900
2	激光切割机交换系统及辅助设备	套	2	25	50
3	数控折弯机	台	1	35	35
4		台	3	45	135
5	数控车、铣、磨、高频一体机床	台	1	330	330
6	数控加工中心	台	4	75	300
7		台	4	65	260
8		台	11	53	583
9	数控龙门钻铣床	台	2	190	380
10		台	2	410	820
11		台	2	480	960
12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台	1	130	130
13	焊接机械手	台	2	20	40
14	通用焊机	台	20	0.8	16
15	校平机	台	2	15	30
16	其他通用机床	批	1	25	25
17	柔性装配线	条	1	155	155
18	生产过程检验系统及设备	批	1	610	610
二、	辅助设备				1,439
1	工装模具	批	1	600	600
2	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6	1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3	冷冻式干燥机	台	2	1	2
4	数字化立体仓库设备	套	1	335	335
5	燃油叉车	台	1	10	10
6		台	1	16	16
7	电动叉车	台	1	18	18
8	电动搬运车	台	1	5	5
9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主机	台	14	6	84
1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导轨	条	9	23.5	211.5
1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导轨	条	5	15.5	77.5
12	升降作业平台	台	2	28	56
13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12	12
三、	研发设备				1,063
1	数控折弯机	台	2	35	70
2	焊接机械手	台	1	20	20
3	校平机	台	1	15	15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65	65
5	CNC Matrix 试制及测试样机	套	1	95	95
6	CNC P-2-P 试制及测试样机	套	1	130	130
7	PUR 高端封边机试制及测试样机	套	1	120	120
8	垂直导轨数控裁板锯试制及测试样机	套	1	140	140
9	关键零部件运动综合测试系统	套	1	80	80
10	应力应变测试系统	套	1	12	12
11	直线度测试矫正系统	套	1	18	18
12	震动及动平衡测试系统	套	1	15	15
13	裁板锯锯车动态测试系统	套	1	45	45
14	PUR 封边涂胶技术实验平台	套	1	25	25
15	吸盘式机器人手及测试平台	套	1	25	25
16	抓手式机器人手及测试平台	套	1	25	25
17	电气元件老化测试平台	套	1	7	7
18	电气控制综合测试平台	套	1	12	12
19	传感器分析测试平台	套	1	8	8
20	三维坐标测量仪	台	1	56	56
21	其他研发设备	批	1	80	80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890
1	数控车床	台	5	20	100
2	上下料机械手	台	5	20	100
3	数控五轴加工中心	台	5	180	900
4	上下料机械手	台	5	30	150
5	加工中心辅助刀具	台	1	60	6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6	工装夹具	台	1	300	300
7	电控系统装配工具及其他辅助设备	台	1	100	100
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90	180
二、	辅助设备				835
1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8	8
2	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2	2
3	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套	2	200	400
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台	2	20	40
5	电动叉车	台	2	17.5	35
6	电动搬运车	台	15	5	75
7	通风空调系统	套	1	150	150
8	载货电梯	台	1	30	30
9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台	2	15	30
10	办公设备和设施	批	1	15	15
11	生产过程监控设备	套	1	50	50

4、项目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铝等金属板型材或毛坯，通用标准的金属零件、五金件、橡胶件和电线、电缆等，专用的机架构件、机械功能机构、输送辊及机械手、液压油缸、气缸、液压油泵站、电机、电气控制元器件、工控元件或装置等部件，以及焊丝、氧气、氮气、乙炔、润滑油、乳化液、石英砂等辅材。

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将主要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公司现有原材料采购体系运转较为顺畅，公司建立的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的严格管理程序，可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材料质量、经济性、采购效率；公司通过与现有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此外，公司还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方案，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确保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及货源的稳定性。

（2）动力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

项目所使用的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380/220V 低压配电线路经厂区内电缆沟（或直接埋地），进入厂区配电房，再分别采用低压电缆引至车间配电箱，车间配

电箱按用电负荷性质，分别按照照明、插座、设备、泵等回路分配至各用电设备。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针对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并加强对公司内部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具体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分别取得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3]127 号及穗萝环影字[2014]39 号）。

6、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预算为 2.5 年（30 个月），分为项目选址、建设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试投产等六个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预计如下表：

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表									
	T 年 Q3	T 年 Q4	T1 年 Q1	T1 年 Q2	T1 年 Q3	T1 年 Q4	T2 年 Q1	T2 年 Q2	T2 年 Q3	T2 年 Q4
项目选址										
建设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投产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预算为 12 个月，分为项目选址、建设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试投产等六个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预计如下表：

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项目选址												
建设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试投产												

7、项目的效益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零部件产品全部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产品配套，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上述两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达到 29,35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6,016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0.4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3.29 年，项目净现值为 20,600 万元。

（八）项目进展情况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已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4 月取得了项目备案证。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出发，决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部分建设投资内容以自有资金进行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了部分建筑物的改建和装饰施工，继续完善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等基础配套工程，购置并安装了部分研发、生产设备仪器以及货物升降作业平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空压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并配备了内部网络、相关软件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累计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14.55%。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土建工程施工，购置安装了货运电梯、物料配送电动搬运车等设备设施，累计投入资金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4.95%。

（九）项目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的情况如下：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5,050 万元，预算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0.66%。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4,284t/a，改扩建后整体排放总量 8,064t/a			厨房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南岗河。	厨房废水通过隔油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南岗河，经水体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外环境水体产生影响。
		CODcr	200mg/l	200mg/l		
			0.857t/a	0.857t/a		
		BOD ₅	100mg/l	100mg/l		
			0.428t/a	0.428t/a		
大气污染物	备用发电机	烟尘	0.0003t/a	0.0003t/a	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低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且间歇使用；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浓度低，其燃烧尾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天面楼顶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氮氧化物	0.00174t/a	0.00174t/a		
		二氧化硫	0.000753t/a	0.000753t/a		
	员工厨房	油烟	9mg/m ³ 0.0605t/a	2mg/m ³ 0.0135t/a	厨房炉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烟管引向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油烟排放口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油烟处理系统，保证其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浓度≤2.0mg/m ³ ）的要求。	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废气由烟管引向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油烟排放口高空排放；类比调查分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焊接工序	烟尘	无组织排放，0.13kg/a	无组织排放，0.13kg/a	在焊接点配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烟尘排放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在焊接点配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焊接烟尘，处理效率 90%，则焊接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0.13kg/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28t/a	0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粉尘	1.17t/a	0t/a	1) 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废机油等，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集中运走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六连单”制度，相关协议送环保局备案； 2) 废电气元件废金属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托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再处理； 3) 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各种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将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集中运走处理；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电气元件废金属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托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再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新增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金属	2t/a	0t/a		
		废电气元件	0.15t/a	0t/a		
	包装	废包装材料	1t/a	0t/a		
	发电机、机械设备	废机油	0.3t/a	0t/a		
噪声	备用发电机	新增生产设备及备用发电机等噪声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基础上，如采取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设置消声器、底座设置减震垫、放置在密闭内配电房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设置消声器、底座设置减震垫、放置在密闭内配电房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325 万元，预算环保投资额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1%。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1209.6t/a，扩建后整体排放总量 9273.6t/a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建设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将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进行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南岗河，经水体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办公生活	CODcr	200mg/m ³ 0.151t/a	200mg/m ³ 0.151t/a		
		氨氮	15mg/m ³ 0.011t/a	15mg/m ³ 0.011t/a		
	食堂	CODcr	800mg/m ³ 0.363t/a	400 mg/m ³ 0.182t/a		
		氨氮	25 mg/m ³ 0.011t/a	15 mg/m ³ 0.007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
大气污染物	员工厨房	油烟	30mg/m ³ 0.042t/a	2mg/m ³ 0.003t/a	厨房炉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原有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烟管引向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油烟排放口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油烟处理系统，在产生油烟的厨房做好局部集气，油烟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浓度≤2.0mg/m ³ ）要求。	收集后经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进行处理，由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油烟排放口排放，高度约为20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8.4t/a	0t/a	1)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2) 含油餐饮垃圾、餐厅含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脂等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收集并委托具有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 3) 废金属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4) 废矿物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及时对垃圾堆放点做好杀灭害虫的工作；餐饮垃圾和废油脂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理；废金属外卖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废矿物油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食堂	餐饮垃圾	3t/a	0t/a		
		废油脂	0.1t/a	0t/a		
	车间	废金属	2t/a	0t/a		
		废矿物油	0.1t/a	0t/a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约 75 分贝、空压机噪声约 85 分贝				对设备基础进行隔震、减震设计；空压机专门设置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设备均放置在新建车间内，再利用噪声的自然衰减作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噪声≤65dB（A），夜间≤55dB（A）。	对空压机、机床等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将空压机设置在楼顶天面独立密闭的专用机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以上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 2012 年主要受到经营场地的限制，无法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投资。2013 年公司迁入新厂区后，上述瓶颈问题得到缓解，为进一步提高产能，公司需要完

成厂区配套工程的建设、对厂房布局进行优化以及增加各类设备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第 1 年）
固定资产	期初原值	10,024.29	16,617.52
	当年折旧	576.23	1,488.03
	平均年折旧率	5.75%	8.95%
无形资产	期初原值	1,556.33	982.22
	当年摊销	40.00	186.62
	平均年摊销率	2.57%	19.00%
主营业务收入		29,002.13	15,760.00（达产 50%）

注：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4 年开始陆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财务影响已逐渐体现，因此仅取 2013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折旧年限较长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较少。根据项目投资概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以设备为主，各类设备投资总额约占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2/3，与现有固定资产结构形成互补。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总体折旧率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期为 50 年，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摊销期为 5 年，因此公司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总体摊销率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增加整机产品产能外，同时还致力于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关键零部件的自行配套规模，以及通过研发创新和持续改良进一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均具有合理的用途，新增的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收益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上升。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继续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将大幅提升，显著增强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恢复至合理的水平。

（四）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以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实现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

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5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5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5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4,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 2014 年-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 2016 年-2018 年具体分红计划》，公司将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一）《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分红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6-2018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平等地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莫晨晓

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或者交易金额没有达到15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销售合作协议

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6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林丰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与四川林丰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进行具体的交易。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授权四川林丰的产品代理区域、代理性质、代理的产品类型及代理期限；四川林丰代理价格为国内统一代理商价；在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原则上由四川林丰全权代理；四川林丰代理期限内销售任务；四川林丰在代理期限内不得同时代理或销售其他品牌的本协议约定代理产品类型；四川林丰的付款方式；产品售后服务由四川林丰负责，如四川林丰认为有必要，由公司负责对四川林丰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刘雨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楷德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刘雨华。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IMPC0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楷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3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050万元。同时，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的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双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业务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与国内主要经销商签订关于产品销售的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与经销商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进行具体的交易。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授权经销商的产品代理区域、代理性质、代理的产品类型及代理期限；经销商代理价格为国内统一代理商价；在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原则上由经销商全权代理；经销商代理期限内销售任务；经销商在代理期限内不得同时代理或销售其他品牌的本协议约定代理产品类型；付款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仅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产品售后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如经销商认为有必要，由公司负责对经销商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2、外购采购合作协议

公司与主要外购供应商签订关于产品采购的框架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双方在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进行具体的交易，每次交易时另行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向外购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及单价；交货地点为公司工厂所在地，运费由外购供应商负责；付款方式为月结；外购供应商需对产品实施18个月全国联保服务，保修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需免费调换。

3、外协采购合作协议

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关于产品采购的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在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进行具体的交易。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提前30

天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具体订货单；供应商按公司的订货单日期及数量保质保量交货到公司指定工厂；付款方式为月结；外协供应商应保守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技术图纸等商业信息秘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信息用于外协供应商将来的自有业务；按公司提供的商业信息加工的产品，外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为自己利用。

（三）租赁合同

公司与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5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一栋的部分厂房，面积为6,390.02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月租金及管理费为97,432元。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租金及管理费为167,800元/月，在租赁期内，租金及管理费按每两年5%递增。

公司与广州达钧隆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签订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达钧隆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一栋的部分厂房及一台起重设备，面积为1,950平方米，免租期为2015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月租金及管理费为65,000元，在租赁期内，厂房和设备的租金及管理费按每两年以8%的比例递增。

（四）设备采购合同

2015年7月，公司与亚崴机电（苏州）有限公司签订2份《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向亚崴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购买两种型号的龙门型加工中心机各一台，设备价款分别为296万元和356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至90%，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

（五）投资合同

2015年4月，子公司成都弘林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成都弘林拟在大邑县晋原镇投资新建数控机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智能化家具生产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都弘林于2015年向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预付该项目的首笔履约保证金372.00万元，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控股子公司广州楷德、顺德豪弘、成都弘林，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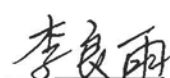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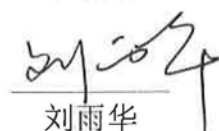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茂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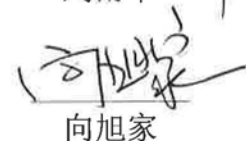

李良雨


陈大江


刘雨华


李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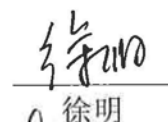

黄旭


向旭家


杨文蔚


陈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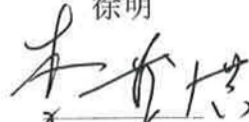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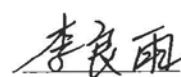

徐明


吴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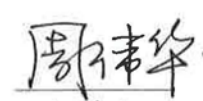

麦明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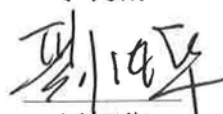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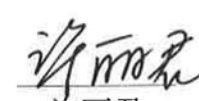

李茂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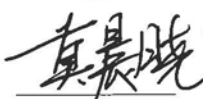

李良雨


陈大江


周伟华


刘风华


许丽君


莫晨晓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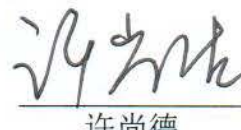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骏

保荐代表人：


李瑞华
许尚德

项目协办人：


周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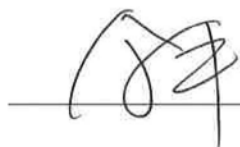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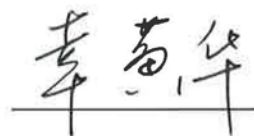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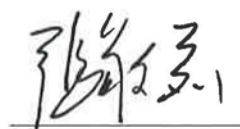


余 平



幸黄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7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 萍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九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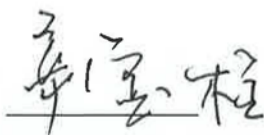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健

陈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辛宝柱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 芸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7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 萍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自本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其他备查文件。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68号华能大厦11楼
联系人：莫晨晓	联系人：吴任擷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联系电话：0755-25327835
传真：020-82003900	传真：0755-83007150